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558,000,000 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587,412,000 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3月16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1、关于发行新股及老股的安排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5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2、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规定，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76号）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9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国有股东按相关规定在本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时，将所持有的国有股按照实际发行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同意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10%×（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股份数量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数的10%为基础计算。其应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将应转持的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指定的转持股票账户。

同意大秦铁路的国有股东太原铁路局、同煤集团、中煤集团、河北港口集团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

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 $\times$ 10% $\times$ （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div$ 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 $\times$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数量 $\div$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大秦铁路总股本） $\times$ 本公司 A 股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按照该批复及时足额将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3、本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能够摊薄每股净资产，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或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等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

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北控集团、同煤集团、首钢总公司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

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其承诺将督促本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本公司董事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其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其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其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

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其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有效裁决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并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1 号、XYZH/2007A10011-23 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发行人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5）国有股转持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其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 $\times 10\% \times$ （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div$ 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股份数量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转持股份的计算公式及数量以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结果为准。其将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将应转持的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指定的转持股票账户。

发行人的股东大秦铁路的国有股东太原铁路局、同煤集团、中煤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作为大秦铁路的国有出资人之一，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 $\times 10\% \times$ （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div$ 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 $\times$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数量 $\div$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大秦铁路总股本） $\times$ 本公司 A 股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上缴资金的计算公式及金额以河北省国资委批复为准，其将按照该批复及时足额将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6）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

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分别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本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其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本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本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其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其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回的授权本公司将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5）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本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其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其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本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其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 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以下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3) 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

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以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58,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则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公司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

施，改善公司业务板块运营情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将支持本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本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暂不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及暂不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末期股息的议案》，该议案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该议案决定为积极推进并保证本公司顺利如期在 A 股上市发行，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拟暂不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暂不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末期股息，并计入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待本公司 A 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后，由 A 股上市发行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届时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于本公司 A 股上市发行后最近一期可派发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派发股息。

8、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某些市场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控股股东控制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章 释 义	24
一、基本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章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31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3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六、本次发行情况.....	39
七、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业务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5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53
六、政策风险.....	53
七、其他风险.....	5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68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3
七、股本情况.....	119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122
九、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122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3
十一、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1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136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0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27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28
八、质量管理情况.....	228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2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9
二、同业竞争.....	232
三、关联交易.....	24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7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7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81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8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28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8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88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28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89
一、股东大会.....	289
二、董事会.....	293

三、监事会.....	304
四、独立董事制度.....	308
五、董事会秘书.....	310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2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13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核意见.....	31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15
二、财务会计报表.....	31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33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2
五、税项.....	356
六、分部会计信息.....	358
七、收购兼并情况.....	35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58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58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61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6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65
十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36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68
十五、境内外净利润、股东权益差异调节.....	370
十六、盈利预测.....	371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371
十八、验资情况.....	37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2
四、重大资本支出.....	44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44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445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51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453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63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63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46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468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9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69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7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471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473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47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8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7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488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92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9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95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97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497
二、重大商务合同	49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09
四、诉讼与仲裁	509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22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52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22
三、查阅网址	52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秦港股份、本公司、公司、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河北港口集团、控股股东、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秦港集团

秦皇岛市国资委 指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交投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秦铁路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国寿投资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 指 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控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建港指挥部 指 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

山西港务办公室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秦皇岛港务管理办公室

《重组方案》	指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 号）批准的《秦港集团重组上市方案》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指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曹妃甸煤炭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瑞港公司	指	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公司	指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指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指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理公司	指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矿石公司	指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港口投资公司	指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原油公司	指	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
冀港煤炭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港盛公司	指	秦皇岛港港盛（香港）有限公司
沧州煤炭公司	指	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曹妃甸中理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邯郸中理公司	指	邯郸中理理货有限公司
山海关码头公司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山海关码头有限公司
开发区国资公司	指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投曹妃甸公司	指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睿港公司	指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华正煤炭检验行	指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兴奥秦港公司	指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鸿港装卸公司	指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指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中理公司	指	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秦港海员工会	指	中国海员工会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方远公司	指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第一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
第二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
第三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
杂货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
第六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
第七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港务分公司
第八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港务分公司
第九港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
物流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流动机械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
铁路运输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船舶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电力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劳务分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公司
技术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资金结算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安保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保中心
卫生环保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卫生环保中心
物资供应中心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指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冀港通用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IMF	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港航局	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港航管理局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秦皇岛市工商局	指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港区发改局	指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

		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香港上市港股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5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评估机构、中企华房地产估价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港区	指	港界范围以内的并经当地政府管理机构划定的港口陆域和水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上下旅客的基础设施
海岸线、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泊位	指	码头供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用于特定种类的船舶、货物或旅客的作业

泊位

多用途泊位	指 能适应多种船舶，普通件杂货船、散货船、集装箱船、半集装箱船和滚装船装卸作业的码头
堆场	指 堆存和保管货物的露天场地
航道	指 内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
防波堤	指 防御风浪侵袭港口水域，保证港内水域平稳的水工建筑物
围堰	指 围护水工建筑物的施工场地，使其免受水流或波浪影响的临时挡水建筑物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和液体散货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
标准箱、TEU	指 集装箱的统计换算单位。以 20 英尺型集装箱为一个标准箱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中转货物的地域范围
北方七港	指 指中国北方七个主要的煤炭装船港，分别为秦皇岛港、唐山港、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
大秦线	指 自山西大同韩家岭站至河北秦皇岛柳村南站的铁路线路
丰沙大线	指 自山西大同站至北京丰台西站的铁路线路
北同蒲线	指 自山西大同站至山西太原站的铁路线路
迁曹线	指 河北迁安北站至河北曹妃甸南站、河北京唐港区的铁路线路

京秦线	指 北京丰台西站至河北山海关站的铁路线路
京哈线	指 北京站至黑龙江哈尔滨站的铁路线路
朔黄线	指 山西神池南站至河北黄骅港口货场的铁路线路
邯黄铁路	指 河北邯郸至河北黄骅港的铁路线路
张唐铁路	指 河北万全县孔家庄站至曹妃甸港的铁路线路
“三西”地区	指 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地区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翻车机	指 用倾翻火车车厢的方法，卸出车厢内所载散货的机械
堆料机	指 将输送机运送来的散货在货场上进行堆集的专用机械
取料机	指 从堆场取出物料并向输送机连续供料的专用机械
装船机	指 用于装船作业的连续式输送机械
卸船机	指 用于卸船作业的多动作专用机械
皮带机、皮带输送机	指 港口内输送货物的一种运输设备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一种装在可沿地面轨道行走的门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机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由河北港口集团（原秦港集团）联合其他 9 家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941.2 万元，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子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073,364,204	61.11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29,824,026	12.52
3	河北省交投（SS）	212,692,830	4.23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0.85
5	中国海运（SS）	41,995,588	0.83
6	国寿投资（SS）	41,995,588	0.83
7	首钢总公司（SS）	41,995,588	0.83
8	北控集团（SS）	41,995,588	0.83
9	同煤集团（SS）	41,995,588	0.83
10	山西港务办公室（SS）	30,950,000	0.62
11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合计		5,029,412,000	100.00

*“SS”系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

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

本公司主要经营地点是秦皇岛港，近年来经营区域已拓展到唐山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港区。

本公司 2016 年货物总吞吐量约为 3.13 亿吨，其中，实现煤炭吞吐量约为 1.77 亿吨，金属矿石吞吐量约 11,274 万吨，油品及液体化工吞吐量约 331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约 112 万 TEU，杂货及其他货品吞吐量约 642 万吨。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经营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秦皇岛港作为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煤炭运输大通道主枢纽港和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承担着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安全的重任，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是本公司增长潜力最大的两大新兴业务区域。德鲁里航运咨询公司 2012 年出具的报告显示，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

从煤炭业务来看，由于我国煤炭供需分布不平衡，煤炭运输长期以来维持“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格局，“三西”地区生产的煤炭经大秦线等煤炭运输专用通道运至秦皇岛港等港口，转海运到达华南和华东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秦线是我国运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具有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短、装载能力大的优势，是“西煤东运”、“北煤南运”最重要的战略通道，煤炭装车后编成万吨大列可直达港口。2016 年，大秦线煤炭运载量 3.51 亿吨，占全国 19 亿吨铁路煤炭发运量的 18.5%。秦皇岛港位于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所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2016 年秦皇岛港卸载煤炭占大秦铁路运量的 50.4%，同比降低了 3.8 个百分点。随着曹妃甸煤炭公司的投产运营，本公司在大秦铁路运量的占比将恢复并进一步增加。

从金属矿石业务来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资料显示，河北省是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唐山地区和邯郸地区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该区域钢铁企业均处于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腹地范围，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较为可观。本公司紧紧把握国产铁矿石竞争优势下降、进口铁矿石份额增加的机遇，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积极布局专业化矿石码头，大力拓展进口矿石接卸业务。2016 年本公司在曹妃甸港区金属矿

石吞吐量占比约 60%，在黄骅港区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占比已经占据绝对优势。

此外，公司在油品、集装箱等业务领域上也有强劲的增长潜力，对于对接区域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公司通过跨港经营战略，整合区域内港口资源，经营范围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实现货类结构多元化和港区协同效应

环渤海地区拥有优质的岸线资源，是我国五大沿海港口群之一。本公司立足于环渤海地区，凭借在干散货码头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河北省政府的强力支持，战略性地开展跨地域经营，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逐步提高金属矿石和集装箱等非煤货物吞吐量，实现了公司货类结构多元化；统筹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港口业务，实现港区间协同发展。

曹妃甸港区位于唐山南部沿海，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即可建设 30 万吨级大型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路网发达、货源充足、综合运输成本低。曹妃甸港区通过迁曹线与大秦线相连，迁曹线年运输能力最大可达 2 亿吨；设计年运输能力 2 亿吨的张唐铁路已经建成通车，将进一步巩固曹妃甸港区在国内煤炭运输体系中的地位。曹妃甸港区腹地内聚集大量的钢铁企业，伴随着进口铁矿石的持续增长，其将继续保持唐山地区进口铁矿石首选接卸港的优势地位。

作为曹妃甸港区开拓者，本公司在曹妃甸港区陆续投资建设了矿石、煤炭等专业化码头；还将积极谋划多用途码头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曹妃甸港区的战略地位。2016 年，本公司在该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7,311 万吨，其中铁矿石完成 7,010 万吨。

黄骅港区位于河北、山东两省交界处，是冀中南、鲁西北地区最经济、最便捷的出海口之一，规划建设成为该地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进口铁矿石的主要中转港，本公司目前在该港区经营 10 个泊位；沧州及其邻近的鲁西北地区是环渤海地区的重要化工生产基地，油品贸易需求可观；已经建成通车的邯黄铁路将黄骅港区与腹地煤炭产地直接相连，可为港口带来大量煤炭货源。借助上述机遇，本公司积极谋划在黄骅港散货港区投资建设原油泊位和煤炭泊位。未来，本公司在黄骅港区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凸显。2016 年，受益于后方腹地经济的发展，本公司在黄骅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999 万吨，同比增幅高达 38.9%。其中，集装箱业务表现尤其突出，吞吐量达 60 万 TEU，同比增长 19.80%。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构想的逐步实施，公司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公司已经组建津冀港口投资公司和唐山港口投资公司，这两家公司将作为平台公司重点谋划和布局区域内港口项目，助力将河北三大港口打造成为重要港口商贸物流枢纽、环渤海第一大港口群和欧亚“新丝绸之路”的重要出海口，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

（三）公司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服务半径大，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公司的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大部分省区以及山东、河南等地。这些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我国重要的重化工业基地，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货源保障，助力本公司业务发展。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通过大秦线及其支线迁曹线、张唐铁路等与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的“三西”地区相连，是该区域外运煤炭的主要下水港。2016年，山西、内蒙古和陕西三省的原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高于60%，其中山西省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煤炭货源地，原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24.0%。

黄骅港区经济腹地辐射晋冀鲁豫四省，该区域为工业、农业、资源大省，也是全国路网中心和重要电力通信枢纽，具有充足的货源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源泉。

河北省是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2016年粗钢产量1.9亿吨，占全国总量的23.5%，较2015年有小幅增长，其中唐山、邯郸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对铁矿石需求量大，尤其是随着海外铁矿石价格下行，对具有明显价格优势的进口铁矿石需求可观；秦皇岛港紧邻唐山，曹妃甸港区位于唐山，黄骅港区则通过邯黄铁路与邯郸等冀中南地区直接相连，本公司三大经营区域将均受益于钢铁基地进口铁矿石需求量的增加。

本公司主要服务半径覆盖东南沿海地区及海南省，该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省（市）。上述省（市）既是我国消耗资源物资的主要区域，又是资源稀缺地区，石油、煤炭、铁矿石、粮食等战略物资均需大量进口或从国内其他地区转运。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以上省（市）经济腹地对煤炭的大量需求将是本公司巩固煤炭主枢纽港地位的重要保障之一。

此外，随着煤炭海进江运输方式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服务范围延伸至我国长江中

上游的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等省（市），服务半径进一步扩大。

（四）本公司拥有优越的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

环渤海地区位于我国北部沿海，海岸线长度约占全国近三分之一，密集分布着 40 多个港湾，港口自然条件良好；海运、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线路密集，形成了以港口为中心的陆海空立体交通网络，集疏运条件便利。本公司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黄骅港区均位于环渤海地区，优越的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秦皇岛港是一个不冻不淤的天然良港，自然条件优越，水域开阔，海底平坦，航道、港池等通航水域基本上处于免维护状态。秦皇岛港有着便利的集疏运条件，已形成铁路、公路、管道等完善的港口集疏运网络。铁路运输方面，大秦线、京秦线等铁路干线直达秦皇岛港口，与港区铁路专用线相联。大秦线是我国运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是我国“西煤东运”的主要铁路通道。公路运输方面，贯穿中国南北的 102 国道和 205 国道经过秦皇岛，京沈高速公路距秦皇岛港仅几公里；管道运输方面，港区具有完善的输油管网系统，与秦京管线和通往大庆油田的输油管线直接相连。

曹妃甸港区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大型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曹妃甸港区交通便利发达，迁曹铁路与大秦线相连，张唐铁路已建成通车。此外，疏港公路及唐曹高速公路与现有的京沈、唐津、唐港、沿海等高速公路互通。

黄骅港区位于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沧州市区以东约 90 公里的渤海之滨，陆上距黄骅市区约 45 公里，水上北距天津 60 海里、东距山东龙口 149 海里，是冀中南、鲁西北地区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已于 2014 年开通的邯黄铁路使黄骅港区成为与河北省邯郸、邢台等冀中南地区的最近出海口，且与京广铁路、邯济铁路相连，可为黄骅港区提供充足的货源。

（五）本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货源

本公司的客户以大型煤炭、电力和钢铁企业为主，包括中煤集团、神华集团、浙能集团、伊泰集团、同煤集团、首钢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等。

本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与多家大型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签订了长期合同或合作协议，使本公司一直获得充足、稳定的货源，

为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六）本公司具有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包括：

1、本公司与铁路、海事、引航等部门单位建立了联合调度的合作模式。公司建立了健全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路港信息的同步和路港生产的无缝对接，通过与海事共同开发的港前待泊区的新模式，提高了船舶进出港效率。

2、菜单式运输模式。本公司在与煤炭、铁路和电力企业长期合作中创造了“菜单式运输模式”，即本公司根据供需双方提供的煤炭运输需求，结合路港运输生产能力等情况，以路港运输效率最大化，确保国家电煤运输为原则，向太原、呼和浩特铁路局提报“菜单”，路局各矿站按照港口提报的“菜单”煤种组织装车，将煤炭及时发往港口中转到急需煤炭的电厂，从而压缩了煤炭到港口直至指定电厂的时间，保障车船货有序、有效衔接，避免货物压港。

3、世界领先的装卸设备。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翻车机等煤炭装卸系统，可装卸 2 万吨超长列车，单机最高卸车能力 7,200 吨/小时，最高装船能力 8,000 吨/小时，效率居世界一流水平；同时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港口煤炭专用堆场。

4、不断优化港口内部生产组织。本公司通过强化内部指挥、实施有效的生产组织管理，不断提高港口卸车、装船作业的效率，减少列车和船舶在港停留时间，提升经营效率。

（七）本公司具有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

本公司不断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服务模式，港口装卸增值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港口装卸业务与港口物流服务（包括运输、堆存、仓储、理货、拖轮、配煤等）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程物流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为满足客户对煤炭品质的不同需求，本公司自 1998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配煤服务。配煤业务满足了客户对煤炭质量的不同需求，充分发挥了秦皇岛港煤炭物流中转平台的作用，为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降低了客户的成本，提升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经营的秦皇岛港被确定为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该基地的建立能够满足突

发事件和不同时段的不均衡需求，从而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吸引客户。公司经营的曹妃甸煤码头，辅以在建的国家级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既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配煤增值服务，也可以为公司提供仓储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八）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

作为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本公司聚集了我国港口行业最优秀的专业人士，形成了经验丰富、勤勉敬业的管理团队，这对于本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冲击、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本公司管理团队成員平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港口从业经验，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在领导公司业务发展上发挥了关键作用。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港口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1.11%的股份。

河北港口集团的前身为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秦皇岛港于 1898 年开埠建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交通部直接投资建设。1984 年我国对主要港口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形成了秦皇岛港由中央管理、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2 年，秦皇岛港由中央大型企业工委下放至河北省管理，秦港集团于同年 8 月正式成立，2004 年 1 月成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9 年 7 月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前，秦港集团股权结构为秦皇岛市国资委持股 50%，河北省建投持股 45%，河北省国控持股 5%。

2009 年 7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秦港集团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北港口集团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 万元，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法定代表人为邢录珍。

2016 年 8 月，河北港口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由邢录珍变更为曹子玉。

河北港口集团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建设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

河北港口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5,357,873.80 万元，净资产为 2,823,904.45 万元，净利润为 53,674.59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前河北省国资委通过河北港口集团控制本公司 61.11%股份，通过河北省交投控制本公司 4.23%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约 65.34%股份。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9,068.67	2,717,029.06	2,813,677.87
流动资产	256,859.92	316,597.88	378,283.99
非流动资产	2,372,208.75	2,400,431.18	2,435,393.89
总负债	1,362,503.41	1,412,939.20	1,471,900.34
流动负债	455,630.02	425,581.96	541,538.46
非流动负债	906,873.39	987,357.23	930,361.88
所有者权益	1,266,565.26	1,304,089.86	1,341,777.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3,669.02	1,181,603.26	1,224,070.84
少数股东权益	122,896.24	122,486.60	117,706.6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1,100.64	688,989.43	722,310.27
营业利润	34,864.51	166,035.44	215,449.99
利润总额	48,528.08	171,341.78	255,738.34
净利润	37,156.50	134,636.21	197,73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2.91	134,449.04	198,01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51.98	130,264.67	167,129.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6.88	232,123.83	298,3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83	-204,245.64	-317,2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42.72	-181,370.68	-247,995.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53	914.23	3,34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13	-152,578.26	-263,511.6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6	0.74	0.70
速动比率**	0.52	0.70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3	22.92	25.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3.37	3.23	3.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2	35.67	36.36
存货周转率	17.32	20.55	2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458.86	315,179.41	404,745.64
利息保障倍数	1.39	3.08	4.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0	0.46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30	-0.52

注：

*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速动比率计算方式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口径与本公司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存在差异。

六、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558,000,000 股
-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 的比例：
- 5、每股发行价：【】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33,1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50,378.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558,000,000 股
- 4、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 不超过 10%
例：
- 5、每股发行价：【】 元
- 6、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
- 8、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将促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不会认购 A 股，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

施（包括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建立禁止认购名单以及核查网下投资者认购资格以防止关连人士认购）以确保 A 股认购者不会为关连人士。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 【】

（2）审计费： 【】

（3）律师费： 【】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

（5）材料制作费： 【】

（6）上市相关手续费等：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住所： 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联系电话： 0335-309 9676

传真： 0335-309 3599

联系人： 马喜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代）：

保荐代表人： 马青海、杜祎清

项目协办人： 徐威威

项目经办人： 马陆陆、陈德海、王菁文、顾怡立、田聃、蔡毅、贺竞萱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三）分销商

名称： 【】

负责人： 【】

注册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唐丽子、王晖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 3399

传真：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陆颖莹、徐玲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021-2228 2048

传真：0411-8210 8968

经办会计师：孟冬、张燕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评估师：严哲河、康志刚

（八）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2-A 室

联系电话：010-6588 3588

传真：010-6588 7033

经办评估师：刘洪帅、颜永彬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十）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一）收款银行

名称：【】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日期：【】至【】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3、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 4、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 5、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6 年全年 GDP 增长 6.7%，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对本公司吞吐量和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位居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腹地范围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以上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煤炭、钢铁和石化工业基地。如果未来前述地区经济发展产生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环渤海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拥有天津港、唐山港、营口港、日照港、黄骅港、大连港、青岛港等大中型港口。各港口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如经营货类近似、客户结构类同，将会形成竞争。随着环渤海干散货市场低迷局面的持续及周边港口吞吐能力的增长，本公司煤炭、矿石等货源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并面临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局面，可能使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四）煤炭行业下行风险

本公司在我国能源运输格局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防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较

强，但煤炭业务较大程度上受到“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驱动。上游煤矿产量增长情况、当地消化和转化量以及各省市煤炭监管政策等均会对本公司货源有一定影响。长期来看，如国家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发生转变，可能致使公司煤炭业务吞吐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五）大秦线铁路运量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主要枢纽，主要承接通过大秦线运输的煤炭货源。近年来，大秦线煤炭运量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的加剧和供给侧改革的深入，煤炭生产企业推行限产政策，导致大秦线发运量降低；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市场行情低迷，导致对北方下水煤的需求减少。如果大秦线煤炭运载量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煤炭业务形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业绩。

（六）货源运输路线转移的风险

港口客户所采取的货源运输路线对港口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客户以中煤集团、同煤集团、浙能集团、神华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近年来，部分煤炭企业选择在环渤海地区自建码头。如神华集团在黄骅港区建设业主码头，该码头与朔黄铁路相连接，2016 年上半年，神华集团将原在秦皇岛港中转的部分煤炭货源调拨该码头运送，致使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减少，造成本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如该等业主码头继续分流本公司货源，本公司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业务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煤炭作为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货种，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吞吐量占本公司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 64.33%、62.25%及 56.61%。

我国目前及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对于保障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产业和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转运量减少，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以中煤集团、浙能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2016 年度公司 47.07%的营业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前述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港口作业费率变化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标准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属于企业自主定价范围，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堆存保管费，收费标准可随市场情况上下浮动；第二部分属于国家定价范围，包括货物港务费、外贸货物港口设施保安费等；第三部分属于国家指导价范围，包括拖轮使用费、船舶停泊费等。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文件规定。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情况变化或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经营成本的变化、周边港口费率情况调整了主要货种的作业包干费，包括 2013 年 6 月将内贸煤炭作业包干费上调 2 元/吨等，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而由于周边港口、国内铁路以较低费率与本公司竞争货源，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对内贸煤炭港口作业包干费给予客户 1 元/吨和 3 元/吨的优惠下调(2016 年 9 月 1 日起该项费率上调 3 元/吨)，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设备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的港口业务依赖于翻车机、堆料机、取料机及装船机等关键复杂设备的正常运作。上述设备老化、出现意外故障、须更新或改造升级，会削弱本公司的货物处理能力和效率。本公司无法保证不会因设备故障而导致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产能削减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设备老化、故障或过时，则本公司保养、维修或更换该等设备或须承担额外费用。更换新设备的成本亦会因若干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涨。上述因素均会降低本公司的经营利润。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和 0.52 倍，虽然这与本公司煤炭业务采取“先缴费、后作业”模式有关，但如果不能及时足额筹集资金满足突发性现金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其盈利能力短期内尚无法释放，因此本公司存在于本次发行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另外，未来本公司的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增加，本公司可能会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及融资相关风险

为了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本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黄骅港区和曹妃甸港区泊位的建设，故近年来在上述两个港口建设资本开支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82%、52.00%及 52.31%。较大的资本开支可能会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

此外，本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到期时，倘若本公司的借贷利率上升，或本公司无法按至少与现有银行贷款相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与抵押及担保要求），以新融资取代上述贷款，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四）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部分净利润来自于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本公司无法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经营方面实施控制，亦未必能控制或决定该等公司各自的管理及业务发展计

划。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可能出现经营或管理不善的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损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风险。本公司会积极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保持沟通，尽量降低相关风险。

（五）内退福利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起实行内部退养计划（“内退”），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本公司对这些内退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10 年支付内退福利费的义务，直至内退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照同期中债国债收益率折现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此项政策在 2017 年继续执行，因此存在由于一次性计提内退福利导致本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安置补偿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为补偿本公司因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事项及职工安置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河北港口集团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不可撤销且不可退回支付补偿款 3.5 亿元，补偿款需专款专用，用于补偿与停运事项有关的本公司员工安置补偿事宜（或冲抵本公司已因停运事项而在此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补偿款。如果该项补偿不再进行支付，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包括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实施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

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矿石码头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 61.11%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河北港口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委任、经营决策、投资决定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定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积极发展水路运输，完善沿海沿江港口布局的要求。同时，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中央强调，要加快推进沿海开发，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政策向河北曹妃甸、黄骅等沿海港区延伸，切实提高产业和交通设施的协同聚集能力，逐步引导京津冀人口向沿海地区的转移，缓解人口向北京过度聚集压力。

国家政策支持为港口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则本公司发展前景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用 3 至 5 年的时间，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再退出

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该等化解过剩产能的举措或将影响煤炭及矿石的中转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能源政策调控的风险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而煤炭是我国当前最重要的能源，因此国家能源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业务情况产生影响。

一方面，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征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但另一方面，随着核电、水电、风电等替代能源和特高压输电技术的加快发展，以及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煤炭需求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发生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市政规划调整导致的搬迁风险

根据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政府的城市规划，拟搬迁本公司在秦皇岛港西港区的港口业务，在秦皇岛港东港区建设新泊位。

本公司在秦皇岛港的业务集中在东港区，西港区业务量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度，西港区吞吐量仅为 1,506.3 万吨，仅占该年公司总吞吐量的 5.5%，较 2015 年继续降低，与东港区相比，西港区基础设施较为陈旧、发展空间有限，西港搬迁总体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然而一旦搬迁过程中出现衔接不善、搬迁配套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情况，本公司生产经营和短期业绩仍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经营许可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港口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件经营港口业务。中国港口行业法律及其他相关法规授权港口管理部门对港口运营商未能符合若干指定要求的处以罚款或撤销港口经营许可。本公司存在因某种原因被政府撤销或拒绝更新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证件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的部分码头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另有部分在建或拟建设码头。该等码头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若本公司未能取得更新经营码头所需的许可，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港口作业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如果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出现异常变化，导致出现封航、航道淤积等情况，则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如海啸、地震等）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均可能妨碍本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二）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但由于本公司中转的货物中包含部分危险货物，在此类货物的装卸运输、堆场作业的过程中如出现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泄露、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此外，本公司如在码头作业过程中发生操作不当、机械故障等情况，也可能导致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则主要来源于水污染、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污染、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等。如果未按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进行防治，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本公司运营成本上升。

（三）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藉此本公司将成为香港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大陆及香港两地的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本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本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数据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及其他信息，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六）保险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操作风险及职业危害风险，可能引致财产或设施损坏或损毁、环境损害、人身伤亡及法律开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就若干财产及固定资产、第三方责任、车辆、运输及供电投保。然而，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因未购买充足保险的潜在索偿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无法保证所投保险能完全弥补上述风险或危险可能引致的损失。倘保险无法充分弥补损失或抵销本公司赔偿的金额，则本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会受不利影响。此外，并不保证覆盖本公司业务所涉风险的保险会一直按可接受条款购买，甚至根本无法继续购买相关保险。

（七）闲置土地相关风险

沧州渤海公司的两宗宗地，即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规划 1 号路、北至规划 3 号路的土地及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 307 道路、北至规划 1 号路的土地，面积合计 144,585.19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 9,136.73 万元，被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认定为闲置土地，并依法无偿收回。沧州渤海公司向沧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6 年 5 月 18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撤销了关于无偿收回土地的决定书。虽然前述决定书已被撤销，但如果沧州渤海公司无法按照承诺完成土地开发，该两宗土地仍有被收回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注册资本：502,9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子玉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31 日

住所/通讯地址：秦皇岛市海滨路 35 号

邮政编码：066002

电话号码：0335-309 9676

传真号码：0335-309 35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portqhd.com>

电子信箱：qggf@portqhd.com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8年2月28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号）批准，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与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其他9家以现金出资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港集团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025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秦港集团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后资产价值为1,287,588.07万元，负债为748,430.95万元，资产净值为

539,157.13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2008年3月5日以《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予以核准确认。

2008年3月26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批准由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及河北省国控共9家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427,500万元，未折入股本的224,086.97万元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按照65.609047%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股份，具体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秦港集团（SS）	现金、实物和股权	539,157.13	3,537,358,532	82.75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SS）	现金	36,667.31	240,570,734	5.63
3	河北省交投（SS）	现金	33,000.58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现金	6,515.87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现金	3,666.73	24,057,073	0.56
合计			651,586.97	4,275,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08年3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8年3月31日在河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9419）。

（二）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秦港集团以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为主营业务。秦港集团拥有与前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下属公司股权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人员。

（三）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秦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经评估后的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保障业务资产、负债（含股权）和部分现金投入本公司，包括秦港集团总部与港口主业相关的资产、下属14家分公司相关的资产，以及5家控股子公司和4家参股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秦皇岛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等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根据“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秦港集团将与前述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股权投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与前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下属公司股权等，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人员。

（四）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秦港集团保留了非港口主营业务资产、后勤职能和社会职能等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建设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时，秦港集团已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生产保障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继续沿用改制前秦港集团港口装卸、堆存、仓储、运输业务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设立后，秦港集团不再经营上述业务，而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建设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与本公司业务流程不同。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图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三）主要服务作业流程”。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秦港集团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港口生产保障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继承了秦港集团的上述业务，业务独立完整。

本公司与秦港集团（现河北港口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2008年5月30日，秦港集团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3号）。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275,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港集团（SS）	3,537,358,532	82.75
2	秦皇岛市工业公司（SS）	240,570,734	5.63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09年6月29日《关于同意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69号）批准，发行人控股股东秦港集团名称变更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于2009年7月6日在河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000020032）。

2、2009 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河北省国资委 2009 年 12 月 4 日《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9.37%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69 号）和《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5.63%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 [2009]170 号）批准，河北港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37%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 400,567,500 股；秦皇岛市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3%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 240,570,734 股。

上述划转完成后，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82.75%下降到 73.38%，秦皇岛市工业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5%股份。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275,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136,791,032	73.38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10	河北省国控（SS）	24,057,073	0.56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3、2013 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河北省国资委 2013 年 6 月 8 日《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冀国资字[2013]48 号）批准，河北省国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6%国有股权划转给河北港口集团，划转股数为 24,057,073 股。

上述划转完成后，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73.38%提高到 73.94%，河北省国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275,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160,848,105	73.94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41,138,234	15.00
3	河北省交投（SS）	216,513,661	5.06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1.00
5	中国海运（SS）	42,750,000	1.00
6	国寿投资（SS）	42,750,000	1.00
7	首钢总公司（SS）	42,750,000	1.00
8	北控集团（SS）	42,750,000	1.00
9	同煤集团（SS）	42,750,000	1.00
合计		4,275,000,000	100.00

4、2013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62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754,412,000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同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出售本公司存量股份 75,441,000 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3 日《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559 号）批准，公司发行 H 股时，按照发行上限 86,757.3 万股的 10% 计算，将河北港口集团等 9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8,675.73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大秦铁路应转持的 86.7573 万股股份暂由河北港口集团代转。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公司下发《社保基金会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3]139 号），委托本公司在发行 H 股时，将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代为出售，并将国有股减持收入扣除相应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用两项费用后，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直接上缴国家金库总库。秦港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将上述收入共计 308,194,141.28 元全部上缴国家金库总库。

上述 H 股发行中，本公司 8 家国有股东（大秦铁路由河北港口集团代为减持）共减持国有股 75,441,000 股，各股东具体减持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数量
1	河北港口集团	3,160,848,105	3,104,314,204	56,533,901
2	秦皇岛市国资委	641,138,234	629,824,026	11,314,208
3	河北省交投	216,513,661	212,692,830	3,820,831
4	中国海运	42,750,000	41,995,588	754,412
5	国寿投资	42,750,000	41,995,588	754,412
6	首钢总公司	42,750,000	41,995,588	754,412
7	北控集团	42,750,000	41,995,588	754,412
8	同煤集团	42,750,000	41,995,588	754,412

2014年1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3699_E01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29,412,00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104,314,204	61.72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29,824,026	12.52
3	河北省交投（SS）	212,692,830	4.23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0.85
5	中国海运（SS）	41,995,588	0.83
6	国寿投资（SS）	41,995,588	0.83
7	首钢总公司（SS）	41,995,588	0.83
8	北控集团（SS）	41,995,588	0.83
9	同煤集团（SS）	41,995,588	0.83
10	H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合计		5,029,412,000	100.00

5、新增内资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妥善解决其与山西建港指挥部关于合资建设秦皇岛港戊己码头纠纷，清偿合资建港中对方投资涉及的本息而进行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986年1月22日，为响应国家关于内陆省份在沿海集资建设码头的指示精神，在原国家计委、交通部和山西省政府的支持下，原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约定由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泊位。上述协议签订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成立山西建港指挥部，先后拨付投资款总计4,000万元。此后，因戊己码头不能及时开工，双方同意将前期投入的4,000万元借用于秦皇岛港其他码头的建设。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相关优惠运力一直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和港口运输计划，同时戊己码头立项批准过程缓慢，直到1997年8月才获得国家批准开工，期间国家对水下基础设施投资豁免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山西省需承担的投资成本大幅增加。前述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山西省未进行后续投资，对于如何处置前期已经投入4,000万元资金，河北港口集团与山西建港指挥部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1年4月20日，山西建港指挥部因合资建港事宜将集团公司（作为被告）和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终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的履行，并由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承担返还投资款及利息的责任，涉及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14,488.4万元。

为妥善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2016年7月5日，集团公司、本公司与山西建港指挥部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同意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等值股份折股清偿山西建港指挥部投资涉及的本息合计7,645万元，折算后股数为3,0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该等股份将由山西建港指挥部或其指定单位受让。2016年7月21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9号），对前述《和解协议书》予以确认。

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港口集团转让所持部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96号），同意河北港口集团按照《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9号）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山西建港指挥部出具了《关于指定山西港务管理办公室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权的通知》（晋秦建[2016]4号），指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山西港务办公室作为股份受让方。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及《和解协议书》确定的条款及条件，集团公司与山西港务办公室于2016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转让给山

西港务办公室。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2016年12月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持有人名册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在中证登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山西港务办公室已在中证登登记为持有本公司3,095万股股份的事业单位股东。

山西港务办公室及集团公司均出具了《确认与承诺》，确认集团公司及山西港务办公室所持本公司股权清晰，不会就本次股权转让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赔偿。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所转让股份已登记在山西港务办公室名下，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上述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3,073,364,204	61.11
2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29,824,026	12.52
3	河北省交投（SS）	212,692,830	4.23
4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0.85
5	中国海运（SS）	41,995,588	0.83
6	国寿投资（SS）	41,995,588	0.83
7	首钢总公司（SS）	41,995,588	0.83
8	北控集团（SS）	41,995,588	0.83
9	同煤集团（SS）	41,995,588	0.83
10	山西港务办公室（SS）	30,950,000	0.62
11	H 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合计		5,029,412,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2、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情况

2008 年底，本公司开始通过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进行黄骅港综合港区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泊位、堆场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中公共基础设施是黄骅港综合港

区全部码头、泊位运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根据河北省政府对黄骅港综合港区的整体规划，为保证港区整体建设进度、尽快实现码头泊位的投产运营，沧州渤海公司承担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的前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于 2008 年底开始建设，已于 2010 年底基本竣工。

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较大，且自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交函水[2002]1 号）也规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省级或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港口行政管理的内容包括负责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2010 年上半年，河北省决定对黄骅港按照地主港模式进行建设和管理。为切实履行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责，经河北省政府协调，沧州市政府安排下属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沧州港务有限公司）向沧州渤海公司回购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受沧州渤海公司委托，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的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50 号评估报告。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11 年 4 月 22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移交协议》，资产移交价格确定为 52.18 亿元。此外，根据前述移交协议约定，移交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沧州渤海公司收到全部款项之日止发生的借款利息等期间净损益及其它后续投入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沧州渤海公司和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签订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和 2012 年 6 月分别支付移交款 3.50 亿元、35.00 亿元、12.15 亿元和 1.53 亿元，至此公共基础设施移交款 52.18 亿元已全部收回。

对于期间借款利息，沧州渤海公司和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签订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的计算方法，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沧州渤海公司黄骅港综合港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资产后续利息 2.185 亿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述利息已经全部收回。

此外，沧州渤海公司因前述移交行为于 2012 年实际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约 2.92 亿元、印花税 0.03 亿元。为减轻因前述移交而增加的额外税负，经协调，沧州渤海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收到了沧州市渤海新区财政局约 2.95 亿元资金返还。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1、首次验资

2008年3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1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秦港集团及其他9家发起人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30,317.3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27号）批准，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按65.609047%比例折股后，计入注册资本85,500.00万元，其他计入资本公积44,817.39万元。

2、第二次验资

2008年5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7A10011-2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秦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21,269.57万元，本公司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42,000.00万元，资本公积179,269.57万元。秦港集团此次以实物资产出资401,970.67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出资119,298.90万元。

截至2008年5月30日止，本公司发起人第二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500.00万元，占本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第三次验资

2014年1月23日，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H股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75,44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合计75,441.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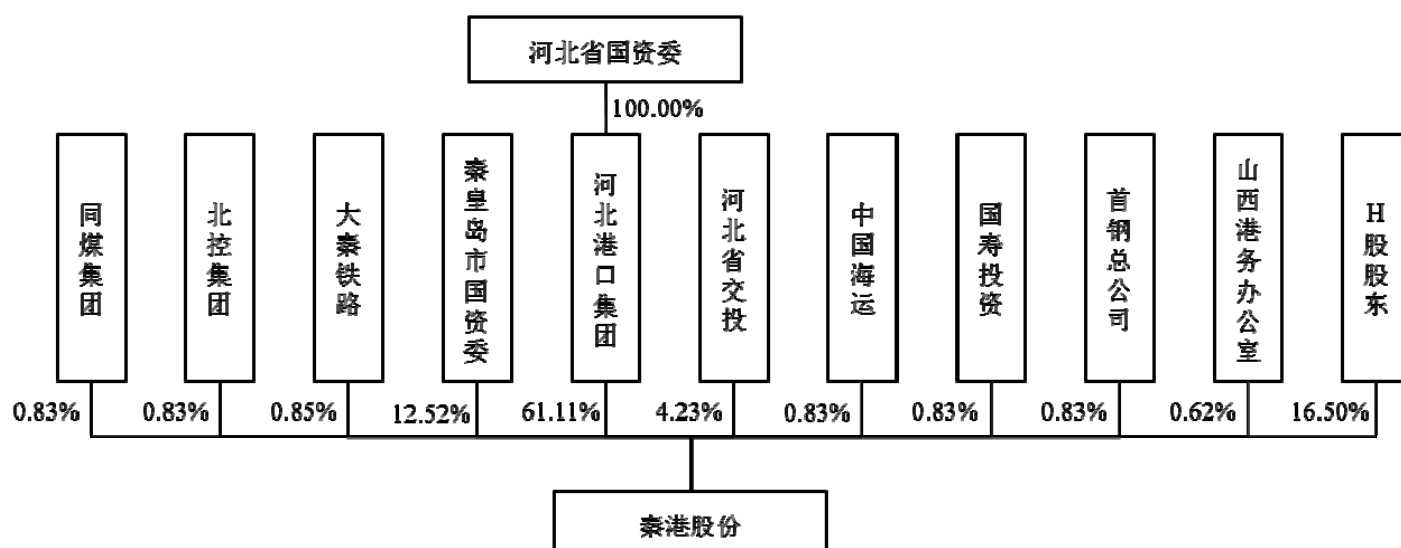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12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502,941.2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主发起人秦港集团对本公司投入的资产，其作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报（2008）第02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经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号文核准确认。本公司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各发起人合计出资651,586.97万元，按65.609047%的比例共计折合股本427,5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224,086.97万元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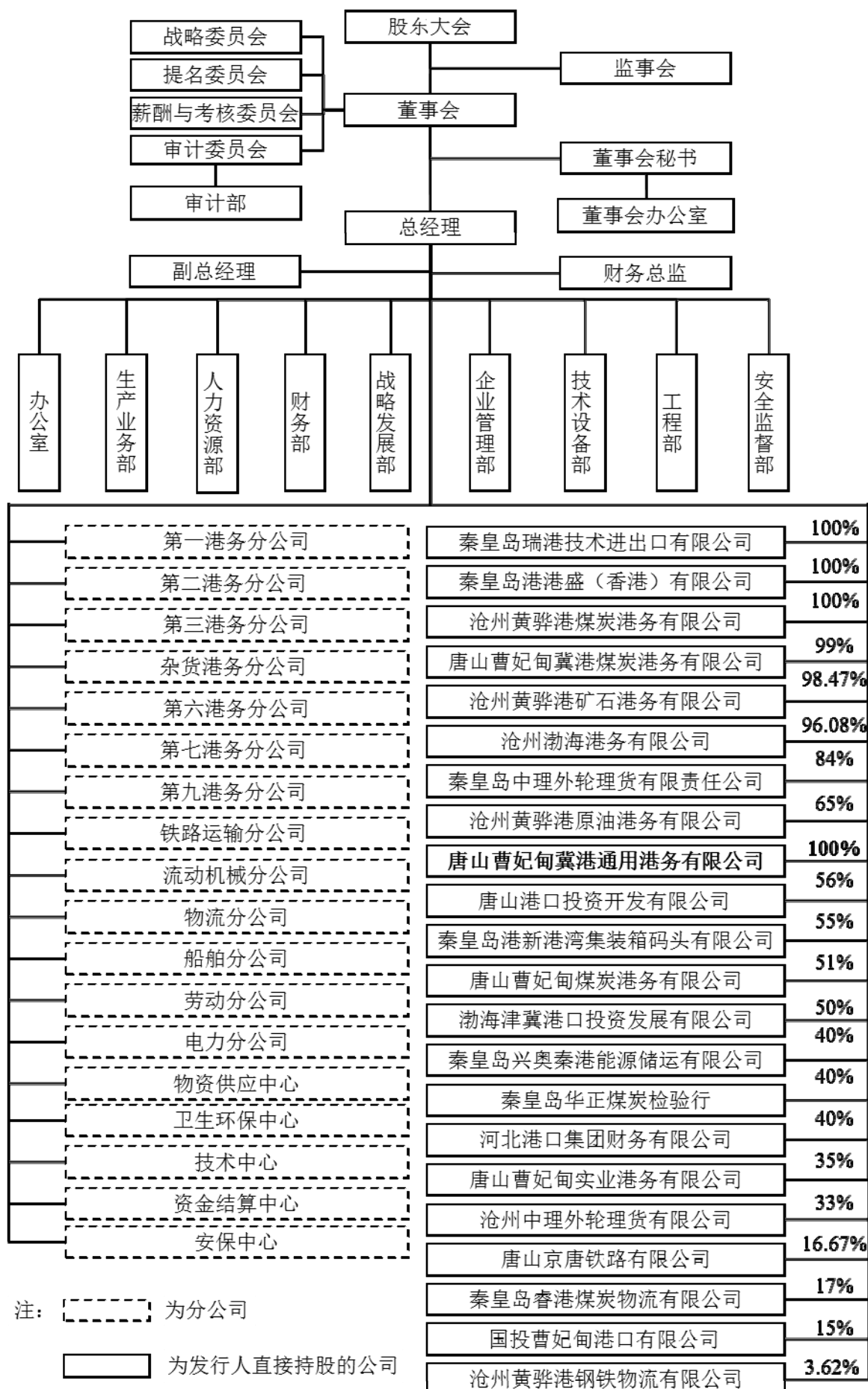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职能部门设置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11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列表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	制度建设、秘书工作、督查工作、信息工作、文书（机要）工作、印信工作、保密工作、档案工作、外事管理、接待工作、信访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制度、规划建设、党的组织建设、领导人员管理、人才培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绩效薪酬、完成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财务部	制度建设、会计核算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产及国有产权管理、资金管理、完成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4	生产业务部	制度建设、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管理、市场开发、费收与合同管理、生产督查工作、完成股份公司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战略发展部	制度建设、战略管理、投资开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计及后评价、重点项目前期管理、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企业管理部 (法律事务部)	制度建设、经营业绩考核（企业经营监测及内部关联交易协调）、规章制度管理、管理促进、协会管理、非投资开发性改制、重组管理等改革工作、投资企业管理、企业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统计管理、完成股份公司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技术设备部	制度建设、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技术管理、能源、计量、标准化管理、完成股份公司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工程部 (招投标办公室)	制度建设、工程项目、设施管理。
9	审计部	制度及审计体系建设、审计监督及服务、完成股份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安全监督部	制度管理、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完成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11	董事会办公室	（1）信息披露工作（2）合规运行工作（3）投资者关系与媒体关系工作（4）资本市场与证券事务工作（5）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工作（6）关联交易协调工作（7）股权融资资本运作工作（8）A股上市工作，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8家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等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各下属分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1、第一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1号

经营范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港内用电管理

主营货种：油品业务

2、第二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1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务（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3、第三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4、杂货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丙太路（友谊路南立交桥下）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杂货业务

5、第六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6、第七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8号院内付3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污染物接收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内用电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7、第九港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6-8层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以上项目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港内用电管理；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主营货种：煤炭业务

8、铁路运输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6号

经营范围：地方铁路运输（地方铁路运输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港口机械设施维修经营；场地租赁；货物装卸；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货物称重服务；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物流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4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房屋、场地租赁；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流动机械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装卸；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11、船舶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经营范围：拖轮经营及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按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

12、劳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

13、电力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里

经营范围：港内电力、电气工程安装、修理、用电管理及技术改造（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

14、技术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网络
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15、资金结算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0号

经营范围：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与本公司有关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服务

16、安保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经营范围：港口设施保安服务

17、卫生环保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8号

经营范围：环境绿化、卫生保洁服务

18、物资供应中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号

经营范围：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

（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瑞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14号综合楼东门四楼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船用设备、船舶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润滑油、煤炭、钢材、商用车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与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备件的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1,600.72万元	
	净资产	788.39万元	
	净利润	-233.7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2,619.65万元	

	净资产	1,022.11万元
	净利润	-247.51万元

(2) 港盛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6日		
总股本	5,000万元（港币）	已缴股本	5,000万元（港币）
地址	FLAT/ RM C BLK A 26/F, BILLION TOWER, NO. 1 WANG KWONG ROAD, KL, HK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投资控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4,474.70万元	
	净资产	4,470.41万元	
	净利润	-22.6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13.27万元	
	净资产	4,209.49万元	
	净利润	19.14万元	

(3) 沧州煤炭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6单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设备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00.58万元	
	净资产	5,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00.07万元
	净资产	5,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4) 冀港煤炭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六公里处弘毅码头办公楼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港口建设运营业务有关的堤坝、道路投资项目开发与运营；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建筑安装；煤炭堆存、筛分、配煤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99%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04.92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06.37万元	
	净资产	5,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5) 沧州矿石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9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6,0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栋7单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与港口相配套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98.47%	
	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15,752.25万元
	净资产	195,691.28万元
	净利润	-370.6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5,358.58万元
	净资产	196,00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6) 沧州渤海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255,100万元	实收资本	255,1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3单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码头装卸、场地堆存、机械维修、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租赁；淡水供应；售电；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96.08%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20,914.58万元	
	净资产	262,513.42万元	
	净利润	9,906.7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656,826.11万元	
	净资产	242,149.55万元	
	净利润	3,528.43万元	

(7) 秦皇岛中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274.04万元	实收资本	1,274.04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8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汽车、计算机办公用机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84%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2,136.28万元
	净资产	2,027.73万元
	净利润	353.7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2,100.87万元
	净资产	1,966.67万元
	净利润	215.42万元

(8) 沧州原油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综合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堆存；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65%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07.09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09.07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9) 唐山港口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产业园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物流及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5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13%
	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唐山海亿达集团公司	6%
	滦南嘴东港口实业有限公司	6%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8,987.52万元
	净资产	8,972.34万元
	净利润	-632.5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9,617.82万元
	净资产	9,604.92万元
	净利润	-395.08万元

（10）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南端秦港4号门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集装箱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55%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30%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35,357.79万元	
	净资产	31,547.65万元	
	净利润	45.7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37,189.74万元
	净资产	31,530.63万元
	净利润	-364.50万元

(11) 沧州中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筑城小区7号楼101号门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33%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22%	
	秦皇岛中理公司	23%	
	黄骅港勤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1,810.90万元	
	净资产	1,428.89万元	
	净利润	835.4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1,699.55万元	
	净资产	1,132.55万元	
	净利润	434.90万元	

(12) 曹妃甸煤炭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配煤加工；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港口机械及港口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51%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河北省交投	6%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同煤集团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34,690.25万元
	净资产	181,170.97万元
	净利润	323.6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9,256.68万元
	净资产	180,847.31万元
	净利润	317.92万元

(13) 曹妃甸中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货物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中理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390.91万元	
	净资产	364.25万元	
	净利润	64.2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14) 邯郸中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机场路18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理货经营、货物称重服务、货运代理、报关及物流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中理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152.46万元	
	净资产	151.41万元	
	净利润	-48.5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0万元	
	净资产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15)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1单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集装箱船舶装卸、转运、集装箱拆装箱、货物堆存、中转联运；设备维修、一般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158,321.51万元	
	净资产	58,882.51万元	
	净利润	-1,453.90万元	

(16) 冀港通用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用、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限港口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507.28万元	
	净资产	5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2、合营/联营企业

(1)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60室-01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5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5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848.51万元	
	净资产	17,841.08万元	
	净利润	-2,016.1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19,884.92万元	
	净资产	19,857.20万元	
	净利润	-142.80万元	

(2)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60号10-11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40%	
	河北港口集团	6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41,147.51万元	
	净资产	54,477.88万元	
	净利润	1,691.3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10,517.60万元	
	净资产	52,786.55万元	
	净利润	1,994.65万元	

（3）华正煤炭检验行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港东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主营：一般经营范围（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能源产品、煤炭及其加工制品的检验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40%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30%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560.75万元
	净资产	-104.98万元
	净利润	-337.4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秦皇岛正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648.13万元
	净资产	233.15万元
	净利润	-318.07万元

(4) 兴奥秦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创业基地1栋402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钢材、建材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40%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6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070.62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17,868.68万元	
	净资产	5,000.0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5) 曹妃甸实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内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业务经营；土地开发（须凭资质证书）；基本建设投资、旅游业的投资（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房屋出租、场地租赁；港口杂项作业。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35%
	首钢总公司	3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北省交投	10%
	唐山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1,935.32万元
	净资产	293,232.88万元
	净利润	36,301.4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9,143.92万元
	净资产	288,185.93万元
	净利润	49,405.47万元

（6）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6.67%	
	北京首钢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6.6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67%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180.83万元	
	净资产	57,467.60万元	
	净利润	-512.9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37,730.26万元	
	净资产	37,980.50万元	
	净利润	-184.21万元	

(7)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1,933万元
注册地	邯郸国际陆港物流园区（机场路以东、河大路以南）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木材购销（外购、叁万立方米）（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7日）；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装卸、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称重服务；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场地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货运、船运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港口、铁路、航空、货物仓储、装卸）；会务会展服务；物流金融服务；建筑装卸设备租赁；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废旧金属回收；电子商务；本企业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煤炭收购及销售；汽车租赁、其他商业服务，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60%	
	沧州渤海公司	20%	
	邯郸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75%	
	邯郸市邯山投资有限公司	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315.18万元	
	净资产	59,520.18万元	
	净利润	-2,442.1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0,657.36万元	
	净资产	61,962.38万元	
	净利润	21.24万元	

(8)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26,331.7682万元	实收资本	26,331.7682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工贸街港务局办公楼一楼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黄骅港综合港区拖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5%
	沧州渤海公司	3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184.76万元
	净资产	25,314.77万元
	净利润	4.3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	18,114.62万元
	净资产	17,271.75万元
	净利润	-961.30万元

3、其他参股公司

（1）睿港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7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煤炭批发；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7%	
	河北港口集团	5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1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1%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28,922.22万元	
	净资产	18,710.56万元	
	净利润	-2,027.2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1,539.45万元
	净资产	20,737.80万元
	净利润	-1,077.82万元

(2) 国投曹妃甸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32,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2,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气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1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1%	
	河北省交投	20%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1,800.12万元	
	净资产	314,526.10万元	
	净利润	-37,223.2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9,069.42万元	
	净资产	353,390.42万元	
	净利润	1,700.12万元	

(3)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82,872.93万元	实收资本	23,187.5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局三楼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一般货物仓储（货物堆场）；货物进出口业务；矿石、焦炭、合金、废钢铁、冶金备品备件、冶金产成品销售；货物装卸；港口（含港口配套设施）及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筑；国内劳务派遣；设备安装与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港股份	3.62%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6.3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848.18万元
	净资产	26,985.51万元
	净利润	2,305.1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919.77万元
	净资产	24,657.90万元
	净利润	1,463.55万元

(4)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652.75万元	实收资本	652.75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1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及维护服务；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建筑工程检测；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90%	
	瑞港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161.42万元	
	净资产	926.90万元	
	净利润	22.8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35.04万元	
	净资产	904.08万元	
	净利润	4.47万元	

(5)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40,650万元	实收资本	40,65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焦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建材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橡胶及塑料制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除外）、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钢材及其压延产品、铜材、铝材、专用化学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水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终端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汽车配件、铁路机车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批发零售；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仓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曹妃甸煤炭公司		16%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16%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北优能贸易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355.11万元
	净资产		41,891.25万元
	净利润		81.1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605.95万元
	净资产		41,810.09万元
	净利润		175.13万元

(6)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44,530万元	实收资本	44,53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实业公司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经营（经营至2016年9月23日）；进出港船舶推拖服务、沿海船舶拖推运输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曹妃甸实业公司	40.99%	
	曹妃甸煤炭公司	18.03%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3%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753.17万元	
	净资产	55,548.68万元	
	净利润	3,213.8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564.75万元	
	净资产	53,943.83万元	
	净利润	3,989.03万元	

4、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	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1、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

河北港口集团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3,073,364,20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11%。

河北港口集团原名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秦皇岛港于 1898 年开埠建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交通部直接投资建设。1984 年我国对主要

港口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形成了秦皇岛港由中央管理、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2002 年秦皇岛港由中央企业工委下放至河北省管理，同年 8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2]34 号）批准，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港集团，并取得秦皇岛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1001603）。经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公司产权重组与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冀办发[2004]3 号）、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与燕山发展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冀国资字[2005]200 号）及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国有股权划转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06]75 号）批准，2006 年 6 月起秦港集团成为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建投和河北省国控分别持有 50%、45% 和 5%股权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7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69 号）批准，秦港集团名称变更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取得河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000020032）。

（1）河北港口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子玉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7日）；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

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

（2）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情况

河北港口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5,357,873.80 万元，净资产为 2,823,904.45 万元，净利润为 53,674.59 万元。

2、秦皇岛市国资委

秦皇岛市国资委系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秦皇岛市市属国有资产。

3、山西港务办公室

山西港务办公室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000MB0299487M，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滨路九号，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驻冀公务接待工作，提供相关社会服务。

4、河北省交投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64,442.7962 万元	实收资本	1,368,725.7962 万元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09%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5%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1%	

	保定市道路开发中心	0.12%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
	廊坊市建设投资公司	2.20%
	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	2.80%
	唐山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13%
	保定市建投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15%
	河北省衡水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6%
	邢台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44%
	承德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
	辛集市财政局	0.07%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74,160.43 万元
	净资产	2,033,888.97 万元
	净利润	8,027.2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323,195.82 万元
	净资产	1,593,310.99 万元
	净利润	8,606.22 万元

5、大秦铁路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486,679.15万元	实收资本	1,486,679.15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铁路专用线、合资铁路委托运输；铁路设备、自有土地、自有房屋租赁；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及其管理；洗涤服务；物流服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原铁路局	61.70%	
	其他股东	38.3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28,685.00 万元	

	净资产	8,756,136.69 万元
	净利润	364,086.3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11,454,878.51 万元
	净资产	9,061,055.92 万元
	净利润	1,265,489.30 万元

6、中国海运

成立时间	198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973,636.3219万元	实收资本	691,996.3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06月30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603,229.34 万元	
	净资产	8,446,666.44 万元	
	净利润	280,068.78 万元	

7、国寿投资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第11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4,275.42万元	
	净资产	1,029,943.03万元	

	净利润	16,903.0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安永审计）	
	总资产	1,254,821.23万元
	净资产	1,048,214.21万元
	净利润	144,595.75万元

8、首钢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726,394万元	实收资本	2,837,106.3612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156,624.02万元	
	净资产	11,837,679.28万元	
	净利润	-69,320.8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43,695,838.77万元	
	净资产	12,002,469.32万元	
	净利润	-291,298.86万元	

9、北控集团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822,319.66万元	实收资本	885,659.66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楼1701室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612,236.58万元
	净资产	7,358,143.28万元
	净利润	259,231.5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1,169,614.84万元
	净资产	2,779,176.62万元
	净利润	405,091.96万元

10、同煤集团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703,464.16万元	实收资本	1,703,464.16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0.12%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2.06%	
	山西省朔州市矿业公司	1.19%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89%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42%	
	忻州市煤炭工业局	0.1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5,804,445.43万元
	净资产	3,883,569.04万元
	净利润	-108,485.8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总资产	25,804,445.43万元
	净资产	3,883,569.04万元
	净利润	-108,485.88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除河北港口集团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秦皇岛市国资委。

秦皇岛市国资委目前持有本公司629,824,02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52%。

秦皇岛市国资委并非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根据2009年12月4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9.37%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69号）和《关于划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5.63%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170号），河北省国资委决定将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37%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400,567,500股，划转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将秦皇岛市工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63%国有股权划转给秦皇岛市国资委，划转股数为240,570,734股，划转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份。

本公司发行H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029,412,000股，根据2013年7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559号）和2013年10月12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下发的《社保基金会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3]139号），秦皇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314,208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由本公司在发行H股时代为出售，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12.52%。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前河北省国资委通过河北港口集团控制本公司 61.11%股份，通过河北省交投控制本公司 4.23%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约 65.34%股份。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

除本公司以外，河北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安路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按商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海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建材检测；工程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房屋的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74,765.37万元	
	净资产	23,592.70万元	
	净利润	-3,945.0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80,041.50万元	
	净资产	27,445.42万元	
	净利润	863.78万元	

2、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开滦路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港口门座起重机、带斗门座式起重		

	机制造；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提供港口内相关劳务服务；装卸服务；船舶修理；带式输送机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计算机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维修；通信终端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保养及运行服务；电梯销售及技术咨询；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钢结构件加工、安装、维修；焊接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应；建筑机械设备及设施、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9,094.23万元
	净资产	4,356.19万元
	净利润	-644.6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9,367.18万元
	净资产	4,953.94万元
	净利润	-2,886.47万元

3、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21,700万元	实收资本	21,7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60号14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27,570.15万元	
	净资产	17,280.86万元	
	净利润	-1,646.4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0,370.48万元	
	净资产	18,927.27万元	
	净利润	-1,528.84万元	

4、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山街2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承担大、中、小型水运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的监理；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5,392.93万元	
	净资产	5,007.74万元	
	净利润	219.5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5,189.26万元	
	净资产	4,938.16万元	
	净利润	298.19万元	

5、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屋租赁；清洁服务；家庭用品、五金产品、建材、文具用品的销售；房屋修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19.52万元	
	净资产	1,252.23万元	
	净利润	58.7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		

	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25.64万元
	净资产	1,193.52万元
	净利润	45.35万元

6、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8,575.58万元	实收资本	8,575.58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房屋、场地、汽车的租赁；代订车、船、机票；提供劳务服务；翻译服务；洗衣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游艺厅（室）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室内游泳场所服务；洗浴服务（含水疗、桑拿浴）、保健按摩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日用品、针纺织品、图书、鲜花、预包装食品、家庭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玩具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99.8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12%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221.47万元	
	净资产	3,100.54万元	
	净利润	-575.5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949.27万元	
	净资产	3,676.07万元	
	净利润	-697.82万元	

7、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2,556万元	实收资本	2,556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在秦皇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房屋、设备租赁；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		

	划；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63.81%
	中国北京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6.1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5,415.78万元
	净资产	821.51万元
	净利润	1,608.8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316.02万元
	净资产	-787.32万元
	净利润	-292.32万元

8、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松音路1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城市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材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21,889.88万元	
	净资产	-1,3407.77万元	
	净利润	-300.9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81,095.46万元	
	净资产	-13,106.81万元	
	净利润	-1,246.68万元	

9、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2日		
总股本	5,000万元（港币）	已缴股本	4, 949万元（人民币）
地址	FLAT/ RM C BLK A 26/ F, BILLION TOWER, NO.1 WANG KWONG ROAD, KL, HK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国际贸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9,562.89万元	
	净资产	7,030.93万元	
	净利润	1,885.3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153.18万元	
	净资产	3,807.70万元	
	净利润	272.13万元	

10、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980万元	实收资本	98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港东南山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代订车、船、机票；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用品及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01.41万元	
	净资产	239.34万元	
	净利润	-229.9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81.37万元	
	净资产	469.30万元	
	净利润	-387.49万元	

11、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山街63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肉制品加工；住宿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企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家庭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日用杂货、服装、工艺品、米面熟制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代订车、船、飞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688.88万元	
	净资产	1,283.97万元	
	净利润	-1,148.2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2,588.96万元	
	净资产	2,432.19万元	
	净利润	-458.9万元	

12、方远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850万元	实收资本	1,85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0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货运港口服务（不含引航）；涉港煤品调剂中介；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1,852.39万元	
	净资产	8,869.81万元	
	净利润	2,392.9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487.75万元
	净资产	10,214.54万元
	净利润	3,994.69万元

13、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63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打字复印；图书、报纸、期刊的零售；煤炭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保证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煤炭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68%	
	太原铁路辅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8%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8%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8%	
	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1,167.69万元	
	净资产	4,585.36万元	
	净利润	65.6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874.15万元	
	净资产	264.68万元	
	净利润	-8.96万元	

14、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安路（原煤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5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72.88万元
	净资产	131.54万元
	净利润	-18.4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99.66万元
	净资产	149.98万元
	净利润	-95.62万元

15、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安路3幢二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岩土工程的勘察、检测、咨询；工程测量；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 地基与基础工程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52%	
	丹东金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8%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54.67万元	
	净资产	332.02万元	
	净利润	10.8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22.42万元	
	净资产	321.16万元	
	净利润	0.20万元	

16、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5单元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669.56万元	
	净资产	508.92万元	
	净利润	-118.0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629.96万元	
	净资产	626.99万元	
	净利润	92.13万元	

17、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60号10层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6,791.03万元	
	净资产	364.65万元	
	净利润	-732.3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8,528.24万元	
	净资产	1,097.02万元	

	净利润	-791.82万元

18、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总股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19、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实收资本	7,2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6,724.29万元	
	净资产	6,724.09万元	
	净利润	-253.2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6,977.33万元	
	净资产	6,977.33万元	
	净利润	-222.65万元	

20、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0号港口宾馆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涉外翻译除外）；婚庆服务；代订酒店、车、船、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84.85万元
	净资产	83.28万元
	净利润	2.2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81.01万元
	净资产	81.01万元
	净利润	-12.00万元

21、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城1-2-3号，1-2-4号，1-2-6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按港航管理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从事经营活动；建材、钢材、饲料、化工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远公司	69%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1%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7,166.01万元	
	净资产	4,192.15万元	
	净利润	2,469.8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9,039.12万元	
	净资产	5,774.65万元	
	净利润	4,052.33万元	

22、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实收资本	55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2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在秦皇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报关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装卸、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751.05万元	
	净资产	614.24万元	
	净利润	93.3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095.37万元	
	净资产	604.90万元	
	净利润	57.67万元	

23、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东盛商业综合楼5楼西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81.17万元	
	净资产	141.63万元	
	净利润	95.1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285.12万元
	净资产	132.11万元
	净利润	66.33万元

24、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2.5%	
	曹妃甸实业公司	27.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29.54万元	
	净资产	137.20万元	
	净利润	4.95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92.03万元	
	净资产	132.25万元	
	净利润	-7.09万元	

25、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6-2号楼501室3-12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化工商品、建材、农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润滑油的销售；（以上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睿港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777.40万元
	净资产	776.69万元
	净利润	26.6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329.88万元
	净资产	750.03万元
	净利润	105.45万元

26、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建材（石灰除外）、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7.31万元	
	净资产	47.17万元	
	净利润	-2.3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9.57万元	
	净资产	49.55万元	
	净利润	-0.45万元	

27、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保二路260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场地租赁，房屋维修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83.09万元
	净资产	9.93万元
	净利润	-35.89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01.18万元
	净资产	45.82万元
	净利润	8.64万元

28、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2、合营/联营企业（2）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睿港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3、其他参股公司（1）睿港公司”。

30、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2、合营/联营企业（7）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31、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3、其他参股公司（4）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32、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业务咨询；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修理业、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教育业、卫生业、文化业、娱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9,326.10万元
	净资产	39,163.84万元
	净利润	62.29万元

33、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服务；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其他化工产品、建材、有色金属、润滑油、木材、化肥、饲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10,036.99万元	
	净资产	10,029.48万元	
	净利润	29.48万元	

34、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31.22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48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计量服务；计量器具校准和检测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安全评价技术咨询；环境检测与评价；公共环境卫生检测服务；食品检验服务；防雷工程及设备检测服务；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检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及钢结构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电梯、电气设备安全检测与维护；润滑油、燃料油检测服务；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51%
	朱长军	4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2,488.01万元
	净资产	2,161.54万元
	净利润	-169.68万元

35、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批发及零售：煤炭（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建材（石灰除外）、食用农产品；图书、报刊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贸易代理；物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51%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4%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2,884.31万元	
	净资产	2,881.75万元	
	净利润	-118.25万元	

36、河北恒安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48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检验、职业健康评价（凭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365.33万元
	净资产	327.22万元
	净利润	-63.54万元

37、河北君越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48号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安全评价技术咨询，企业安全技术咨询，企业安全管理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总资产	465.21万元	
	净资产	173.47万元	
	净利润	-106.92万元	

（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29,412,000股，加上本公司已公开发行的H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按照最大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河北港口集团	3,073,364,204	61.11	3,032,528,078	54.27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629,824,026	12.52	621,455,485	11.12
河北省交投（SS）	212,692,830	4.23	209,866,757	3.76
大秦铁路（SS）	42,750,000	0.85	42,750,000	0.77
中国海运（SS）	41,995,588	0.83	41,437,588	0.74
国寿投资（SS）	41,995,588	0.83	41,437,588	0.74
首钢总公司（SS）	41,995,588	0.83	41,437,588	0.74
北控集团（SS）	41,995,588	0.83	41,437,588	0.74
同煤集团（SS）	41,995,588	0.83	41,437,588	0.74
山西港务办公室（SS）	30,950,000	0.62	30,538,764	0.55
H股股东	829,853,000	16.50	829,853,000	14.8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5,231,976	0.99
境内公众投资者	-	-	558,000,000	9.99
合计	5,029,412,000	100.00	5,587,412,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本公司现有10家国有股东均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

（1）本公司除大秦铁路以外的9家国有股东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10%×（该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现有全部国有股数量）。

（2）本公司另一家国有股东大秦铁路由其国有出资人采取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大秦铁路国有出资人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10%×（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大秦铁路各国有出资人对大秦铁路的持股比例×本公司A股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等于上限558,000,000股，本公司除大秦铁路以外的8家国有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应分别将持有的40,836,126股、8,368,541股、2,826,073股、558,000股、558,000股、558,000股、558,000股、411,236

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港口集团（SS）	内资股	3,073,364,204	61.1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828,371,500	16.47
3	秦皇岛市国资委（SS）	内资股	629,824,026	12.52
4	河北省交投（SS）	内资股	212,692,830	4.23
5	大秦铁路（SS）	内资股	42,750,000	0.85
6	中国海运（SS）	内资股	41,995,588	0.83
7	国寿投资（SS）	内资股	41,995,588	0.83
8	首钢总公司（SS）	内资股	41,995,588	0.83
9	北控集团（SS）	内资股	41,995,588	0.83
10	同煤集团（SS）	内资股	41,995,588	0.83
合计		-	5,028,134,000	99.97

（三）发行人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本公司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工会持股的规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

秦港海员工会曾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港公司10%股权。2009年5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秦港海员工会收购瑞港公司10%股权。2009年7月2日，秦港海员工会做出《关于转让秦皇岛瑞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10%股权的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瑞港公司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为准。

根据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且经秦皇岛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建评报字[2009]第013号），本公司受让的瑞港公司10%股权的市场价值经评估确定为97.94万元。

2009年7月2日，本公司与秦港海员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秦港海员工会收购其持有的瑞港公司10%股权，收购对价为97.94万元。本次收购后，本公司持有瑞港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3,838	13,481	13,156

2、员工专业构成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996	14.42%	2,036	15.10%	2,026	15.40%
技术人员	743	5.37%	789	5.85%	801	6.09%
生产人员	9,302	67.22%	8,461	62.76%	8,062	61.79%
服务人员	1,255	9.07%	1,191	8.83%	1,101	8.37%
其他人员	542	3.92%	1,004	7.45%	1,099	8.35%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00	2.17%	304	2.26%	342	2.60%

大学本科	2,423	17.52%	2,578	19.12%	2,712	20.61%
专科	3,956	28.59%	3,939	29.22%	4,007	30.46%
中专、高中及以下	7,159	51.73%	6,660	49.40%	6,095	46.33%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51 岁及以上	4,042	29.21%	3,819	28.33%	3,790	28.81%
41 岁至 50 岁	4,212	30.43%	4,173	30.95%	3,964	30.13%
31 岁至 40 岁	3,344	24.17%	3,230	23.96%	3,150	23.94%
30 岁及以下	2,240	16.19%	2,259	16.76%	2,252	17.12%

5、员工薪酬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3,838	13,481	13,156
当期人均工资总额	100,960	106,412	85,390

本公司为国有企业，员工人数较为稳定。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人才招聘规划和培训体系，通过招聘高学历高素质的毕业生以及高质量的专项人员培训，不断优化员工学历、专业和年龄结构，使员工人才结构与自身发展相匹配。

本公司实行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员工薪酬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并参照当地工资指导线确定。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4 年度	13,838	13,832	25,199.85	9,520.22
2015 年度	13,481	13,468	27,678.18	10,370.59
2016 年度	13,156	13,144	28,536.35	10,823.67

本公司失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4 年度	13,838	13,823	2,520.60	1,203.56
2015 年度	13,481	13,460	2,044.81	715.31
2016 年度	13,156	13,140	1,593.96	672.19

本公司医疗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4 年度	13,838	13,830	7,715.44	2,370.56
2015 年度	13,481	13,466	9,423.26	2,515.17
2016 年度	13,156	13,141	9,998.60	2,665.94

本公司生育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4 年度	13,838	13,826	714.49	-
2015 年度	13,481	13,462	993.56	-
2016 年度	13,156	13,141	851.70	-

本公司工伤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4 年度	13,838	13,830	1,401.90	-
2015 年度	13,481	13,465	1,480.79	-
2016 年度	13,156	13,144	1,778.69	-

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单位实缴金额	个人实缴金额
2014 年度	13,838	13,799	21,198.48	12,361.98
2015 年度	13,481	13,441	23,509.15	13,524.33
2016 年度	13,156	13,124	19,380.96	11,327.0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的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存在一定差异。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员工岗位调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暂时留在原工作单位；新增、离职时间在当月社会保险征缴期之后，社会保险于次月办理，但已计入在册员工统计。

2、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瑞港公司、秦皇岛中理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矿石公司、唐山实业公司、冀港煤炭公司均已取得河北省河北港口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瑞港公司、

秦皇岛中理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均已取得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沧州渤海公司已取得黄骅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沧州渤海公司已取得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曹妃甸煤炭公司已取得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曹妃甸煤炭公司已取得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沧州中理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矿石公司均已取得沧州渤海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沧州中理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矿石公司均已取得黄骅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沧州中理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矿石公司均已取得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渤海新区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以上单位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冀港煤炭公司已取得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冀港煤炭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不存在

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冀港煤炭公司已取得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冀港煤炭公司已取得唐山曹妃甸人才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唐山曹妃甸人才就业中心办理了人才代理业务，包括生育、医疗保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

就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本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集团公司承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本公司追偿，保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为 3 人。

（四）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深化本公司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并正式下发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员工离岗等退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港股份政字[2016]135 号，以下简称“《离岗等退办法》”）。在《离岗等退办法》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本公司对这些内退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10 年支付内退福利费的义务，直至内退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照同期中债国债收益率折现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发放标准按照内退人员所在单位原岗位在岗职工个人月度工资总额及离岗等退条件确定。

内退制度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该等制度在行业中也较为常见，长远来看，内退制度有利于减少企业冗员，提高企业效率，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员工的整体利益。《离岗等退办法》符合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第 111 号）、《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4>259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 号）中关于内部退养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退制度外，本公司的劳务用工形式主要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港口农民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厅人劳字[2008]112 号）和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港口装卸生产承包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中企交字[2015]7 号）的规定开展的劳务承包。本公司内退制度及上述劳务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

（五）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目前主要实行年薪制、岗位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三种工资制度。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科级及一般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确定基本收入，并视其经营成果支付绩效年薪及特别奖励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特别奖励等组成；岗位工资制是综合体现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由岗位工资、保留工资、年功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计件工资制是以底薪为基础，根据员工工作量，按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支付员工报酬的一种薪酬分配制度，由作业工资、底薪工资、年功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

2、各级别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岗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科级及一般人员的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人均工资	同比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	47.91	-4.33%	50.08	-20.55%	63.03	17.27%
中层管理人员	27.01	-7.50%	29.20	-4.42%	30.55	10.97%

科级及一般人员	8.36	-20.08%	10.46	6.30%	9.84	10.31%
全部在岗员工	8.64	-19.48%	10.73	5.82%	10.14	10.46%
在岗员工总数	12,542		13,332		13,876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年薪制支付薪酬；对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中心负责人、公司委派到投资企业的负责人及公司机关部室负责人等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年薪制支付薪酬。

对机关管理人员（科级及以下）、人事管理员、薪酬管理员、文秘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会计核算人员、秘书、法律干事、资金管理员、出纳及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等计时岗位工作人员，公司按照岗位工资制支付薪酬。

对装船机司机、取料机司机、生产指导员、生产调度人员及现场抢修人员等计件岗位工作人员，公司按照计件工资制支付薪酬。

3、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

发行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	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差额
2016 年度	8.64	-	-
2015 年度	10.73	5.75	4.98
2014 年度	10.14	5.25	4.89

注：2016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情况暂未公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在岗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为 10.14 万元及 10.73 万元，同期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分别为 5.25 万元及 5.75 万元。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实行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并参照当地工资指导线最终确定，由于发行人在当地属经济效益领先的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优异，故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也相应较高；2）除秦港股份外，当地其他大型优质企业较少，全市平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3）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持平，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拟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主要包括岗位绩效工资制（计时人员）、计件工资制（计件人员），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协议工资制（引进的关键管理、专业技术和生产操作岗位紧缺人才）。同时，员工薪酬水平将与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紧密挂钩，随经济效益增减并参照当地工资指导线相应浮动。

十一、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河北港口集团和秦皇岛市国资委作出了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

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

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其承诺将督促本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国有股转持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总公司、北控集团、同煤集团、山西港务办公室承诺：其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 $\times$ 10% $\times$ （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div$ 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秦皇岛市国资委向贵会转持的股份数量以秦港股份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转持股份的计算公式及数量以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结果为准。其将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将应转持的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指定的转持股票账户。

发行人的股东大秦铁路的国有股东太原铁路局、同煤集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其作为大秦铁路的国有出资人之一，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时，

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上缴资金金额= 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 $\times$ 10% $\times$ （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div$ 本公司全部国有股数量） $\times$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持有大秦铁路股份数量 $\div$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大秦铁路总股本） $\times$ 本公司 A 股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数的 10%为基础计算。其应上缴资金的计算公式及金额以河北省国资委批复为准，其将按照该批复及时足额将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河北港口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内容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二）河北港口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租赁房产的承诺

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河北港口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是该等房产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房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其有权将该等房产租赁给本公司；如河北港口集团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房产权属原因对本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本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河北港口集团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上述原因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负担。

7、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股 5%以上内资股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分别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就本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其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由本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本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其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

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本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其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本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作出上述承诺之日起，持有本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

本公司近年来立足环渤海地区优质的岸线资源，积极实施跨港发展战略，目前主要有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黄骅港区三大经营区域。

秦皇岛港是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地处渤海湾中部，自然条件优越，港阔水深，风平浪小，全年基本不冻不淤，有着“天开良港”之美誉。作为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主枢纽港和目前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秦皇岛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本公司在秦皇岛港经营生产性泊位 50 个，主要开展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等运输业务。

曹妃甸港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唐山市曹妃甸区，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大型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港口腹地主要包括京津地区、河北、山西北部 and 内蒙古西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钢铁、石化和煤炭基地。本公司通过曹妃甸实业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冀港煤炭公司、唐山港口投资公司在该港区从事经营活动。未来，该港区规划建设为服务我国北方大宗物资转运和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的大型综合性港区。近年来，本公司在该港区业务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8,384 万吨、8,042 万吨和 7,311 吨。

黄骅港区靠近河北省中南部与山东省西北部经济腹地，是该地区海运贸易的首选中转港，也是冀中南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之一，有望建设成为该地区（包括沧州、邢台和邯郸等地）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进口铁矿石的主要中转港以及环渤海地区的主要矿石港口。黄骅港综合港区于 2008 年底开工建设，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投资开发；目前，本公司在黄骅港散货港区通过沧州矿石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专业化矿石码头，另外还组建成立了沧州原油公司和沧州煤炭公司，投资建设原油和煤炭专业化码头。2016 年，受益于后方腹地经济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在黄骅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999 万吨，其中沧州渤海公司完成 4,322 万吨，沧州矿石公司完成 1,678 万吨，集装箱业务

表现尤其突出，吞吐量达 60.1 万 TEU，同比增长 19.8%。未来，本公司在黄骅港区还将适时投资建设矿石、原油、集装箱码头等，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预计将超过亿吨。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港口行业的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政规定

1、港口行业的监管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呈现出中央管理逐步退出、逐步市场化、逐步开放的特征。

1984 年以前，我国主要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1984 年，中国对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除秦皇岛港仍由中央管理外，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采取“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1 年 11 月，《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该意见要求将由中央管理的秦皇岛港以及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港口全部下放地方管理。港口下放后，实行政企分开，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2002 年 3 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港口公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的项目，并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公用码头在投资比例方面要求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规定。

2004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正式实施，填补了中国在港口管理方面的法律空白。《港口法》确立了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地方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的港口管理体制，明确了政企分开的港口经营体制，并指出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港口法》的实施有利于港口行业加速步入市场经济体制。

2、港口行业的法律法规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运行业。主要港口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于 2003 年 6 月颁布，于 2004 年 1 月生效，于 2015 年 4 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港口码头使用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水域管理、规划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由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1 月颁布，于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于 2016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市场准入条件、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于 2001 年 10 月颁布，于 2002 年 1 月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4）《河北省港口条例》

《河北省港口条例》于 2011 年 11 月由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1 月起实施。《河北省港口条例》重点对港口管理体制、地主港建港模式和港口经营等做了进一步规定，明确了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职责由港口管理部门承担，鼓励多元投资建设经营港口，增强了港口岸线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力度。此外，为支持港口发展，还对港口项目建设用海免缴或者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优惠政策、港口建设项目填海形成的土地权属登记程序进行了规定。

（5）《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5 月颁布，于 2012 年 7 月生效。根据该办法，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

岸线应当依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改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

港口作为我国重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规划、准入、建设、运营一直受到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港口行业发展与行业政策紧密相关。整体而言，我国港口行业享受的政策环境较为积极、宽松和稳定，有利于港口企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3、港口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中央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港口行业的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为港口的发展提供支持。国家诸多发展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港口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性产业。近年来，影响港口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原交通部 2006 年 9 月发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该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同时，在交通建设重点工程专栏中指出，要优化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港口群，有序推进沿海港口集装箱、原油、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泊位建设，提高港口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完善水路运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结构调整；强化航运中心功能，稳步推进集装箱码头项目，合理把握煤炭、矿石、原油码头建设节奏，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商品汽车等码头建设；提升沿海和内河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加强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通道建设，利用沿海地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

提升沿海港口服务能力,加强港口与综合运输大通道衔接;加强港口规划与建设的协调,构建现代化的津冀港口群;建设智慧港航和智慧海事,提高港口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要实现部省两级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行业主要业务领域运用大数据能力显著提高,“互联网+”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交通运输信息服务政企合作模式基本形成,行业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在引领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保障国家战略实施、促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瓶颈,取得一批国际领先、实用性强的自主创新成果,科技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撑实现“十三五”期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任务。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建成适应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理念深入普及,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显著提高,标准化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完善煤炭、进口油气和铁矿石、集装箱、粮食运输系统,海运服务通达全球;70%以上的内河高等级航道达到规划标准,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将积极发展水路运输。完善港口布局,提升沿海港口群现代化水平。推进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西南沿海港口群规模化、专业化协调发展。推进与区域规划、产业布局相关的新港区开发和老港区迁建。加强港口深水航道、防波堤等公共基础设施和集疏运系统建设。加快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推进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和京杭运河航道建设工程,加快建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相应建设其他地区航道。加快内河主要港口规模化港区建设,发展专业、环保港区。

交通运输部2014年6月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推进我国港口转型升级提出指导意见,到2020年,基本形成质量效益高、枢纽作用强、绿色安全、集约发展、高效便捷的现代港口服务体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港口信息化带动作用更加突出,标准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港口发展基本实现由主

要依靠增加资源投入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由主要提供装卸服务向提供装卸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由主要追求吞吐量增长向着力提升质量和效益转变。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中指出，要依托电子口岸平台，构建服务于对外开放港口海关、检验检疫和边检机关，以及相关企业的分布式港航信息交换共享体系，按统一标准对接融入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互”（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体系；建立覆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港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电子联检服务平台，提高各单位业务协同服务效率。到 2018 年，基本建成服务于对外开放港口的分布式港航信息交换共享体系，有效支撑口岸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提高协同服务效率；初步建成港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面向港航企业、航运船舶提供准确权威的进出港相关信息服务。

4、与港口行业收费政策相关的规定

我国港口行业收费适用的主要规定包括：

（1）《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4 月颁布，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起生效，其他港口建设费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颁布、2015 年 1 月生效。该通知放开港口劳务性和船舶供应服务收费标准，对内外贸集装箱、散杂货装卸作业费（不含堆存保管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费等各类劳务性收费，由现行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包干收费，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包干费统一由国际客运和旅游客运运营企业支付，不得再向旅客收取。

（3）《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颁布、2015 年 9 月生效。该通知决定完善港口船舶使费收费政策，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规范船舶使费收费项目、改进船舶使费计费办法、完善船舶使费管理方式、规范收费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同时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对外贸进出口 20 英尺、40 英尺重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

到每箱 10 元、15 元，其他货物收费标准降低到每吨 0.25 元。

(4)《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12 月颁布、2016 年 3 月生效，明确了港口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该办法大幅压减了港口收费项目，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从原来的 45 项减压到 18 项，将涉及港口收费的两件规章和 9 个规范性文件的近 200 多条规定合并精简到 58 条；积极推进了港口价格市场化改革，保留了 3 项政府定价，将 6 项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放开了市场竞争性服务收费，将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等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优化了收费管理模式，港口作业费按环节收费调整为按全过程收费，将 35 个作业或服务环节统一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一并计收；改变了计费方式，将国际客运、旅游船舶的包干费统一由运营企业支付，不再向旅客收取。

(二) 港口行业情况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各地区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水平具有不平衡性，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物流动构成了对港口业务的需求。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港口中转的货物分为干散货、液体散货、件杂货、集装箱、滚装汽车五大类。煤炭、金属矿石、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主要通过散装方式运输，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工业制成品主要通过集装箱方式运输。大宗货物散装化运输、杂货集装箱化运输有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已经成为全球海洋运输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港口的功能不断拓展，港口企业已经逐步由单纯的海陆货物中转商发展成为综合物流服务商，为船舶、汽车、火车运输及仓储提供综合物流支持，带动在港口附近形成具备加工、批发、配送、仓储等功能的临港工业园区，大大增强了港口作为综合运输连接点的竞争力。

(三) 全球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宏观经济情况是影响全球贸易量及港口吞吐量的最主要因素。2015 年，全球 GDP 同比增长 3.09%，较 2013 年 3.40%、2014 年 3.39% 的同比增速有所下滑。但 2016 年以

来，全球经济逐步企稳，全球制造业 PMI 指数缓增至 52 左右，全球港口吞吐量保持增长。但总体上国际贸易需求仍然复苏乏力，仍受全球性产能过剩、消费需求不足、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大宗干散货市场回暖，2016 年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呈现增长态势，波罗的海干散货航运指数全年增长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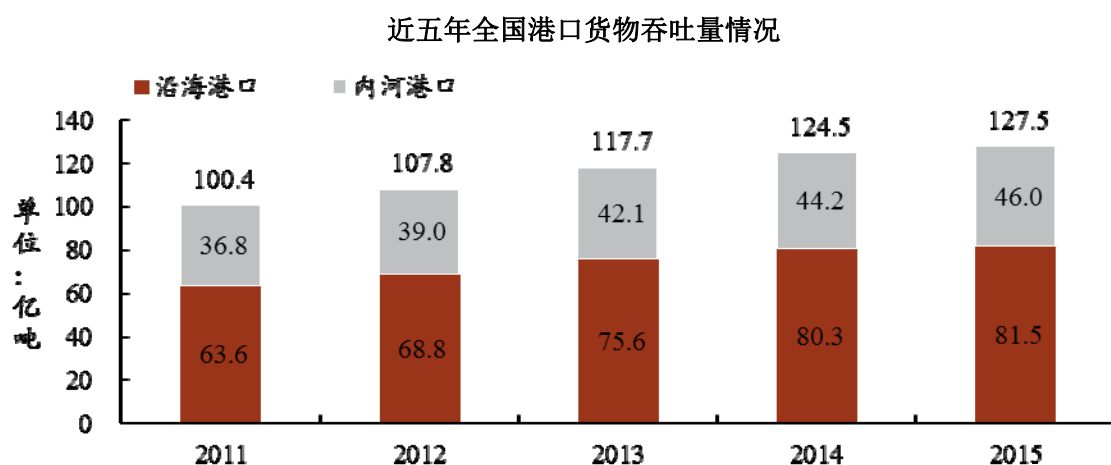
中国港口吞吐量仍然保持升势，并在全球港口行业中占据显要地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亚洲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并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快速增加，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地区正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的港口航运中心。2016 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 10 名的沿海港口中，有 9 个是亚洲港口，其中中国内地港口占据 7 席。

（四）中国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2015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和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内外双重压力的影响，中国港口生产形势处于低谷，吞吐量增速远低于 GDP 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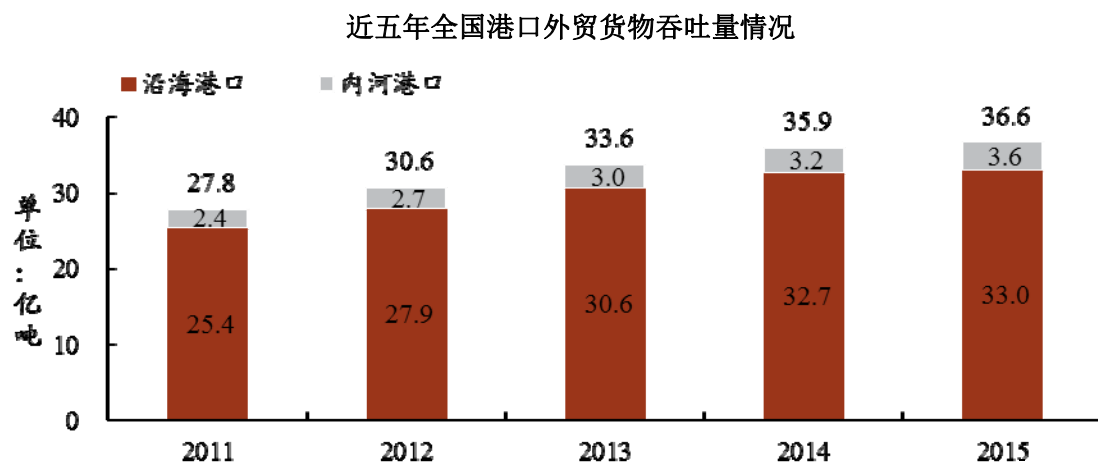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7.50 亿吨，比上年增长 2.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81.47 亿吨，内河港口完成 46.03 亿吨，分别增长 1.4%和 4.2%。2016 年 1-6 月，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达到 40.09 亿吨，同比小幅增长 1.86%。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6.64 亿吨，比上年增长 2.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3.01 亿吨，内河港口完成 3.63 亿吨，分别增长 1.0%和 12.2%。2016 年 1-6

月，沿海主要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累计达到 16.67 亿吨，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增长 3.77%。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中国港口行业近年来还呈现以下发展特征：

(1) 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并以其强大的服务功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2) 港口吞吐能力趋于过剩

从港口行业总体供需的角度看，虽然贸易需求缩减，但港口企业吞吐能力仍处于扩张态势，近年来不断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港口行业供过于求的矛盾逐渐凸显。随着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供需失衡将加剧区域间港口竞争。

(3) 港口行业整合加速推进

为了提高港口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整合正加速推进，整合的形式包括兼并收购、合资建设码头、业务合作等。在港口整合的形式中，区域内整合是港口整合的主流。部分地区采取以省政府为实施主体，根据水域的自然条件，突破行政区划，组建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对港口资源实施整合，统一规划建设。

2、中国港口行业布局

国务院 2006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沿海港口布局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划分和建设重点

区域	主要港口	建设重点
环渤海地区	大连港、秦皇岛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和煤炭装船中转运输系统
长江三角洲地区	连云港港、上海港、宁波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东南沿海地区	福州港、厦门港	煤炭卸船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集装箱、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系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	汕头港、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	集装箱、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西南沿海地区	湛江港、防城港港、海口港	集装箱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粮食中转储运系统、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系统

资料来源：《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港口名称按照由北向南的次序排列

环渤海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东 3 个省和北京、天津 2 个直辖市，是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 33%，交通运输网络完善。随着国家对建设环渤海经济圈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给予大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环渤海地区的主要港口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快速发展的机遇。

环渤海地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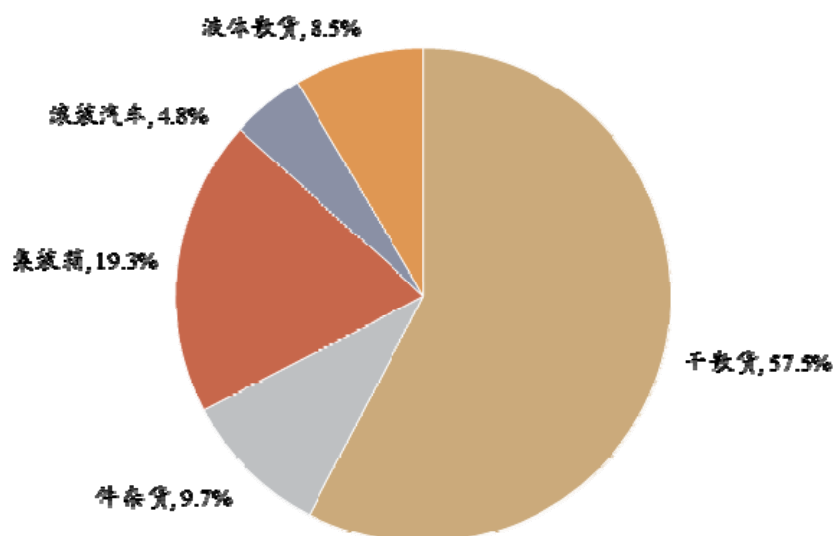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环渤海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

3、中国港口分货种发展情况

港口中转的货物包括干散货、液体散货、件杂货、集装箱和滚装车辆，其中干散货比例最大。2015 年，干散货吞吐量占中国港口吞吐量的比重达到 57.7%。

2015 年全国港口五大货类比重（按重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中国港口中转的主要散杂货包括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石油天然气及制品、钢铁和机械设备电器等。

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液体散货吞吐量 10.81 亿吨，比上年增长 8.5%；干散货吞吐量 73.61 亿吨，增长 1.6%；件杂货吞吐量 12.42 亿吨，减少 0.8%；集装箱吞吐量（按重量计算）24.55 亿吨，增长 4.5%；滚装汽车吞吐量（按重量计算）6.11 亿吨，增长 0.3%。

干散货吞吐量受到沿海煤炭市场低迷局面的影响。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0.72 亿吨，下降 6.2%，环渤海港口受此冲击明显，负增长港口数量增多。

2015 年全国港口各货类吞吐量情况

货类名称	吞吐量 (亿吨)	比上年增长 (%)	外贸吞吐量 (亿吨)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14.64	1.9	36.14	1.7
煤炭及制品	20.72	-6.2	2.11	-25.0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8.54	8.7	4.32	11.1
#原油	4.74	10.5	3.21	8.8
金属矿石	18.26	0.9	11.27	0.2
#铁矿石	16.42	0.9	10.23	0.8
钢铁	4.79	1.9	1.13	18.1
矿建材料	17.77	6.3	0.37	5.2
水泥	3.07	-0.8	0.15	7.4
木材	0.79	-3.8	0.61	-6.8
非金属矿石	2.57	3.7	0.63	26.7
化学肥料及农药	0.60	15.2	0.37	12.2
盐	0.18	-0.8	0.06	-24.9
粮食	2.51	3.4	1.19	25.2
机械、设备、电器	2.22	0.2	1.37	1.0
化工原料及制品	2.44	3.2	0.89	1.0
有色金属	0.17	3.8	0.11	-9.8
轻工、医药产品	1.16	0.7	0.52	11.6
农林牧渔业产品	0.55	10.8	0.24	3.6
其他	28.31	4.4	10.78	2.1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4、中国港口行业发展前景

(1) 中国港口行业仍将保持增长

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增速虽然短期有所回落，但长期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仍将不断加速，将直接带动煤炭、石油、矿石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从而驱动中国港口的煤炭等大宗散货业务的

发展。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不平衡性、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增长对煤炭需求的驱动，将带动沿海港口对“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业务的需求。

（2）港口码头泊位大型化、深水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船舶大型化是近年来全球航运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各大航运企业纷纷采用大型船舶以降低营运成本，增强竞争力。为适应全球船舶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港口往大型化、深水化的方向发展，并不断地提高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3）港口企业向综合型物流企业发展

综合化物流中心是现代港口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港口功能拓展的方向。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物流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配、分拨、贴标识等，同时港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港区，而且包括物流中心区，以实现网络化的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并带动临海产业的快速发展。

（4）港口整合进一步加速

港口的建设和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又具有竞争性，是一个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港口产能扩张使同一区域港口的竞争程度提高，进一步增加了区域港口整合的必要性，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加速。

（5）进口煤炭限制政策凸显煤炭下水港战略地位

我国虽然是煤炭生产大国，但近年来一直是煤炭净进口国。然而，2015年1月以来开始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进口商品煤诸如印尼褐煤、美国高硫煤等受到严格限制。进口商品煤需求的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大对国产商品煤的需求，刺激北方产煤区向南方地区的煤炭输送量增长。

5、进入中国港口行业的主要障碍

（1）自然条件、经济腹地要求高

港口建设发展需要一定的自然条件，优越的地理位置、广阔的水陆域、必要的泊位

水深、良好的气象等条件是现代码头长期充满活力的必要保证。港口的发展还需要有发达的经济腹地条件，为港口提供稳定的货源。

（2）集疏运条件要求高

港口集疏运系统是与港口相互衔接、主要为疏散港口吞吐货物服务的交通运输系统，由铁路、公路、水运、管道及相应的交接站场组成，是港口与广大腹地相互联系的通道。现代港口必须具有完善与畅通的集疏运系统，才能成为综合交通运输网中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一般与腹地运输联系规模大、方向多、运距长或较长，以及货种较复杂多样的港口，其集疏运系统的线路往往较多，运输方式结构与分布格局也较复杂；反之亦然。

（3）资本投入大、建设周期长

港口属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要求进入者必须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特别是随着船舶大型化，沿海港口向外海深水区发展，建设环境更加复杂，对进入者资金实力要求更高。

（4）经营专业化程度高

港口行业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属于经营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子行业，这体现在港口技术、经营管理、商业渠道、客户关系、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化，增加了新进入者的难度。

（5）政府管制严格

港口作为维系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一个重要的基础产业，提供的服务涉及到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各国都对港口运输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我国也不例外。目前，我国在港口建设、投资等多方面实行的严格的行业管理与对港口尤其是主枢纽港口的宏观规划，给进入者带来一定的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

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将河北省沿海发展战略上升到国家层面，将形成由滨海开发带和秦皇岛、唐山和沧州组团构成的“一带三组团”的空间开发

格局。京津冀协同发展也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已印发实施,京津冀三地将率先在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大领域协同推进。

2015年3月,随着《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出台,以沿海港口发展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成为践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抓手。

2) 区域产业不断优化升级

依托国家政策,河北省全力推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生产力布局向沿海转移,使河北沿海地区基本形成港口功能完善、产业布局合理,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现代临港产业体系。随着河北与京津产业的深度合作对接,河北省产业结构逐渐调整优化,为辖区内港口跨港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经济腹地支撑。

秦皇岛市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特色产业集群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打造新常态下秦皇岛经济升级版。

唐山市将围绕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着力在打造国际物流大港上实现突破,全面提速沿海经济发展。

沧州市将更加注重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突出创新驱动、重点项目支撑、提升产业层次、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等多方式、全方面的战略举措。

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为港口行业创建良好的集疏运环境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及《“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将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加强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支持唐山、黄骅、湄洲湾等地区性重要港口及其他港口的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新开工一批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集疏运公路1,500公里以上。

4) 各级政府积极引导港口行业资源整合

为避免同一区域内港口同质建设和无序竞争,中国各级政府尤其是省级政府近年来积极运用行政、经济和市场等多种手段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促进港口存量资产调整,优化增量配置,有利于培育大型化的港口企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优质岸线资源短缺

沿海港口岸线是港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的特性。我国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但适宜建设各类型万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深水岸线相对不足，且分布不均衡。

2) 区域港口竞争日益激烈

环渤海地区港口集中度较高，各港口的腹地存在交叉，港口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在煤炭业务方面，秦皇岛港与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存在竞争关系；在铁矿石方面，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天津港、青岛港等港口竞争较为激烈；在集装箱业务方面，环渤海地区更有天津港、营口港、青岛港、大连港等大型集装箱港口密集分布。

3) 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回落

2014-2016 年，GDP 增长速度分别为 7.4%、6.9%、6.7%，宏观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如果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中国港口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4) 能源结构转型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发展特高压输电技术，后者能长距离、大容量、低损耗地输送电力，将使西部地区向中东部地区输电比例有所提高，输煤比例相应降低。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启动包括特高压输电在内的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到 2017 年，煤炭占总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到 65%以下，但是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长期内将不会改变。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提出推动能源供给革命，着力发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气、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对煤炭消费总量与比重提出了控制标准，

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煤炭占总能源消耗比重控制在 62%以内;《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到 2020 年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以上。

(五) 港口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港口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包括公路、铁路、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运输行业,以及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与货源相关的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港口所在地的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运输的畅通将有利于货主及时将产品运抵港口,从而确保港口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进行货物装卸,提高港口的吞吐量和业务收入。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的兴旺将有利于为本公司提供丰富的货源。

目前煤炭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经营货类。本公司与煤炭上下游的情况关系密切:

1、上游煤矿产量: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及新疆等十余个省(自治区),我国的煤炭生产也集中于这些地区。其中山西、内蒙古西部、陕西等地区是我国的煤炭主产区,是目前“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要来源地。

2、下游行业耗煤量: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等四个行业,这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增速的变化决定了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变化,其中电力行业是最大的煤炭消费行业,电煤消费量占全国煤炭总消费量的比例将达到 60%。

3、铁路运力:“三西”等地区煤质优良、赋存较好,但由于当地消费量小,需依赖铁路、水运等远距离输送到东南沿海消费地区,因此铁路运输等成为影响我国煤炭及下游行业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目前连接“三西”等煤炭主产区到下游煤炭消费客户的运输大动脉包括大秦线、朔黄线、侯月线、张唐铁路等,未来蒙华铁路(预计 2019 年通车)等也将成为重要的输煤干线。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

近年来，公司立足环渤海地区优质的岸线资源，积极实施跨港发展战略，目前主要有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黄骅港区三大经营区域，不断推动港口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1）秦皇岛港

秦皇岛港是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地处渤海北岸、河北省东北部，自然条件优良，港阔水深，不冻不淤，共有 12.2 公里码头岸线，陆域面积 11.3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26.9 平方公里，主要分为东、西两大港区。

秦皇岛港位于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大秦线的东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重要枢纽港和目前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任，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6 年，秦皇岛港煤炭运量约占到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煤炭运输总量的 25.9%。本公司 2016 年在秦皇岛港的货物吞吐量为 17,966 万吨，其中煤炭吞吐量为 17,704 万吨。

2016 年我国煤炭运量前十大港口

排名	港口	下水量（万吨）
1	黄骅港	17,361.10
2	秦皇岛港	15,911.20
3	唐山港（包括京唐港区及曹妃甸港区）	12,850.20
4	天津港	10,921.10
5	日照港	1,304.00
6	青岛港	1,046.50
7	锦州港	769.20
8	南京港	643.50
9	芜湖港	531.90
10	连云港	464.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秦皇岛港经营生产性泊位 5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4 个。

（2）曹妃甸港区

曹妃甸港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唐山市曹妃甸区，港址西距天津港 38 海里，东北距

秦皇岛港 92 海里、京唐港区 33 海里，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大型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规划建设为服务我国北方大宗物资转运和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的大型综合性港区。曹妃甸港区腹地范围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北部 and 内蒙古西部地区。该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钢铁、石化和煤炭基地。迁曹线将大秦线迁安北站与曹妃甸港区相连，是大秦线煤炭疏运的重要分流通道；连接张家口和唐山的张唐铁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建成通车。

本公司持股 35% 的曹妃甸实业公司在曹妃甸港区经营矿石码头业务。2016 年度曹妃甸实业公司实现吞吐量 7,311 万吨。

本公司控股 51% 的曹妃甸煤炭公司负责投资经营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正在建设 5 个煤炭专用泊位，包括 2 个 10 万吨级泊位、2 个 7 万吨级和 1 个 5 万吨级泊位。

（3）黄骅港区

黄骅港区位于河北省南部沧州市，邻近山东省北部，以冀中南和鲁西北为主要经济腹地。

本公司控股 95.93% 的沧州渤海公司是黄骅港综合港区的投资经营主体，2016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4,322 万吨。沧州矿石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1,678 万吨。根据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布局规划，未来的黄骅港区将拥有陆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其中后方临港工业园区 56.2 平方公里），码头岸线长 45.5 公里；建成通用散杂货、大型散货、集装箱、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码头泊位 100 余个，年通过能力超过 5 亿吨，最终成为集矿石、杂货、集装箱、石油化工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大港，成为以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为主、服务腹地临港工业和综合物流发展的亚欧大陆桥新通道桥头堡。

2013-2015 年，发行人所在的三大港口各货类吞吐量在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各货类吞吐量排名中的位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

货种	港口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秦皇岛港	1	1	1
	曹妃甸港	4	4	4
	黄骅港	2	2	2
金属矿石	秦皇岛港	24	21	22

货种	港口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装箱	曹妃甸港	3	2	3
	黄骅港	14	14	13
	秦皇岛港	27	28	27
	曹妃甸港	31	31	32
	黄骅港	26	32	33

注：2016 年部分港口分货类吞吐量数据尚未公布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2013-2015 年，发行人所在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所在的唐山曹妃甸港矿石吞吐量位列全国三甲，所在的黄骅港煤炭吞吐量位列全国第二。除煤炭吞吐量继续保持领先以外，发行人金属矿石吞吐量也逐年提升，逐步崛起成为环渤海地区最重要的矿石码头运营商之一。公司油品、杂货、集装箱吞吐量近年也有长足的发展，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2、公司战略地位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其中，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是公司新兴的增长业务区域。

从煤炭方面看，中国主要产煤基地集中在“三西”地区，2016 年，该区域的原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达 50%以上。而东南沿海等煤炭主要消费地区资源不足，长期处于煤炭供应短缺状态。我国中西部地区生产的煤炭部分在当地消费，大部分运往华东、华南等其他地区。由于在长距离运输条件下，水路运输费用低于铁路和公路，山西、陕西和内蒙古等中西部地区的煤炭运往周边省份大多通过铁路或公路，而运至华东和华南地区则主要通过铁路—水路—铁路的方式完成，形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能源运输格局。

秦皇岛港位于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通道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最主要下水港，是中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枢纽港，承担着国家煤炭运输的重要任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曹妃甸港区位于大秦线的支线迁曹线的南端，是迁曹线及张唐铁路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与中国最大的产煤区山西、陕西、

内蒙古等地连接，将这些地区的煤炭发运至中国华东、华南等地或出口。

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随着经济稳定、持续增长，国内煤炭与进口煤炭价差逐步缩小，国内煤炭需求或将进一步增长，“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局面长时期内难以改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从金属矿石方面看，河北省是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唐山地区和邯郸地区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上述钢铁企业均处于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腹地范围，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较为可观。公司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散货港区积极布局专业化矿石码头，大力拓展进口铁矿石接卸业务，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环渤海地区最重要的矿石码头运营商之一。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及黄骅港地理位置示意图



3、公司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主要经营货种为煤炭和金属矿石。在煤炭业务方面，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煤炭下水量分别为 23,705 万吨、22,010 万吨和 17,704 万吨，

占北方七港煤炭下水总量的 36.0%、37.1%和 29.6%。在金属矿石业务方面，2014-2016 年本公司矿石吞吐量在曹妃甸港区金属矿石吞吐总量中占比约 60%，而在黄骅港区，公司金属矿石业务市场份额也占据绝对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经营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秦皇岛港作为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煤炭运输大通道主枢纽港和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承担着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安全的重任，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是本公司增长潜力最大的两大新兴业务区域。德鲁里航运咨询公司 2012 年出具的报告显示，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

从煤炭业务来看，由于我国煤炭供需分布不平衡，煤炭运输长期以来维持“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格局，“三西”地区生产的煤炭经大秦线等煤炭运输专用通道运至秦皇岛港等港口，转海运到达华南和华东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秦线是我国运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具有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短、装载能力大的优势，是“西煤东运”、“北煤南运”最重要的战略通道，煤炭装车后编成万吨大列可直达港口。2016 年，大秦线煤炭运载量 3.51 亿吨，占全国 19 亿吨铁路煤炭发运量的 18.5%。秦皇岛港位于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所运输煤炭的主要下水港，2016 年秦皇岛港卸载煤炭占大秦铁路运量的 50.4%，同比降低了 3.8 个百分点。随着曹妃甸煤炭公司的投产运营，本公司在大秦铁路运量的占比将恢复并进一步增加。

从金属矿石业务来看，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资料显示，河北省是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唐山地区和邯郸地区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该区域钢铁企业均处于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腹地范围，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较为可观。本公司紧紧把握国产铁矿石竞争优势下降、进口铁矿石份额增加的机遇，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积极布局专业化矿石码头，大力拓展进口矿石接卸业务。2016 年本公司在曹妃甸港区金属矿石吞吐量占比约 60%，在黄骅港区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占比已经占据绝对优势。

此外，公司在油品、集装箱等业务领域上也有强劲的增长潜力，对于对接区域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本公司通过跨港经营战略，整合区域内港口资源，经营范围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实现货类结构多元化和港区协同效应

环渤海地区拥有优质的岸线资源，是我国五大沿海港口群之一。本公司立足于环渤海地区，凭借在干散货码头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河北省政府的强力支持，战略性地开展跨地域经营，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逐步提高金属矿石和集装箱等非煤货物吞吐量，实现了公司货类结构多元化；统筹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港口业务，实现港区间协同发展。

曹妃甸港区位于唐山南部沿海，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即可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大型泊位的天然良港，路网发达、货源充足、综合运输成本低。曹妃甸港区通过迁曹线与大秦线相连，迁曹线年运输能力最大可达 2 亿吨；设计年运输能力 2 亿吨的张唐铁路已经建成通车，将进一步巩固曹妃甸港区在国内煤炭运输体系中的地位。曹妃甸港区腹地内聚集大量的钢铁企业，伴随着进口铁矿石的持续增长，其将继续保持唐山地区进口铁矿石首选接卸港的优势地位。

作为曹妃甸港区开拓者，本公司在曹妃甸港区陆续投资建设了矿石、煤炭等专业化码头；还将积极谋划多用途码头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曹妃甸港区的战略地位。2016 年，本公司在该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7,311 万吨，其中铁矿石完成 7,010 万吨。

黄骅港区位于河北、山东两省交界处，是冀中南、鲁西北地区最经济、最便捷的出海口之一，规划建设成为该地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进口铁矿石的主要中转港，本公司目前在该港区经营 10 个泊位；沧州及其邻近的鲁西北地区是环渤海地区的重要化工生产基地，油品贸易需求可观；已经建成通车的邯黄铁路将黄骅港区与腹地煤炭产地直接相连，可为港口带来大量煤炭货源。借助上述机遇，本公司积极谋划在黄骅港散货港区投资建设原油泊位和煤炭泊位。未来，本公司在黄骅港区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凸显。2016 年，受益于后方腹地经济的发展，本公司在黄骅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999 万吨，同比增幅高达 38.9%。其中，集装箱业务表现尤其突出，吞吐量达 60 万 TEU，同比增长 19.80%。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构想的逐步实施，公司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公司已经组建津冀港口投资公司和唐山港口投资公司，这两家公司将作为平台公司重点谋划和布局区域内港口项目，助力将河北三大港口打造成为重要港口商贸物

流枢纽、环渤海第一大港口群和欧亚“新丝绸之路”的重要出海口，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

(3) 公司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服务半径大，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公司的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大部分省区以及山东、河南等地。这些地区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我国重要的重化工业基地，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货源保障，助力本公司业务发展。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通过大秦线及其支线迁曹线、张唐铁路等与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的“三西”地区相连，是该区域外运煤炭的主要下水港。2016年，山西、内蒙古和陕西三省的原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高于60%，其中山西省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煤炭货源地，原煤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24.0%。

黄骅港区经济腹地辐射晋冀鲁豫四省，该区域为工业、农业、资源大省，也是全国路网中心和重要电力通信枢纽，具有充足的货源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源泉。

河北省是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2016年粗钢产量1.9亿吨，占全国总量的23.5%，较2015年有小幅增长，其中唐山、邯郸是河北省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对铁矿石需求量大，尤其是随着海外铁矿石价格下行，对具有明显价格优势的进口铁矿石需求可观；秦皇岛港紧邻唐山，曹妃甸港区位于唐山，黄骅港区则通过邯黄铁路与邯郸等冀中南地区直接相连，本公司三大经营区域将均受益于钢铁基地进口铁矿石需求量的增加。

本公司主要服务半径覆盖东南沿海地区及海南省，该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省（市）。上述省（市）既是我国消耗资源物资的主要区域，又是资源稀缺地区，石油、煤炭、铁矿石、粮食等战略物资均需大量进口或从国内其他地区转运。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以上省（市）经济腹地对煤炭的大量需求将是本公司巩固煤炭主枢纽港地位的重要保障之一。

此外，随着煤炭海进江运输方式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服务范围延伸至我国长江中上游的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等省（市），服务半径进一步扩大。

(4) 本公司拥有优越的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

环渤海地区位于我国北部沿海，海岸线长度约占全国近三分之一，密集分布着 40 多个港湾，港口自然条件良好；海运、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线路密集，形成了以港口为中心的陆海空立体交通网络，集疏运条件便利。本公司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黄骅港区均位于环渤海地区。优越的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秦皇岛港是一个不冻不淤的天然良港，自然条件优越，水域开阔，海底平坦，航道、港池等通航水域基本上处于免维护状态。秦皇岛港有着便利的集疏运条件，已形成铁路、公路、管道等完善的港口集疏运网络。铁路运输方面，大秦线、京秦线等铁路干线直达秦皇岛港口，与港区铁路专用线相联。大秦线是我国运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铁路，是我国“西煤东运”的主要铁路通道。公路运输方面，贯穿中国南北的 102 国道和 205 国道经过秦皇岛，京沈高速公路距秦皇岛港仅几公里；管道运输方面，港区具有完善的输油管网系统，与秦京管线和通往大庆油田的输油管线直接相连。

曹妃甸港区是渤海湾内唯一不需要开挖航道和港池就具备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大型深水泊位的天然良港，具有极佳的建港优势。曹妃甸港区交通便利发达，迁曹铁路与大秦线相连，张唐铁路已建成通车。此外，疏港公路及唐曹高速公路与现有的京沈、唐津、唐港、沿海等高速公路互通。

黄骅港区位于河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沧州市区以东约 90 公里的渤海之滨，陆上距黄骅市区约 45 公里，水上北距天津 60 海里、东距山东龙口 149 海里，是冀中南、鲁西北地区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已于 2014 年开通的邯黄铁路使黄骅港区成为与河北省邯郸、邢台等冀中南地区的最近出海口，且与京广铁路、邯济铁路相连，可为黄骅港区提供充足的货源。

（5）本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货源

本公司的客户以大型煤炭、电力和钢铁企业为主，包括中煤集团、神华集团、浙能集团、伊泰集团、同煤集团、首钢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等。

本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与多家大型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签订了长期合同或合作协议，使本公司一直获得充足、稳定的货源，为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6）本公司具有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包括：

1) 本公司与铁路、海事、引航等部门单位建立了联合调度的合作模式。公司建立了健全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路港信息的同步和路港生产的无缝对接，通过与海事共同开发的港前待泊区的新模式，提高了船舶进出港效率。

2) 菜单式运输模式。本公司在与煤炭、铁路和电力企业长期合作中创造了“菜单式运输模式”，即本公司根据供需双方提供的煤炭运输需求，结合路港运输生产能力等情况，以路港运输效率最大化，确保国家电煤运输为原则，向太原、呼和浩特铁路局提报“菜单”，路局各矿站按照港口提报的“菜单”煤种组织装车，将煤炭及时发往港口中转至急需煤炭的电厂，从而压缩了煤炭到港口直至指定电厂的时间，保障车船货有序、有效衔接，避免货物压港。

3) 世界领先的装卸设备。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先进的翻车机等煤炭装卸系统，可装卸 2 万吨超长列车，单机最高卸车能力 7,200 吨/小时，最高装船能力 8,000 吨/小时，效率居世界一流水平；同时本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港口煤炭专用堆场。

4) 不断优化港口内部生产组织。本公司通过强化内部指挥、实施有效的生产组织管理，不断提高港口卸车、装船作业的效率，减少列车和船舶在港停留时间，提升经营效率。

(7) 本公司具有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

本公司不断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服务模式，港口装卸增值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港口装卸业务与港口物流服务（包括运输、堆存、仓储、理货、拖轮、配煤等）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程物流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为满足客户对煤炭品质的不同需求，本公司自 1998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配煤服务。配煤业务满足了客户对煤炭质量的不同需求，充分发挥了秦皇岛港煤炭物流中转平台的作用，为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降低了客户的成本，提升了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公司经营的秦皇岛港被确定为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基地。该基地的建立能够满足突发事件和不同时段的不均衡需求，从而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吸引客户。公司经营的曹妃甸煤码头，辅以在建的国家级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既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配煤增值服务，也可以为公司提供仓储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8）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

作为具有百年历史的大港，本公司聚集了我国港口行业最优秀的专业人士，形成了经验丰富、勤勉敬业的管理团队，这对于本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冲击、提升整体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本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港口从业经验，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管理能力较强，在领导公司业务发展上发挥了关键作用。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业务集中度较高。煤炭作为公司主要的经营货种，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吞吐量占公司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 66.81%、64.33%、56.61%。如果未来我国产业和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转运量减少，则发行人相对于货类更加多元化的公司存在一定劣势。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以中煤集团、浙能集团、神华集团、同煤集团、伊泰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2016 年度公司 47.07%的营业收入来自前五大客户，前述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相对于货源更加分散的公司存在一定劣势。

（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在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从事港口业务，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环渤海地区的其他主要港口。

由于铁路、公路的运费水平高于海运运费水平，因此越靠近经济腹地的港口越有价格竞争力，港口之间的竞争主要是争取来自各自经济腹地的货物运输。由于港口装卸费用在客户的运输成本中所占比例低，在运输距离相近的情况下，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成为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决定因素，而港口装卸费用并非最主要决定因素。因此，港口企业不仅在价格上进行竞争，更在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上进行竞争。

1、发行人同区域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直接面临的竞争主要体现于津冀港口群的内部竞争。津冀港口群是环渤海地区三大港口群之一，包括秦皇岛港、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区域。

根据《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环渤海地区港口群是全国五大港口群之一，由津冀港口群、辽宁港口群、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环渤海地区各港口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且经营货类主要以散杂货为主，存在一定竞争。但由于经济腹地、经营货类不完全相同，三大港口群业务特点存在一定差异，彼此之间竞争有限。而在津冀港口群内部，各港口经济腹地重叠、运距差异微小、货类高度雷同、集疏运条件相当，竞争则尤为激烈。

津冀港口群域内有众多码头运营商，该等企业属于同区域同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上述码头运营商分布如下表所示：

港口名称	港区名称	主要码头运营商
秦皇岛港	西港区	秦港股份
	东港区	秦港股份
	新开河港区	秦皇岛市新港港务总公司
唐山港	京唐港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区	秦港股份（曹妃甸实业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国投曹妃甸公司、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南港区	秦港股份（唐山港口投资公司）
天津港	北疆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南疆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疆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经济区南部区域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港港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南港工业区港务有限公司
黄骅港	煤炭港区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港区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港区	秦港股份（沧州渤海公司）
	散货港区	秦港股份（沧州矿石公司）

其中，除发行人以外，主要企业包括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天津海港港区经营集装箱、原油及制品、矿石、煤炭焦

炭等四大货类的港口业务，是环渤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港口。其拥有最高 30 万吨级的人工深水复式航道，可接卸所有进出渤海湾的大型船舶以及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船舶。

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吞吐量		18,558	35,868	34,621	31,153
分类 货物	散杂货	15,276	28,655	27,101	23,672
	集装箱（万 TEU）	356	703	703	651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规模	3,302,622.66	3,359,351.46	3,365,582.36	2,988,595.53
营业收入	595,383.03	1,540,241.68	2,552,829.88	1,662,605.22
净利润	90,277.77	168,673.42	164,784.83	150,98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46.85	122,538.74	115,191.25	106,743.20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总吞吐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3.3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16 亿元，降低 2.43%。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唐山京唐港区经营矿石、煤炭、钢材、集装箱等货类的港口业务，是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干散货码头运营商，拥有 25 万吨级航道。

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吞吐量	9,236	16,148	14,886	13,41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类 货物	矿石	5,406	8,775	7,523	5,936
	煤炭	2,321	1,972	1,851	1,727
	钢材	812	4,385	4,319	4,588
	其他	698	1,016	1,193	1,162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该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规模	1,691,343.57	1,664,443.51	1,524,725.79	1,284,055.67
营业收入	285,177.39	515,736.92	512,662.71	454,991.53
净利润	68,976.01	129,383.74	118,892.00	102,19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29.15	119,979.03	108,898.79	88,757.62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2016 年 1-6 月，该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增长，总吞吐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4.3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429.15 万元，同比增长 10.89%。

2、发行人的竞争态势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地域市场范围集中于津冀港口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货类吞吐量在津冀港口群总吞吐量中的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36.85%	36.90%	37.44%
金属矿石	28.83%	30.07%	31.08%
杂货及其他货品	6.37%	6.17%	4.97%
集装箱	6.57%	5.19%	4.62%
油品及液体化工	6.52%	6.75%	7.93%

注：2016 年交通部统计公报尚未公布

（2）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竞争对手为环渤海地区津冀港口群内其他的码头运营商。报告期内，各货类主要竞争对手及其报告期吞吐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竞争对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煤炭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	1,972	1,851	1,727
金属矿石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6	8,775	7,523	5,936
集装箱（万 TEU）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356	703	703	651
油品及液体化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n.a.	n.a.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

业务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装卸业务	利用装卸机械在码头泊位对船舶或车辆进行装货与卸货的服务，本公司主要提供煤炭、矿石、油品、其他杂货、集装箱等货物的装卸业务
堆存/仓储业务	利用港口库、场设施对暂时不能出港的货物进行收存保管的服务，本公司主要提供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的堆存/仓储业务
港务管理业务	利用港口基础性设施（包括港口的水域设施、系船设施、港口交通和配套设施）为货物中转提供服务
其他业务	拖轮、港内货物转运、船舶代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号	准予从事业务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本公司	(冀秦)港经证(0050)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秦皇岛港东港区:101#-107#泊位、200#-204#泊位、301#-304#泊位、704#-709#泊位、901#-906#泊位;西港区:2#、4#-16#泊位、18#-25#泊位	至2019年11月24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冀秦)港经证(0049)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舶设施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	秦皇岛港西港区24#、25#泊位	至2017年12月7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	沧州渤海公司	(冀沧)港经证(0081)号	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港内物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起步工程1#、2#;通用散杂货码头1#、2#;多用途码头1#、2#、3#、4#泊位及配套堆场范围内	至2018年8月9日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颁发
4	秦皇岛中理公司	(冀)港理证(0004)号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物损失、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秦皇岛市	至2019年12月6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颁发
5	沧州矿石公司	(冀沧)港经证(0086)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港口驳运;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	黄骅港散货港区	至2019年11月10日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颁发
6	沧州中理公司	(冀)港理证(0001)号	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物损失、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沧州市	至2019年2月1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颁发
7	曹妃甸中理公司	(冀)港理证(0002)号	港口理货服务;国际、国内航线传播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物损失、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唐山市	至2019年2月23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颁发

序号	主体	证号	准予从事业务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冀沧)港经证(0090)号	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为船舶提供码头；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维修；	黄骅港综合港区	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沧州市港航管理局

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0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0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1号泊位(7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2号泊位(7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3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3号泊位(7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4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4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5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5号泊位(5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6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6号泊位(10,000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18号	种子饼、植物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	秦皇岛市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0018	泊位（15,000 吨级）		31 日	港航局颁发
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19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19 号泊位（15,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21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21 号泊位（35,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22	秦皇岛港西港区杂货公司作业区 22 号泊位（50,000 吨级）	种子饼、植物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2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4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24 号泊位（50,000 吨级）	氧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硅铁、糖醛、种子饼、硫磺、氢氧化钠、鱼粉、磷酸、酒类、间苯二酚、亚麻絮、柴油、棉花、植物油、醋酸丁酯、硝酸铵（化肥）、工业萘、船舶燃料油、苯酚、硫化钡、硫化钠、锂离子电池、四氯化硅、动物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冰醋酸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3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冀秦）港经证（0049）号-M0025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25 号泊位（50,000 吨级）	氧气、苯乙烯、异丙醇、油漆、硅铁、糖醛、种子饼、硫磺、氢氧化钠、鱼粉、磷酸、酒类、间苯二酚、亚麻絮、柴油、棉花、植物油、醋酸丁酯、硝酸铵（化肥）、工业萘、船舶燃料油、苯酚、硫化钡、硫化钠、锂离子电池、四氯化硅、动物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冰醋酸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冀秦)港经证(0049)号-K0001	秦皇岛港西港区新港湾集装箱公司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铁路库3库(1,100平方米)	氢氧化钠	自2017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2拱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3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市港航局颁发
1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5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5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1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6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6外浮顶储罐(2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7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7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8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8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9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9外浮顶储罐(50,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4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41拱顶储罐(1,000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
2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4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 42 拱顶储罐 (1,000 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 51 拱顶储罐 (3,000 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 52 拱顶储罐 (3,000 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7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 53 拱顶储罐 (3,000 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8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5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东储罐区 54 拱顶储罐 (5,000 立方)	甲醇、汽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29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1 码头 (30,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0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2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2 码头 (50,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1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3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3 码头 (50,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沥青混合物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2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4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4 码头 (3,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3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5 码头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秦皇岛市

序号	主体	证号	作业区域范围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M0105	头（5,000 吨级）	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31 日	港航局颁发
34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6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6 码头（1,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5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M0107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 107 码头（5,000 吨级）	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卸船）、燃料油、石脑油、甲醇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6	发行人	（冀秦）港经证（0050）号-0001	秦皇岛港东港区一公司作业区北储罐区 1 号拱顶储罐（20,000 立方）	原油、柴油、燃料油、沥青混合物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秦皇岛市港航局颁发

3、《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序号	港口设施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务分公司 101#-104#泊位	Z02010206-2014-0321	油船、化学品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运输部颁发
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杂货码头	Z02010514-2014-0324	高速货船、散货船、其他货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运输部颁发
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 301#-303#泊位	Z02010512-2014-0322	散货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运输部颁发
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 304#矿石泊位	Z02010513-2014-0323	散货船、高速货船、其他货船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运输部颁发
5	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公司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25#泊位	Z02010103-2014-0406	集装箱船	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交通运输部颁发
6	沧州渤海公司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 1#-4#泊位	Z02030501-2015-0054	散货船、其他货船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交通运输部颁发
7	沧州渤海公司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 5#-8#泊位	Z02030502-2015-0055	散货船、集装箱船和其他货船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交通运输部颁发

4、《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获商务部核发油仓储证书第C13013号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核准经营业务为“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有效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

5、《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

2015年7月16日，铁路公司获河北省铁路管理局核发冀铁运15-003号的《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证载运营范围为“1、开滦路港站（与秦南站接轨，设科前、海滨路、大码头、一号楼、丙丁、戊己六个分区车场，延展里程107.4公里）。2、东港站（与秦东站接轨，设II、III、IV、V四个分区车场，延展里程105.22公里。与东港站III接轨，东方铁路专用线（1,969.2米），永晖铁路专用线（1,884.9米），中燃专用线（1,292.5米）”，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物流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秦字130302001289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至2018年12月30日	秦皇岛市海港区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
2	本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秦字0302008553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物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3类）	至2020年3月7日	秦皇岛市运输管理处颁发

7、《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年2月21日，瑞港公司获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备案登记号为1301600149号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2月13日，瑞港公司获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247666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获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161255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明》

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获河北省港航局核发编号为交冀XK0097号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拖航运输”；经营期限为5年，

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获市港航局核发编号为冀秦 XK-500 号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秦皇岛至黄骅拖航运输”；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10、《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获市海关核发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130391013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日，瑞港公司获市海关核发编号为 130321011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石家庄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12 月 23 日，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获石家庄海关核发海关编码为 CNSHP040023 号的《石家庄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准予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的“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集装箱堆场”注册登记，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获省海事局核发许可证号为乙 07025 号《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机构类别为乙级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证载服务范围为“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因该证书更名，本公司换发新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服务范围为“为中国籍国内航行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业务”。

1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6 日，沧州渤海公司获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 PWX-130962-0025-16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6年9月29日，沧州矿石公司获沧州渤海新区环保局核发编号为PWX-130962-0052-16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COD：0吨、NH₃-N：0吨，SO₂：0吨、NO_x：0吨。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

2017年1月6日，本公司获市环保局核发编号为PWD-35130302-0001-17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COD：24吨、NH₃-N：4吨、SO₂：3.45吨、NO_x：3.68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5日。

1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1-3-00038-2015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15、《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016年3月22日，沧州中理公司获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冀AQBQT II 20160004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沧州中理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获上海海事大学核发编号为2016-01-504020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本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一级企业，经营类型为港口营运，证书类别为港口普通货物营运，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获上海海事大学核发编号为2016-01-504022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本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一级企业，经营类型为港口营运，证书类别为港口危险货物营运，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在上述业务许可资质中，《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其中：

1)《港口经营许可证》是港口经营企业必须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港口运营企业凭该证所载准予从事业务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准予对相应危险货类进行装卸、存储作业,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港口运营企业需办理取得该证方可从事证载危险货类的装卸及存储作业;

3)《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准予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港口运营企业需办理取得该证方可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4)《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准予从事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需办理该证方可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业务;

5)《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准予从事铁路运输业务,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的规定,企业需办理该证方可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业务;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准予从事道路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企业需办理该证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就该等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重要许可资质,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符合对应的生产经营条件,未收到相关许可单位要求重新申办的书面要求,在相关资质审核体系及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其维持该等重要许可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泊位情况

1、秦皇岛港

本公司在秦皇岛港经营生产性泊位 50 个,其中煤炭专用泊位 23 个,油品及液体化工专用泊位 7 个,矿石及其他杂货泊位 17 个,可靠泊集装箱船舶泊位 3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类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米)	岸线长度(米)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 (万吨)
煤炭	第二港务分公司	5	14	1,396	4,200	1,027
	第六港务分公司	3	12.5~17.0	840	3,200	
	第七港务分公司	6	12.5~17.0	1,602	5,500	
	第九港务分公司	6	14.9~17.0	1,757	5,190	
	第三港务分公司	3	8.8~10.8	552	1,365	

货类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米)	岸线长度 (米)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 (万吨)
油品及液体化工品	第一港务分公司	7	5.0~14.0	1,459	1700	28.6 (万立方米)
杂货	杂货港务分公司	17	5.6~17.0	3,813	1,480	219
集装箱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3	14.0~15.8	886	75 万 TEU	2.3 万 TEU

2、曹妃甸港区

本公司在曹妃甸港区现在建 5 个煤炭泊位，由曹妃甸煤炭公司建设，具体泊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类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米)	岸线长度 (米)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 (万吨)
煤炭	曹妃甸煤炭公司	5*	15.5	1,435	5,000	374

*曹妃甸煤二期 5 个泊位正在办理试运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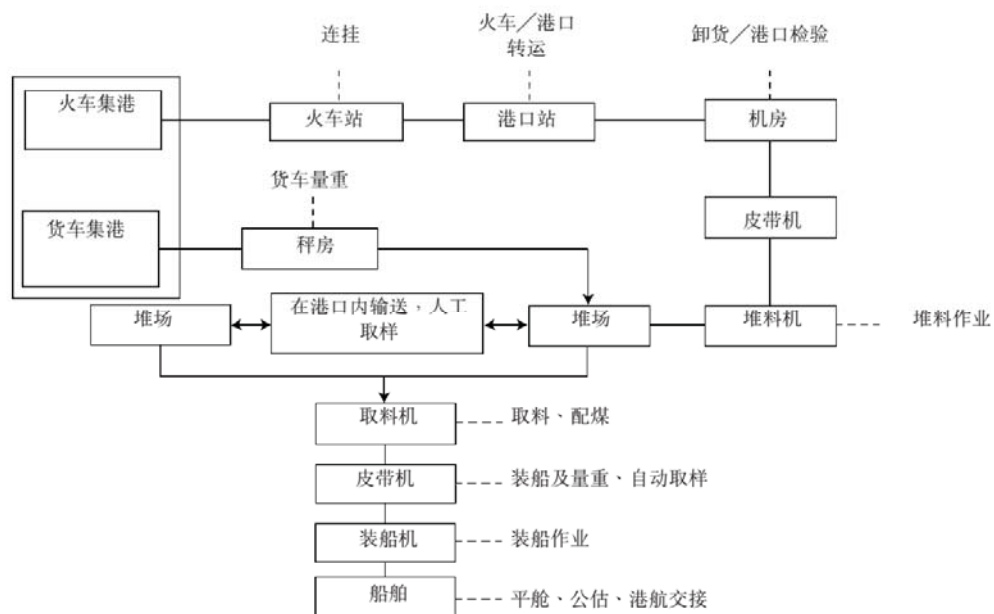
3、黄骅港区

本公司在黄骅港区由沧州渤海公司经营 2 个通用散货泊位、2 个通用散杂货泊位和 4 个多用途泊位，由沧州矿石公司经营 2 个矿石专用泊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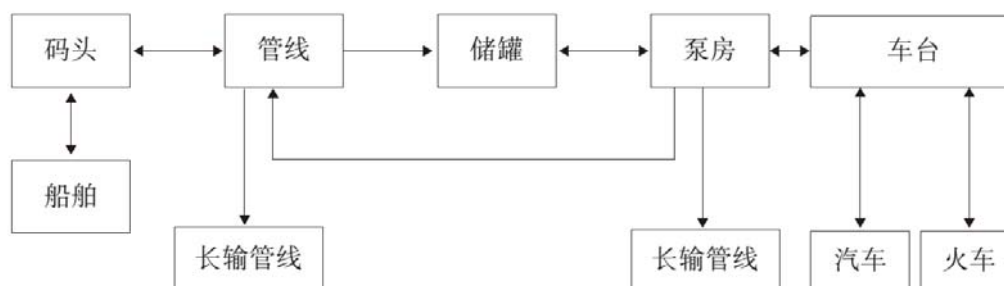
货类	运营主体	泊位数量	泊位水深 (米)	岸线长度 (米)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设计堆存能力 (万吨)
通用散货	沧州渤海公司	2	15.3	508.5	500	14
通用散杂货	沧州渤海公司	2	15.3	508.5	300	8
多用途	沧州渤海公司	4	15.3	1,057	1,000	杂货 27.08 万吨、集装箱 2.40 万 TEU
矿石	沧州矿石公司	2	22	736	3,000	480

(三) 主要服务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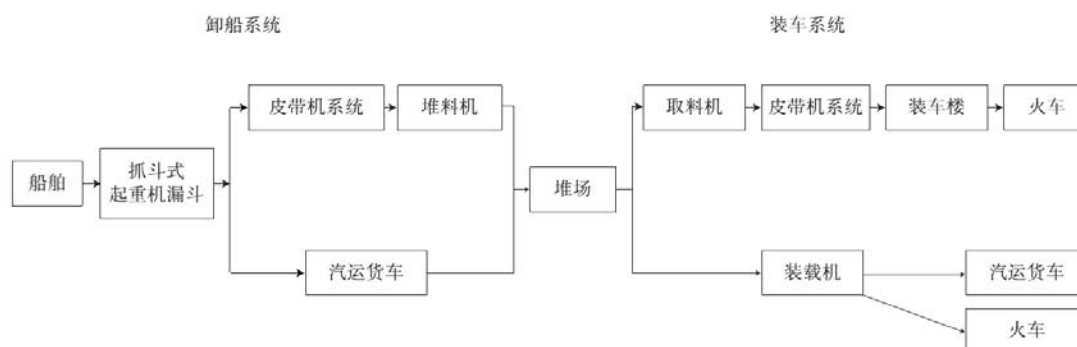
1、煤炭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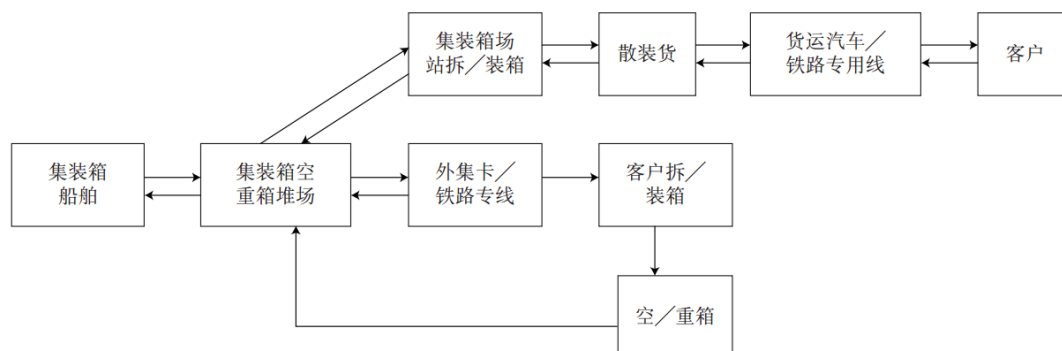
2、油品作业流程图



3、矿石及其他杂货作业流程图



4、集装箱作业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的装卸、堆存、港务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生产性企业相比，对原材料需求较少。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物资、装卸与运输设备。

物资采购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能源（包括水电）、配件四大类，其中能源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额的绝大部分。以上所有生产材料均由公司签订相关合同进行独立采购。本公司对于 10 万元以上且具备招标条件的物资应采用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其中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对于 10 万元以下的物资属于非招标采购，采用比质比价、商务洽谈与目录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公司的装卸与运输设备采购根据设备类别分别由设备工程部、物资中心和各基层单位负责。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货物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主要业务流程请参见本章“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服务作业流程”。

本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3、营销模式

公司具备独立的营销体系，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稳定原有客户群，并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

（1）煤炭业务的营销模式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具有独立的营销体系，港口煤炭业务由本公司生产业务部直接管理，无分销、代理体系。本公司在太原、呼和浩特设立了办事处，辐射整个货源腹地，协调货源调进。

本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全国范围各种行业运输会议、订货会议洽谈业务、发展客户并签订港口作业合同。同时，本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与客户交流，开展配煤业务、专用设施等多项特色业务，与主要煤炭发运企业和终端煤炭用户签订长期港口作业合同，共同确定年度中转量基数，并适度提供专用的堆场和泊位，方便客户利用港口资源进行煤炭中转。

（2）其他货种业务的营销模式

本公司其他货种业务的营销模式主要参考煤炭营销的模式，建立广泛的、稳定的营销网络，积极挖掘经济腹地的业务机会，和客户建立稳定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产能、产量及收入

（1）公司主要货种吞吐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吞吐量稳定增长，主要货物的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曹妃甸实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货物吞吐量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吞吐量		31,276	37,016	38,209
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3,965	28,974	29,825
曹妃甸实业公司*		7,311	8,042	8,384
分类货物	煤炭	17,704	23,041	24,579
	油品及液体化工	331	701	726
	金属矿石	11,274	11,101	10,899
	杂货及其他货品	642	920	1,038
	集装箱（万 TEU）	112	100	73

*吞吐量统计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曹妃甸实业公司，本公司持有曹妃甸实业公司 35%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因对其不具有控制地位而不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煤炭方面，2015 年受宏观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南方地区雨水充沛影响，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相对 2014 年略有下降。2016 年上半年，煤炭吞吐量继续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低迷、周边港口分流影响。2016 年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回升、煤炭市场回暖，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使周边港口分流得到遏制，煤炭吞吐量有所恢复。

油品及液体化工方面，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完成油品及液体化工总吞吐量 701 万吨，较 2014 年度下降 3.4%。2016 年度，市场需求继续保持低迷，油品及液体化工品吞吐量 331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53.2%。

金属矿石方面，报告期内，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处于低位，加速了对国内铁矿石的替代，海外铁矿石进口量增长显著。港口充分利用大泊位和货源腹地广阔的优势，积极承揽货源，努力为顾客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矿石吞吐量稳步增长。2016 年度，受益于冀中南地区等经济腹地对进口铁矿石的稳定需求，金属矿石吞吐量继续保持升势，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 1.5%。

杂货及其他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地区比较优势，成功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在维护现有杂货货源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货源，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各类杂货产品中转量的提升。本公司其他杂货吞吐量从 2012 年的 660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038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2015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杂货吞吐量有所回落，同比下降 11.4%。2016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杂货及其他货品吞吐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30.2%。

集装箱方面，公司向从事国内外集装箱贸易的集装箱运输公司提供装卸和仓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集装箱作业质量、作业效率、后程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在“散改集、杂改集”、扩大外贸货源进口量、航线的稳定和开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箱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3.9%。

（2）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产能指标主要为各码头的设计通过能力。码头设计通过能力系工程设计时码头的设计年货物通过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货类通过能力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炭	88.28%	114.89%	122.56%
金属矿石	107.37%	105.72%	145.32%
杂货及其他货品	38.21%	85.19%	96.11%
集装箱	120.45%	113.91%	87.91%
油品及液体化工	19.47%	41.24%	42.71%

设计通过能力为工程可研报告中，以正常情况对假设输入条件进行设定时，依据船型比例和货源结构测算的估计值，仅具有参考作用，不代表最大通过能力。如果假设输入条件变动，吞吐量可能不足或者超过设计通过能力。在港口行业中，吞吐量超过设计通过能力表示产能利用较为紧张。该等情况在港口行业中较为普遍，不代表设备超负荷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

（3）公司主要货种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货种创造的装卸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散杂货服务	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	353,050.65	71.89%	533,218.38	77.39%	571,661.11	79.14%
	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	77,577.47	15.80%	81,275.64	11.80%	73,431.81	10.17%
	其他杂货服务	17,878.78	3.64%	21,504.85	3.12%	23,807.87	3.30%
集装箱服务		13,414.79	2.73%	12,725.24	1.85%	11,297.51	1.56%
液体货物服务		6,556.08	1.33%	10,551.06	1.53%	10,942.24	1.51%
其他收入		22,622.88	4.61%	29,714.26	4.31%	31,169.73	4.32%
合计		491,100.64	100.00%	688,989.43	100.00%	722,310.27	100.00%

（4）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特点不显著

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以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例，2016年各季度吞吐量及占全年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货物吞吐量	占比
第一季度	7,512	24.02%
第二季度	7,647	24.45%
第三季度	7,273	23.26%
第四季度	8,844	28.28%
合计	31,276	100.0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各季度吞吐量占全年比重较为均衡，变化不显著，四季度吞吐量占全年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市场行情回暖、发行人业绩提升措施产生效果。整体而言，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不明显。

因此，发行人各季度货物吞吐量波动不显著，占全年总吞吐量比重差异不明显，各季度生产经营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石油化工企业等。

发行人各类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26.71	14.79%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490.29	12.52%
3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57,774.96	11.76%
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1,307.81	4.34%
5	沧州华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975.55	3.66%
合计		231,175.32	47.07%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2,684.26	16.36%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69,548.15	10.0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3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69,301.28	10.06%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81.63	8.71%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834.91	5.06%
合计		346,350.23	50.27%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962.68	13.98%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89,433.64	12.38%
3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68,263.93	9.45%
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3,533.50	4.64%
5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1,369.49	4.34%
合计		323,563.22	44.80%

（1）煤炭收入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前五名客户一致。

（2）矿石装卸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沧州华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651.00	3.19%
2	沧州渤海新区华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156.80	2.88%
3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07.76	2.75%
4	黄骅港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718.53	1.98%
5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8,182.52	1.67%
合计		61,216.61	12.47%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沧州华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444.69	2.97%
2	沧州渤海新区华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410.16	2.67%
3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99.89	2.21%
4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9,485.66	1.38%
5	黄骅港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149.65	1.33%
合计		72,690.04	10.55%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沧州华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706.04	3.56%
2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845.48	2.61%
3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10,711.22	1.48%
4	中钢国际货运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8,458.16	1.17%
5	黄骅港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773.21	1.08%
合计		71,494.10	9.90%

（3）其他干散杂货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566.31	0.93%
2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34.19	0.70%
3	秦皇岛市良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186.02	0.45%
4	大连乾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3.90	0.21%
5	秦皇岛市金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43.38	0.19%
合计		12,173.80	2.48%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131.52	0.74%
2	秦皇岛市金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370.82	0.49%
3	秦皇岛北方化肥配送有限公司	2,250.50	0.33%
4	秦皇岛市良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18.00	0.26%
5	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32.43	0.16%
合计		13,703.26	1.9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秦皇岛美润化肥有限公司	4,731.33	0.66%
2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456.92	0.48%
3	秦皇岛市金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86.11	0.22%
4	滦县昌旭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437.37	0.20%
5	中国外运秦皇岛公司	1,137.41	0.16%
合计		12,349.13	1.71%

(4) 集装箱装卸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293.40	0.87%
2	上海合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61.91	0.28%
3	秦皇岛集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304.44	0.27%
4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103.70	0.22%
5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859.48	0.18%
合计		8,922.93	1.8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3,109.69	0.45%
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506.77	0.22%
3	秦皇岛集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213.07	0.18%
4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015.70	0.15%
5	上海合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63.56	0.13%
合计		7,708.79	1.1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647.17	0.23%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616.95	0.22%
3	秦皇岛集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228.47	0.17%
4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071.06	0.15%
5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529.21	0.07%
合计		6,092.86	0.84%

（5）液体油品装卸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052.20	0.62%
2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771.66	0.56%
3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	502.65	0.10%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45.39	0.03%
5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21.43	0.00%
合计		6,493.33	1.3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789.45	0.99%
2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361.80	0.49%
3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187.87	0.03%
4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	69.83	0.01%
5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24.20	0.00%
合计		10,433.14	1.5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293.88	1.01%
2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3.89	0.40%
3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270.24	0.04%
4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157.93	0.02%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1.58	0.01%
合计		10,637.52	1.47%

（6）其他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河北港口集团	1,890.82	0.39%
2	绥中天子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037.86	0.21%
3	沧州华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29.98	0.13%
4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9.55	0.13%
5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528.29	0.11%
合计		4,706.50	0.96%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	2,403.59	0.35%
2	河北港口集团	1,520.58	0.22%
3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1,514.00	0.22%
4	绥中天子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984.91	0.14%
5	富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936.56	0.14%
合计		7,359.63	1.07%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占营业收入）
1	河北港口集团	2,709.16	0.38%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7.09	0.20%
3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53.29	0.19%
4	沧州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883.64	0.12%
5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5.96	0.11%
合计		7,199.15	1.00%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煤炭业务。公司经营的秦皇岛港是我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大通道的主枢纽港和目前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通过大秦线与山西、内蒙古、陕西等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相连，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最主要下水港，在吸引和保留主要客户方面具有先天优势。

除了充分发挥上述优势以外，公司还积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稳定主要客户：

（1）本公司分别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有效期为 1 至 5 年的《专用设施港口作业合同》、《专用场地港口作业合同》，合同中约定年度中转数量，并提供专用泊位和堆场供客户使用。长协合同的签订，不仅锁定了主要客户的中转量，也提高了港口设施的中转效率。

(2) 本公司高度重视与重点客户的联系沟通,及时协商解决双方生产运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双方的互惠共赢,提高重点客户对本公司港口服务的满意度。

(3) 本公司通过对泊位的升级改造、翻车机的更新改造、中控室和变电室等项目的更新改造大幅提高了港口的装卸能力,并提高日常卸车、装船等作业环节的作业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港口的中转效率,满足客户的高效率中转需求。

(4) 本公司充分发挥与大秦铁路、秦皇岛海事局和秦皇岛港引航站合署办公的作用,加强信息传递与协调,积极稳定提升重点客户的货物调进量。

(5)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日起免收各种形式的配煤费用,既满足了客户降本增效的需要,也保持了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客户反响良好,配煤业务量的增长,显著提升了本公司的吞吐量。

(6) 本公司与重点客户签订准班轮运输协议,开通了多条准班轮航线。建立煤炭保供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整个物流环节的紧密合作,形成稳固的煤炭物流链和恒定的物流量、稳定的船期,实现车、船、货之间的有效衔接,保证电煤运输的稳定性。

(7) 本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关心的洒水、机械化采样问题,建立了科学洒水方案,降低了洒水对煤质的影响。对港口机械化采样设备进行了鉴定,提高机械化采样比例,维护了客户的切身利益。

(六) 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物资、装卸与运输设备、劳务,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1	河北港口集团	37,833.38	综合服务	劳务、监理劳务、修理劳务、调试服务、计量检测、租赁等服务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452.11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7,850.30	供电服务	供电服务,包括发行人本港的港口装卸业务用电
4	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	5,457.17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5	河北大华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464.49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90,057.45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2,572.82	供电服务	供电服务，包括发行人本港的港口装卸业务用电
2	河北港口集团	21,112.44	综合服务	劳务、监理劳务、修理劳务、调试服务、计量检测、租赁等服务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259.04	工程服务	工程建设劳务、劳务、调试服务、计量检测等劳务
4	河北大华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70.54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5	河北冀中唐能贸易有限公司	2,851.54	劳务服务	焦炭、铁矿石、铁精粉、钢材采购；煤炭批发采购
合计		56,766.38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项目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324.67	工程服务	工程建设劳务、劳务、调试服务、计量检测等劳务
2	河北港口集团	37,178.66	综合服务	劳务、监理劳务、修理劳务、调试服务、计量检测、租赁等服务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3,183.05	供电服务	供电服务，包括发行人本港的港口装卸业务用电
4	北京杉浩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763.70	工程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5	秦皇岛力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11.26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合计		225,761.34		

（七）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除河北港口集团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八）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管理

（1）本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构建包含董事长及全体公司领导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严格开展安全检查，积极整改事故隐患；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通过上述工作的全面落实，确保了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1) 相关法律法规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方面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编号AQ/T9006-201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等。

2) 风险控制

①安全生产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本公司设置有安全监督部，配置 15 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各基层单位也设置了安全监督科，配置了 250 余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全体专职安全监督员通过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取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②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的制定

本公司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货物作业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等针对危险货

物作业的专项管理制度。

除上述针对危险货物作业的专项管理制度外，本公司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20 号
2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63 号
3	《安全生产组织及会议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64 号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秦港股份政字[2008]193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8]199 号
6	《安全管理标准化》	秦港股份政字[2009]1 号
7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09]7 号
8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秦港股份政字[2009]82 号
9	《安全生产承诺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4 号
10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69 号
11	《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128 号
12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139 号
13	《安全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1]266 号
14	《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85 号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01 号
1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02 号
17	《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17 号
1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86 号
1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87 号
2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2]198 号
2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秦港股份政字[2013]75 号
2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78 号
23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185 号
2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188 号
2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212 号
2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办法》	秦港股份政字[2013]217 号
27	《安全操作规程》	秦港股份政字[2013]245 号
2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第 4 版）	秦港股份政字[2013]276 号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2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	秦港股份政字[2014]21 号

（2）安全生产制度的具体执行

本公司持有上海海事大学（具备交通运输部港口营运一级考评资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一级等级证明（证书编号 2016-01-504022）。

本公司依据交通运输部《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安全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秦皇岛市港航管理局的备案文件。

本公司积极落实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巡检制度，设置符合规范的监控、检测仪器和设备，对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在日常作业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反安全操作流程进行作业的行为；危险货物作业严格按照《危险货物作业港口附证》规定的范围组织作业，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均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作业中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划出警戒线，设置封闭区和明显的危险品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保证危险货物作业安全；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公司每季、分公司（中心）每月、作业队每旬、班组每周、岗位职工每日依据安全检查表及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除定期检查外，本公司安全监督部门还不定期进行包括危险货物作业在内的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安排整改，确保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资金、整改措施、预案到位。

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同时，本公司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坚持三级安全教育制度，确保每名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定期送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现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3）本公司吞吐货物中危险品和化学品的占比

本公司吞吐货物中包含危险品、化工品，具体包括电解液（集装箱箱装）、异丙醇

（集装箱箱装）、氢氧化钠（集装箱箱装）、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磷酸、燃料油、石脑油、甲醇、植物油、种子饼、硫磺等，分属于集装箱货类、油品及液体化工类和杂货及其他货品类。

2014-2016 年本公司吞吐货物中危险品和化工品占本公司总吞吐量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危险品及化工品吞吐量	总吞吐量	占比（%）
2014 年度	750	38,209	1.96
2015 年度	729	37,016	1.97
2016 年度	365	31,276	1.17

本公司预计 2017-2019 年期间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不含新建、新购固定资产支出），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支出；危险品储存企业的此项费用支出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设备、设施、测试仪器的安全检验、检测支出，及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检测支出；

(9) 装卸机械所属的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隐患整改支出。

2、环境保护

本公司目前具备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包括环境管理、污染物监测及环境保护考核等各方面内容，是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本公司发布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性污染防治及放射防护管理办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考核细则（试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射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等环保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程进行生产管理。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包括煤尘、矿尘、粮食粉尘等综合防尘、控尘、除尘体系；锅炉脱硫除尘装置；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等。公司在皮带传输、翻车、堆存、取料、装船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配备了大量淋洒设备与除尘设备，并备有流动洒水车及除尘车以保证港区环境。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二氧化硫、烟尘、化学耗氧量、石油类和固体废物等。上述环境污染物，经本公司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本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本公司有关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的处理：油品运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经本公司含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 废物的处理：对于港口产生的生活垃圾，本公司运送至市政部门垃圾处理场处理；对于危险废物，本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3) 废气的处理：本公司在散货堆场建设喷洒水系统、防风网；翻车机、堆料机、取料机、装船机设置干雾（或洒水）系统；转接机房采取除尘器或干雾除尘方式；皮带机沿线和转接机房等处设置皮带机罩、挡风板等密闭措施；另外还配备流动洒水车、吸尘车等，上述综合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粉尘起到了有效地抑尘、降尘、除尘的作用，保证了本公司港口的环境质量。此外，本公司港口燃煤锅炉全部配置脱硫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脱硫、除尘，保证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燃煤的含硫量进行严格控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截至 2017 年 4 月采暖期结束，

发行人将取缔最后 2 台燃煤锅炉。

经核查，本公司的环保措施及投入与本公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日常费用支出

2014-2016 年，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日常支出分别为 11,801 万元、12,988 万元和 13,10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设备设施折旧、维修、能耗、人工、环保耗材及其他费用支出。

（2）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2014-2016 年，本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22,334 万元、5,986 万元（2015 年固定投资较少是由于防风网项目在本年度只开展了煤一、二期及煤一期扩容堆场防风网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沧州矿石公司防风网的一部分工作）、13,144 万元，主要用于堆场防风网工程、堆场洒水系统工程、含尘污水处理回用工程、转接塔除尘工程 and 多功能移动射雾器等项目。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每年投入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持续改善和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为控制公司堆场扬尘，降低粉尘污染，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建设堆场防风网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秦皇岛港煤三~五期堆场防风网、黄骅港区矿石一期堆场防风网工程全部建成；曹妃甸港区煤二期堆场防风网工程正在建设；秦皇岛港煤一、二期及一期扩容堆场防风网工程正在建设；秦皇岛港煤二期预留堆场防风网工程正在进行设计等前期工作。

（1）报告期内环保支出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13,144 万元、5,986 万元、22,334 万元。主要用于堆场防风网工程、堆场洒水系统工程、含尘污水处理回用工程、转接塔除尘工程 and 多功能移动射雾器等项目。

（2）未来三年环保计划

本公司未来三年 2017-2019 年期间计划在环保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投入约 10.38 亿元，分别用于堆场防风网工程、堆场洒水除尘工程、污水治理工程、条形仓建设工程等项目。

（3）本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沧州矿石公司持有当地环保行政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3年8月16日，河北省环保厅出具《企业环境保护情况证明》，证明从2010年至2013年8月期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省、市、县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2013年至2016年期间，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环保制度执行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监察要求。

（4）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2013年6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36号）原则同意本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5月15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4]11号），本公司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2015年7月30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5号），本公司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2015年7月30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4号），本公司二期取料机更新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2015年7月30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向本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秦环审登[2015]6号），本公司304#泊位卸船机更新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 5532 货运港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 55 水上运输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本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环保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环保监管问答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关键设备

本公司关键生产设备包括翻车机、皮带机、堆料机、取料机、堆取料机、装船机、卸船机、门机、叉车、装载机、吊车、拖车、牵引车、场桥、船舶及铁路机车等。该等设备均正常运行,能够保证本公司连续性的生产作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键设备在子、分公司分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台,项)
1	第一港务分公司	输油臂	装卸机械及设备	23
2	第二港务分公司	双翻式翻车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2
3		单翻翻车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3
4		堆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8
5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2
6		取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11
7		装船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7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台, 项)
8		皮带输送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60
9	杂货港务分公司	门座起重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41
10		高塔吊	装卸机械及设备	3
11	第六港务分公司	三翻式翻车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2
12		堆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2
13		堆取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1
14		取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5
15		装船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3
16		皮带输送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21
17	第七港务分公司	三翻式翻车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3
18		堆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5
19		取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10
20		装船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5
21		皮带输送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40
22	第九港务分公司	三翻式翻车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3
23		堆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6
24		取料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8
25		装船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4
26		皮带输送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40
27	沧州渤海公司	门座起重机	装卸机械及设备	20
28		场桥	装卸机械及设备	12
29		集装箱装卸桥	装卸机械及设备	6

(二) 船舶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 23 艘船舶, 本公司已获得前述所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三) 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自有房产共计 63 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1	本公司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1号	3,827.76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	本公司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85号	234.22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3	本公司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0号	242.2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4	本公司	建设大街付18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5号	9,552.90	秦籍国用2008第142号
5	本公司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9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7号	2,988.49	籍国用2008第121号
6	本公司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12号	2,485.29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7	本公司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11号	8,484.64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8	本公司	建设大街18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7号	18,989.54	秦籍国用2008第116号
9	本公司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4号	3,012.76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10	本公司	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92号	918.78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11	本公司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7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489号	2,554.85	秦籍国用2008第122号
12	本公司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9号	475.68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13	本公司	建设大街18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08号	6,141.58	秦籍国用2008第116号
14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4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7号	2,668.52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15	本公司	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5号	12,933.46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16	本公司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8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6号	6,805.98	秦籍国用2008第122号
17	本公司	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9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2号	9,360.18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18	本公司	秦港东区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8号	956.07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19	本公司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7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9号	718.76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0	本公司	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8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4号	58.45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1	本公司	建设大街付1号院内付1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2号	24.89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22	本公司	河北大街东段9号院内付1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3号	112.01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3	本公司	建设大街东段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8	5,610.17	秦籍国用2008第117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24	本公司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599号	2,610.45	秦籍国用2008第141号
25	本公司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748号	137.37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26	本公司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3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0号	18.9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27	本公司	建设大街东段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20010605	528.67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28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78号	256.25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29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79号	1,122.62	秦籍国用2008第122号
30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0号	279.76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31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6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1号	19,415.28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32	本公司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3院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6号	9,314.17	秦籍国用2008第119号
33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3号	38,823.75	秦籍国用2008第122号
34	本公司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2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5号	2,415.49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35	本公司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46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6号	22,519.54	秦籍国用2008第114号
36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5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7号	5,412.06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37	本公司	海港区河北大街东段1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8号	37,598.53	秦籍国用2008第118号
38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12689号	18,920.81	秦籍国用2013第海66号
39	本公司	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10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000059554号	25,355.85	秦籍国用2008第113号/134号
40	本公司	盖州市鼓楼办事处北关社区翰德广场1号楼1层2号	房权证盖字第600077406号	149.94	-

上表所列本公司房产第1-39项，均为本公司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本公司均已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表所列本公司房产第40项，系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秦皇岛秦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所得，本公司已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 使用证编号
1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3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69号
2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2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4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0号
3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6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1号
4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5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72号
5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4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73号
6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3号	178.7	沧渤国用(2010)第0274号
7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1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5号
8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1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89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6号
9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2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7号
10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2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0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78号
11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0号	178.7	沧渤国用(2010)第0279号
12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6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8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80号
13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7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9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0281号
14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4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6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82号
15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5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107号	178.7	沧渤国用(2010)第0283号
16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3单元	黄港房权证Q字第010098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0284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 使用证编号
17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4 单元	黄港房权证 Q 字第 010099 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 0285 号
18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9 号楼 3 单元	黄港房权证 Q 字第 010105 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 0286 号
19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2 单元	黄港房权证 Q 字第 010097 号	177.01	沧渤国用(2010)第 0287 号
20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7 单元	黄港房权证 Q 字第 010102 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 0288 号
21	沧州渤海公司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6 单元	黄港房权证 Q 字第 010101 号	174.99	沧渤国用(2010)第 0289 号
22	瑞港公司	富堡商城 A-303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第 20010287 号	120.9	秦籍国用(2008)第 秦开商 021 号
23	瑞港公司	天台山路 14 号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33 号	548.88	秦籍国用(2014)第 秦开 031 号

上表所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产，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购置商品房和其他房产，该等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租赁房产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共计租赁 452 项房产。在前述租赁房产中，河北港口集团拥有 262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河北港口集团尚未取得前述租赁房产中的 190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集团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均位于集团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其中 189 处房屋占用土地范围的土地，集团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本公司本部租赁河北港口集团公司房产 450 项，面积总计 255,281.26 平方米，无新租入/出租房产。

上述承租房屋中，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后勤分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6,424.78 平方米的房屋的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正在与河北港口集团办理延期手续。

上述集团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均位于秦皇岛市西港搬迁改造区域，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下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办理西港

搬迁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内土地、房产等相关审批手续的通告》，对于西港搬迁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内土地、房产等，暂停办理相关审批办证手续。为保证本公司的稳定使用，就该等出租房屋，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本公司。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本公司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集团公司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根据西港搬迁进展及本公司业务需求，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资产管理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上述房产中减少 137 处，剩余租赁房屋共计 315 处。其中，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 1 处房产也已退租。随着西港搬迁的逐步推进并根据本公司业务需要，本公司将逐步减少直至不再租赁西港区房屋，瑕疵物业问题将会逐渐得到解决。

河北港口集团未将上述资产注入本公司，而是将该等资产租赁给本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为服从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西港搬迁整体规划的安排。

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秦皇岛港西港搬迁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西港搬迁”），西港区将进行整体拆迁并重新规划为新城区，西港区的杂货、集装箱业务将整体搬迁至东扩新港区。如果现阶段将西港区资产注入本公司，则未来西港搬迁会直接导致本公司主业资产变动，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主业经营。同时，综合考虑到本公司西港区业务的整体性、业务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目前仍需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港口及配套设施等资产继续开展杂货、集装箱业务。

河北省委、省政府审议通过了《秦皇岛港西港搬迁改造方案》，决定搬迁西港区的全部港口业务。根据该方案，西港搬迁由秦皇岛市政府主导，自 2013 年启动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内容：①实施西港区整体搬迁，关停煤炭运输业务，将杂货生产业务搬迁至东扩新港区；②建设以杂货、集装箱为主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港区（东扩新港区），承接西港区业务；③将西港区打造为“特色休闲、商务会展、旅游度假、高端居住”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国际一流滨海新城区；④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捷、信息畅通、运转高效的临港物流园区，逐步成为京津冀主要海陆交通枢纽及物流聚集区。

根据河北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西港区搬迁计划不迟于 2020 年完成。搬迁改造工程预期分两个阶段推进实施，第一个阶段为 2013-2015 年，关停西港区的煤炭作业；第二个阶段为 2016-2020 年，力争于 2020 年前全部完成西港区搬迁改造的主要任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港区煤炭运输业务已于 2014 年全部关停，西港搬迁的第一阶段目标已基本完成，正在逐步推进第二阶段的搬迁改造工作。目前，准备承接杂货、集装箱业务的东扩新港区正在积极筹备建设中。

随着承接西港区港口业务的东扩新港区建成投产，西港区杂货、集装箱业务将迁移至东扩新港区。由于西港区将规划建设成为滨海新城区，河北港口集团向本公司出租的西港区生产经营性资产将进行处置。该等资产中，大部分属于工程类资产，具有不可迁移性，拟进行拆除、报废。

综上，如现阶段将西港区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则会直接导致本公司主业资产变动，不利于相关业务的稳定持续经营。河北港口集团未将上述资产注入本公司，而是将该等资产租赁给本公司，既保证了本公司杂货、集装箱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又通过租赁安排，保证了本公司主业资产的稳定性，避免了西港搬迁带来的经营风险。

考虑到本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的资产为非关键基础设施且所涉业务占比较小，业绩影响不显著，并且本公司自身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关联租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2) 本公司、沧州渤海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中理公司等从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2,204.04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沧州煤炭从沧州渤海公司租赁了 1 处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8 号楼 6 单元的房屋，面积为 174.99 平方米，用作员工宿舍。沧州渤海公司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另从 2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 123.26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沧州渤海公司、沧州矿石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中理公司从沧州渤海新

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处承租了多处房屋作为宿舍、办公使用，沧州渤海新区筑城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证。上述公司与出租人签署了 11 份《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确认，该 11 处房屋合计面积为 26,493.46 平方米。沧州渤海公司、沧州矿石公司、沧州原油公司、沧州中理公司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其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沧州中理公司从沧州渤海公司处承租了 2 处位于沧州渤海黄骅港综合港区码头的房屋及相关设施，作为办公使用，沧州渤海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相关方确认，其中 1 处面积为 135.42 平方米，另 1 处租赁并非按照面积计算费用，鉴于该房屋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瑞港公司从 1 名自然人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临时库房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瑞港公司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房屋面积为 55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主要用于临时库房及办公，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曹妃甸煤炭从自然人处承租了 2 处房屋作为食堂等用途，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曹妃甸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 2 处房屋面积为 748.98 平方米。鉴于该房屋用于内部食堂，且面积较小，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冀港煤炭从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承租了 1 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房屋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冀港煤炭与该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载明该处房屋面积为 822.6 平方米。冀港煤炭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冀港煤炭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冀港煤炭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秦皇岛中理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相关房屋，租赁面积为 4,184.7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该公司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为保证本公司稳定使用，就上述出租房屋，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秦皇岛中理公司。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秦皇岛中理公司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秦皇岛中理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秦皇岛中理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11）新港湾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租赁面积为 19,546.08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经营，其租赁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公司正在与集团公司办理延期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就上述出租房屋及泊位设施，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新港湾集装箱公司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新港湾集装箱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新港湾集装箱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

（12）唐山港口承租唐山曹妃甸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福海 2 号楼 1 单元、瑞海 1 号楼 5 单元 0201、0701 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1,770.44 平方米，用于办公。唐山港口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唐山港口无法承租相关房产时，唐山港口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承租上述房屋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沧州矿石公司从沧州渤海公司承租了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的 3 栋房屋，面积共计 3,360.18 平方米，沧州渤海公司保证对该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4) 沧州原油公司从沧州渤海公司承租了位于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 7 号楼 4 单元的房屋，面积为 177.01 平方米。沧州渤海公司持有该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租赁资产的合法性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集团公司的房屋共计 452 处，秦皇岛中理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房屋 1 处，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

在发行人承租集团公司的 452 处房屋中，有 262 处房屋已由集团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集团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均位于集团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其中 189 处房屋占用土地范围的土地，集团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秦皇岛中理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的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相关房屋，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的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含房屋），集团公司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证。

上述集团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90 处房屋、以及秦皇岛中理公司、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及设施均位于秦皇岛市西港搬迁改造区域，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下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办理西港搬迁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内土地、房产等相关审批手续的通告》，对于西港搬迁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内土地、房产等，暂停办理相关审批办证手续。为保证发行人的稳定使用，就该等出租房屋，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是该等出租物业的唯一所有权人，该等物业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集团公司有权将该等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如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物业权属原因对发行人的租赁、使用造成任何阻碍、干扰，致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集团公司承诺赔偿或承担由于前述原因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负担。集团公司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根据西港搬迁进展及发行人业务需求，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资产管理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上述房产中减少 137 处，剩余租赁房屋共计 315 处。其中，发行人租赁

集团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 1 处房产也已退租。随着西港搬迁的逐步推进并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发行人将逐步减少直至不再租赁西港区房屋，瑕疵物业问题将会逐渐得到解决。

(2) 上述租赁均未向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鉴于：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3)《合同法》第十三章租赁合同中并未强制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4)《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也并未明确强制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在登记后生效。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 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1、生产经营用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房产共 452 处，秦皇岛中理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南山街 8 号的房屋 1 处，新港湾集装箱公司从集团公司承租了位于 24#、25#泊位的相关设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租赁房产	285,787.42
向第三方租赁房产	36,187.38
自有房产	288,417.20
总房产合计	610,392.00
关联租赁房产/占总房产	46.82%

2、相关业务占比情况

上述关联租赁房产中，占比较高的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用于开展杂货业务所需房产，2016 年度杂货业务吞吐量占发行人总吞吐量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货种	吞吐量	占总吞吐量比重
杂货	1,101	3.52%

3、关联租赁房产的必要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租赁房产占比相对较高，该等关联租赁房产主要由发行人开展杂货业务所需房产、后勤所需房屋构成，该等房产租赁的必要性如下：

（1）杂货业务租赁房产的必要性

杂货业务的特殊性导致业务经营所需土地面积较高。杂货是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包括散杂货、件杂货；发行人杂货分公司承担的业务种类包括钢材、化肥、水渣粉、风叶、机械设备、大豆、玉米、大麦、豆粕等品类，由于涉及货种繁杂、集港困难，相应堆场安排、机械通道布局、吊装拖运流程也需按货类、货主独立区分。因此，除正常的码头、泊位等资产外，开展杂货业务还需要众多的堆场、仓库及理货场所，所需房产也较其他货种更为复杂、占地面积更大。

发行人开展杂货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货种的多样性、提振公司业绩。发展综合性港口是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各港口企业均开展多种货类，经营单一货类的港口也在逐步转型。发行人煤炭、金属矿石等货种占比较高，业务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大宗干散货周期影响较大；因此，从长期战略出发，发行人积极通过跨港经营实现货种多元化，发展杂货、集装箱、液体货物等业务，分散经营风险，符合港口行业发展趋势。

在东扩新港区尚未建成的条件下，发行人仍需租赁较大规模的资产，充分满足开展杂货业务的生产条件。发行人开展杂货业务对于相关仓储堆存房屋、生产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在东扩西港区建成之前，较难找到其他自有房屋及设施作为替代，为保障生产的高效有序开展，仍需在西港区进行租赁安排。

（2）其余后勤所需房产主要用于为发行人提供整体后勤保障，由电力分公司、物

资供应中心、铁路运输分公司、流动机械分公司等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承租使用，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例如储存物资、安全保障、卫生环保、电力供应等后勤服务。该等后勤所需房产是用于为发行人各货种业务的经营提供后勤保障，对保证发行人整体港口生产业务的稳定运行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考虑到上述租赁资产主要为待拆除的非关键基础设施，所涉业务收入占比小，业绩影响不显著，对该等资产采取租赁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费用分别占当期/年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用	10,850.52	11,997.49	11,997.49
营业收入	491,100.64	688,989.43	722,310.27
营业成本	357,343.75	407,892.55	407,699.59
利润总额	48,528.08	171,341.78	255,738.34
该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	3.04%	2.94%	2.94%
该租赁费用/占利润总额	22.36%	7.00%	4.69%

如上表所示，该笔租赁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在 2014 年至 2015 年均保持在 7% 以下，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发行人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因此导致租赁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产生较大影响。但是，随着煤钢价格上涨刺激运输需求，发行人加强揽货力度，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减少港口恶性竞争，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本增效，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财务状况已得到改善。

发行人主要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其位于西港区的港口、配套设施及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港区主要从事杂货及集装箱业务，该部分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例较低。2016 年度，该等业务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杂货	29,954.99	6.10%
集装箱	7,714.47	1.57%

如上表所示，西港区杂货、集装箱业务的吞吐量和收入占发行人总吞吐量和收入的比例较小，且由于该业务尚在发展阶段尚未真正开始盈利，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影响有限。

（3）对发行人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河北港口集团租赁的资产中西港区资产占 99.6%，主要由杂货业务、集装箱业务和其他后勤所需的租赁资产构成。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主导的西港搬迁计划，东扩新港区将建设为以杂货、集装箱为主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港区，承接西港区的杂货业务、集装箱业务，上述西港区租赁资产不宜短期注入发行人，而是以租赁的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在东扩新港区建成前，前述租赁资产的方式可以满足发行人开展杂货业务及集装箱业务的需要，使发行人获得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河北港口集团，从事业务不依赖于河北港口集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秦港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公司租赁取得的资产，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考虑到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的资产为非关键基础设施且所涉业务占比较小，业绩影响不显著，并且发行人自身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共计 47 宗、总面积为 6,517,736.63 平方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3年10月15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本公司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2,304 平方米，用于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大秦铁路重新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2,304 平方米，租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 6.2 元/年。

2013年10月15日，经太原铁路局批准，本公司与大秦铁路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100 平方米，用于治安检查站建设工程。该协议未约定租赁期限及价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大秦铁路重新签署《占用铁路用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租赁秦皇岛东站处铁路用地 100 平方米，租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 6.2 元/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 编号
1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12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14,026.7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发行 人设立时 集团公司 注入)	秦政出 (2008)第 57号
2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13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464,012.1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发行 人设立时 集团公司 注入)	秦政出 (2008)第 54号
3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32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438,213.17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发行 人设立时 集团公司 注入)	秦政出 (2008)第 53号
4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33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193,738.66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发行 人设立时 集团公司 注入)	秦政出 (2008)第 59号
5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34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752,368.17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发行 人设立时 集团公司 注入)	秦政出 (2008)第 56号
6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35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70,672.2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发行 人设立时 集团公司 注入)	秦政出 (2008)第 58号
7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36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255,404.93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发行 人设立时 集团公司 注入)	秦政出 (2008)第 55号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 编号
								注入)	
8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42号	建设大 街北侧	国有建 设用地	20,153.54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6 号
9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21号	北安路	国有建 设用地	7,068.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0 号
10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16号	建设大 街北侧	国有建 设用地	98,207.20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5 号
11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41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263,940.27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70 号
12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18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831,415.59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4 号
13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19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641,139.42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71 号
14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22号	建设大 街南侧	国有建 设用地	1143,839.0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73 号
15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14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390,361.66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2 号
16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59号	海滨路	国有建 设用地	19,790.43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9 号
17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39号	建设大 街(东港 区)	国有建 设用地	27,705.3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7 号
18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17号	建设大 街北侧	国有建 设用地	13,678.7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3 号
19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08)第 140号	海滨路	国有建 设用地	201.06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72 号
20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13)第 海 066 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431,841.65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1 号、秦 政出 (2008)第 68 号
21	本公司	秦籍国用 (2013)第 海 067 号	东港区	国有建 设用地	91,965.21	至 2058 年 4 月 18 日	2008 年	出让	秦政出 (2008)第 61 号、秦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 编号
									政出 (2008)第 68号

上表所列 21 宗土地使用权中，第 1-7 宗土地使用权系 2008 年本公司设立过程中，集团公司作为出资资产的一部分注入本公司。就包括该等土地使用权在内相关出资资产的注入相关事宜，主要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1）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河北省人民政府做出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省政府冀政函[2008]15 号）批准《重组上市方案》；（3）本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发起人与集团公司签署了《重组协议》；（4）信永中和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第 8-21 宗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公司均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表所列全部 21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就本公司上列土地使用情况，本公司已取得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本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所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1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1)第 010 号	渤海新区规划 1 号路南、规划 12 号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	171,150.69	至 2050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出让	CB2010-27
2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1)第 011 号	渤海新区规划 1 号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	118,019.68	至 2050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出让	CB2010-26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 时间	取得 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 12 号路西						
3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1) 第 012 号	渤海新 区规划 3 号路北、 规划 12 号路西	国有建 设用地	54,144.68	至 2050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出让	CB2010-25
4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5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9 号楼 3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97.8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5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4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9 号楼 2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97.1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6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3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9 号楼 1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100.9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7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2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8 号楼 7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100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8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1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8 号楼 6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96.2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9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0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8 号楼 5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100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10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79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8 号楼 4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99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11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78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8 号楼 3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97.3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 时间	取得 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12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7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2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3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6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8号楼1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100.8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4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5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7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7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5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4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6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6.4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6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3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5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5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7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2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4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8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1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3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3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19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70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7号楼3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7.2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20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0286号	渤海新区鑫源建材市场9号楼4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	99.7	至2044年8月30日	2010年	购置商品房	GF-2002-0171
21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2010)第	渤海新区鑫源	国有建设用地	100.3	至2044年8月	2010年	购置商品	GF-2002-0171

序号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用地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取得 时间	取得 方式	出让合同编号
		0287 号	建材市 场 9 号楼 5 单元			30 日		房	
22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8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9 号楼 6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96.6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23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69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7 号楼 1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101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24	沧州渤海公司	沧渤国用 (2010) 第 0289 号	渤海新 区鑫源 建材市 场 9 号楼 7 单元	国有建 设用地	100	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购置 商品 房	GF-2002-0171
25	瑞港公 司	秦籍国用 (2008) 第 秦开商 021 号	富堡商 城 A-30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93.25	至 2044 年 3 月 9 日	2008 年	购置 房产	购房合同无编号
26	瑞港公 司	秦籍国用 (2014) 第 秦开 031 号	开发区 天台山 路金融 大厦	国有建 设用地	2,511.84	至 2037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购置 房产	JF-91-01

就上表所列第 1-3 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 3 宗土地使用权，其取得方式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沧州渤海公司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沧州渤海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 A-2009-2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署 CB2010-2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沧州渤海公司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沧州渤海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 A-2009-2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署 CB2010-2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沧州渤海公司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沧州渤海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 A-2009-2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署 CB2010-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就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沧州渤海公司于 2011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 年 12 月 1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向沧州渤海公司下发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认定编号为 1309002010B0154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 307 道路、北至规划 1 号路，面积为 171,150.69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6,160 万元的商务金融用地为闲置土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向沧州渤海公司下发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认定编号为 1309002010B0153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规划 1 号路、北至规划 3 号路，面积为 118,019.6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4,250 万元的商务金融用地为闲置土地，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沧州渤海公司向沧州市政府就上述 2 宗闲置土地事项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撤销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及[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2016 年 5 月 18 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下发《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撤销<收回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决定》，撤销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下达的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1 号、沧渤国土闲定[2015]第 005-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上述第 3 项土地目前已动工开发，正在建设中。该宗土地之上建设项目为黄骅综合港配套办公项目一期工程，目前 1#、2#楼主体施工完毕；人防地下室-食堂 A 工程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毕，开始进入安装工程阶段。该项目桩基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0 日，主体开工时间 2016 年 3 月，自开工至 2017 年 1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8,770.97 万元。

就上表所列第 3-24 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 22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沧

州渤海公司购置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上表所列第 25-26 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港公司 2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瑞港公司购置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表所列全部 26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就上表所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所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

（五）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海域共计 15 宗，总面积 1,267.67 公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该等海域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海域使用权证书	用海面积 (公顷)	用海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使用 终止日期
1	本公司	国海证 081100016 号	42.19	交通运输；港口	秦皇岛港煤五期工程	2056/10/10
2	本公司	国海证 081310016 号	422.35	海上交通	秦皇岛港东港区	2052/11/25
3	本公司	国海证 081310017 号	66.15	海上交通	秦皇岛港煤五期 905#、906#泊位港池	2057/11/24
4	本公司	国海证 081300013 号	0.21	构筑物用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秦皇岛港化工泊位工程	2058/10/31
5	本公司	国海证 10130058 号	0.21	交通运输	秦皇岛港 107 化工泊位工程	2060/12/14
6	曹妃甸煤炭	国海证 2016A13020900386 号	14.07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61/6/16
7	曹妃甸煤炭	国海证 2016A13020900376 号	237.21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	2061/6/16
8	沧州渤海公司	国海证 091300006 号	145.91	填海造地、构筑物、围海、开放式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	2059/3/8
9	沧州渤海公司	国海证 101300027 号	53.83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	2060/7/8
10	沧州渤海公司	国海证 101300033 号	50.01	填海造地、构筑物、围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配套设施工程	2060/9/27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海域使用权证书	用海面积 (公顷)	用海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使用 终止日期
11	沧州渤海公司	国海证 2015A13098300021 号	14.21	交通运输用 海、港口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 用途码头工程	2063/8/21
12	沧州渤海公司	国海证 2015A13098300033 号	87.77	交通运输用 海、港口用海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 用途码头工程	2063/8/21
13	沧州矿石公司	国海证 2016A13098300306 号	70.71	交通运输用 海、港口用海	河北省黄骅港散货 港区矿石码头一期 工程	2065/4/20
14	沧州矿石公司	国海证 2016A13098300310 号	56.51	交通运输用 海、港口用海	河北省黄骅港散货 港区矿石码头一期 工程	2065/4/20
15	沧州矿石公司	国海证沧海渤临证 字[2016] 010 号	6.33	建设填海造地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 石码头一期扩建(辅 助)工程	2066/1/12

(六) 知识产权

1、商标使用许可

(1) 商标没有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集团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 (以下简称“该商标”)。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河北港口集团前身)受让,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秦港股份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该商标的依赖性较小。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服务,并不生产有形商品,客户选择本公司为其提供服务时主要考虑的是港口位置、费率水平、服务效率等因素,并不依赖该商标对服务质量等进行判断。

2) 该商标的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的港徽,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树立员工对企业认同感,除本公司以外,集团公司其他下属单位也在使用该商标作为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该商标在本公司开发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实际作用。

3)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旅客运送,

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截至目前，国家商标总局已向集团公司下发了《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因此，即使未将该商标注入本公司，在商标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影响本公司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集团公司在《承诺函》中说明，截至目前，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商标提出异议或主张商标侵权，该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未来继续合法持有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秦港股份，主要因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对该商标依赖性不大，且该商标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虽未将该商标注入秦港股份，但是相关协议安排已经确保本公司能够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未将该商标注入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尚未注入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08 年本公司发起设立时，集团公司已经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保障业务资产、负债（含股权）全部注入本公司，集团公司则保留了非港口主营业务资产、后勤职能和社会职能等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基建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采购和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发展的能力，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集团公司，从事业务不依赖于股东。集团公司未注入的该商标主要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用于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作为港口企业，本公司开展的业务对该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本公司的客户主要考量港口装卸费用、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避免货物受损）等重要决定因素，而非通过该商标识别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因此，该商标即便不使用，也不会导致客户无法识别本公司及其提供的服务。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专业客户，对行业内所能提供港口服务的港口企业，以及各港口企业的港口吞吐

能力、服务范围、服务费率等都较为熟悉，客户不会因为本公司未使用该商标而无法识别本公司或者将本公司与其他港口企业相互混淆，商标不是客户选择港口企业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该商标的依赖度不高，尽管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注入本公司，但鉴于该商标使用与否不会影响客户对本公司服务的认可度，从而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商标尚未注入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该商标虽然未注入本公司，但是由于该商标作为企业文化标识，在本公司开发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实际作用，集团公司保留该商标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集团公司保证负责保持该商标的注册状况，不申请注销或放弃续展注册许可该商标，并依据本公司要求，增加许可该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该商标有效性的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如果集团公司不按照协议为维系许可该商标的有效性而缴纳费用及办理有关该商标续展手续，本公司可自行办理该商标续展手续，集团公司应提供一切协助，并补偿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综上，由于本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该商标在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实际作用，集团公司保留该商标并不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并且本公司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享有自行无偿使用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该商标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要求进行续展或者增加注册类别、注册登记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对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因此，集团公司未将该商标投入本公司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目前，本公司拥有《往复翻转工况下的呼吸液压油箱》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45 项。本公司均已获得相应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皮带机撕裂检测装置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5 月 4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2	火车死钩自动检测及报警装置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3	火车死钩的检测及保护装置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4	一种牵引连接装置	2012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5	可调式皮带机溜槽物料堵塞检测装置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9 月 16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6	基于 MTS 控制的翻车机靠车板	2008 年 8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7	煤炭堆场水除尘上位机监控系统	2008 年 8 月 26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8	皮带机转接塔防溢煤装置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9	翻车机料斗移动篦子	2008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0	新型翻车机系统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1	翻车机可调拉杆的改进结构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2	钢丝绳放绳转盘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3	门机绳差调节机构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4	大轮单板起重钳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5	压套机模具更换小车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6	齿轮-齿条传动模式的运行位置检测计数装置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7	皮带机工艺挡板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8	用于电气化铁路车厢横梁防碰触高压接触网的检测装置	2011 年 8 月 8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19	铁路车厢两端车钩端连接检测装置	2011 年 8 月 8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0	清舱集装斗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7 月 6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1	双吊点 C 型吊具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2	堆料机悬臂防碰撞装置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3	用于翻车机待卸车皮表层煤炭自燃检测装置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4	翻车机液压站驱动工艺优化节能装置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5	定位车驱动组合优化节能装置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5 月 22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6	皮带硫化检测装置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7	往复翻转工况下的呼吸液压油箱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8	散料給料闸门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29	可调式弹性支撑装置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0	一种液压系统用液位检测装置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31	一种皮带机头部清扫器	2013 年 8 月 2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2	起重机钢丝绳自动收取器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3	三大梁铰接式三车翻车机的转子结构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4	一种可调式带式输送机回程清扫器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5	皮带机全自动定量分料装置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6	岸控 GPS 自导航型港池水深测量船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7	一种多信息融合的煤料漏斗堵塞检测装置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8	水缆卷盘式除尘系统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9	一种具有自动聚料、导料功能的溜槽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40	一种门式取料机承重轮组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41	一种金属检测设备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42	一种皮带机控制回路拉线闪断检测系统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申请日起 20 年
43	用于链式卸船机的物料板结破碎装置及链式卸船机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44	一种防冻结的卷盘式水缆除尘系统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45	一种新型皮带输送机滚筒结构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申请日起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公司均已获得该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2 项域名，其中 9 项已获得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证书，另有 2 项获得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1 项获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本公司一直重视对新技术的开发，设有技术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港口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港口重点技术项目、装卸工艺、信息化研究及港口重点技术项目的预研究、技术评估论证和后评价，参与项目的设计审查，并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年度信息化建议项目的评估审查、公司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的软件开发、公司大型综合项目中的信息系统方案的审查确认、参与系统方案的设计。

本公司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有：大型煤炭码头节能对策研究与实现、大数据技术在港口煤炭生产管理中的应用研究、基于 OLAP 的港口生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应用研究、基于 3-DEM 设计的皮带机转接点物料集流技术研究、杂货散装物料转接设备抑尘技术研究、装船机专业防碰撞系统、港口耐磨衬板选型与采购标准制定、基于环境监测的煤炭堆场智能洒水系统研究、润滑油品混合检测研究试验、港口工业控制网络安全研究、港口一体化生产业务管理系统研究、无人机技术在港口盘垛作业中的应用研究、秦港皮带机滚筒规格整合研究、集装箱码头生产信息系统方案研究、煤码头生产过程实时数据管理研究、港口数据资产管理应用体系研究、港口煤炭物流供应链服务模式研究、跨港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研究等 18 项。

八、质量管理情况

本公司总部、各分公司、厂队及班组都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对质量工作逐级管理；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及考核、奖惩等控制措施确保质量工作顺利进行。

本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规章制度，印发《煤炭质量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规则，主要包括：《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质量管理规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盈亏管理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计量质量管理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配煤质量管理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装卸作业质量管理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质量检验管理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商务货运质量管理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煤炭服务质量管理规则》等。

本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发生重大货运质量事故。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海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等、大中型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房地产开发、销售、承担大、中、小型水运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的监理、物业管理、住宿及餐饮服务等后勤及社会职能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区别。

本公司业务独立，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河北港口集团，从事业务不依赖于本公司股东，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没有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包括其为本公司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等主营业务提供一定后勤及社会职能辅助，如物业后勤服务、工程餐饮服务、监理服务及维修计量服务等。集团公司通过与本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来为本公司提供该等业务辅助及后勤支持。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

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从事其业务不依赖于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二）资产完整

自2008年2月，集团公司将其秦皇岛港本港和跨港经营的包括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它散货和集装箱装卸等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含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本公司以后，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本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及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

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河北港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河北港口集团与发行人签署有一份《商标许可协议》，约定河北港口集团将其拥有的一项商标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2008年3月31日起10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本公司可以使用许可商标，直至河北港口集团与本公司达成协议终止有关许可商标使用的日期，或直至本公司不再从事需使用许可商标的业务（以较早者为准）。河北港口集团保证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申请注销或放弃续展注册许可商标，并依据本公司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由河北港口集团承担。如果河北港口集团不按照协议为维系许可商标的有效性而缴纳费用及办理有关商标续展手续，本公司可自行办理商标续展手续，河北港口集团应提供一切协助，并补偿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公司作为港口经营企业，对该商标的依赖性较小，且该商标主要功能是作为秦皇岛港港徽和企业文化标识。虽未将该商标注入本公司，但是相关协议安排已经确保其能够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未将该商标注入本公司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不存在河北港口集团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3224391T的营业执照。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相应资产所对应的管理、生产、经营人员也随同进入本公司，该等人员已经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从而保证了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工薪报酬分账独立管理。

目前，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

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设立时，秦港集团将其在秦皇岛港和跨港经营的煤炭、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船舶拖带、铁路运输等港口生产保障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秦港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港口设备维修、港航建设工程、通信、后勤生活服务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除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37 家，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

1、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在 37 家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 12 家企业经营范围在文字表述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近情形外，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实际是否从事该等业务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实际是否从事该等业务
		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	
		装卸服务	否
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维修	是
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是
4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	是
		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	是
		物流信息服务	是
5	方远公司	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	是
		货运港口服务	否
6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的投资	否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否
		物流信息咨询	否
8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	否
		物流信息咨询	否
9	睿港公司	货物进出口	是
		仓储服务	否
		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否
10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否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是
11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是
12	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物流服务	否

上述 12 家企业经营范围在文字表述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第一类：经营范围表述相似，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2	方远公司	货运港口服务

3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的投资
4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5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
		物流信息咨询
6	睿港公司	仓储服务
		物流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
7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8	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物流服务

上述 8 家企业目前未实际开展该等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该等业务，实际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第二类：经营范围表述相似且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但该类业务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区别较大，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
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维修
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4	方远公司	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
5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6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7	睿港公司	货物进出口
8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铁矿石、钢铁、纺织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销售

上述 8 家企业中，虽然经营范围的文字表述与本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相近，但实际业务内容不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的该类别的经营范围表述与本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相近的内容主要包括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

重机、悬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港口设备的维修。

对于前述经营范围，主要指维修类业务，而本公司的港口设备的维修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本公司运营的港口设备的较为基础的自我维修，且不属于上述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本公司从未对外开展维修业务，也未产生有关维修业务的收入，未来也不对外开展维修业务。因此，该公司所从事的对外维修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对应的业务仅指酒店内部运营而进行的少量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工作，不同于本公司内部的港口设备维修业务，因此，该公司的前述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安装”所对应的业务仅指电梯、消防设备的安装，不同于本公司内部的港口设备安装业务。因此，该公司的前述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 方远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涉港企业的投资及受托经营管理”，其投资的下属企业主要系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接受船公司委托对其自有或租用的船舶在秦皇岛港的船舶装卸业务过程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不同于本公司港口经营的主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了进出口，本公司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仅涉及港盛公司及瑞港公司。

港盛公司的定位为本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主要工作是项目投资及融资。2015 年兼营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货类为成品钢材（以螺纹钢为主）。2016 年港盛公司侧重主业，重点对印尼、马来西亚、智利等港口项目进行了详细跟踪，未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瑞港公司的业务主要是机电产品进口，而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睿港公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贸易，贸易货类包括煤炭、铁矿石、钢材（钢坯、方钢为主）、化肥、碎石等，不涉及机电产品。

报告期内，尽管港盛公司及瑞港公司开展了部分进出口贸易，但是该项业务并非港盛公司的主营业务，2016 年港盛公司不再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瑞港公司的贸易额也逐年下降，2015 年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 621.00 万元，2016 年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仅

为 507.09 万元。因此，本公司该项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同时，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睿港公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开展的国际贸易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存在较大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前述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第三类，经营范围表述相似且实际开展业务、并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经营范围表述相近情形
1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
		物流信息服务

上述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之经营范围字面表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的情形，但其业务实质（企业区位、提供服务内容、客户对象等）与发行人有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

①企业区位和经营定位不同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建在四省交界的内陆中心城市邯郸市，距最近的海港距离 500 公里，经营定位主要是服务城市和周边企业的区域物流中心和陆运中心站，与现代物流园区的功能并无本质的区别，主要是针对邯郸周边的仓储、物流、吊装服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而本公司经营的港口企业依海而建，主要是为了解决货物上、下水作业前或者装（卸）船和装（卸）船后，货物在港区内堆存和搬运。双方经营服务区域明显不同。

②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同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实质上是现代物流园企业，是商贸流通中的一个节点，主要提供内陆货物的集散、流通和城市配送服务。而本公司作为港口企业，是水陆交通节点和枢纽，提供的服务是陆运与海运的港口转运服务。双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明显不同。

③服务客户不同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客户对象主要包括内陆周边企业，提供客户间的集散、流通

服务；而本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集中于进出口客户和国内外海运市场客户。双方服务的客户群体也有所区别。

综上所述，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集装箱堆放、搬运、拆装、钢材的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装卸、普通货运”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物流信息服务”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处于黄骅港内陆腹地，其提供的物流信息服务主要系提供车货匹配平台，为货主、司机、物流企业三方，提供货源、车源、运力、运价等信息发布和匹配服务，降低由于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时间成本、交易成本以及空车返程带来的运营成本、提升物流效率。

而本公司提供的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系在提供港口装卸主业的过程中针对用户需求配套提供的信息研究、信息系统设计与开发、数据处理、设备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以及软件提供等咨询服务，且不实际产生收入。

因此，双方提供的“物流信息服务”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市场定位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 12 家企业的证载经营范围表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近情形，其中部分企业实际并未开展该等业务，未来也不会开展该等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而实际开展该等业务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也存在实质上的不同，该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对于潜在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集团公司已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其主要上游客户为煤炭及其他下水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矿石、油品等的上水货品进口企业，以及其他上下水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煤电企业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公司包括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睿港公司。本公司为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睿港公司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服务，属于本公司的上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睿港公司	装卸服务	1,029.22	5,475.8	8,906.63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装卸服务	276.19	-	-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05.41	5,475.8	8,906.63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0.57%	0.83%	1.29%

本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港口装卸堆存服务定价，是参考交通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成本及周边港口的定价后，最终确定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从主营业务区别来看，本公司与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睿港公司之间虽然存在具有上下游业务，但是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本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重比较小，定价公允，未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公司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产生依赖，因此该等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集团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参股的江苏国信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江苏国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河北港口集团公司和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河北港口集团公司持股 42%，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

江苏国信主要从事煤炭转运、储存、配煤及提供煤炭交易平台和信息服务，并为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燃料。江苏国信主要拥有江苏省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该项目位于江阴长江大桥下游 15 公里北侧，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425 亩，年设计中转量约 600 万吨，卸船码头长度 275 米，前沿水深 14 米；拥有一个可靠泊 5 万吨级海轮的卸船码头；内港池 5 个 3,000 吨装船泊位，可满足 3,000 吨以下不同船型装船服务。

集团公司曾是江苏国信的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地位，且江苏国信的码头项目

位于长江三角洲，远离本公司所在的环渤海地区，货源地明显不同，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由于江苏国信投资的项目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来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决定放弃对江苏国信投资的机会，并同意由集团公司对江苏国信进行投资。

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江苏国信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发生较大变化，建设进度缓慢，运营出现较大亏损，项目前景不乐观。为此，2015年7月9日河北港口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所持有的江苏国信42%的股权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

2015年10月21日，江苏国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对江苏国信的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国信原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受让方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合计42,000万元的出资（占江苏国信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关于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4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6]9号），确认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信4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以33,215.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已经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各方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16年3月31日，江苏国信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国信股权。

（二）河北港口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河北港口集团于2015年8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目前及以后均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河北港口集团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

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果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国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国信）时，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河北港口集团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河北港口集团承诺赔偿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因河北港口集团或河北港口集团控股企业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河北港口集团及河北港口集团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2）本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三）河北港口集团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3年7月11日，河北港口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1）河北港口集团同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范围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动如导致本协议所定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发生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作出。

2、河北港口集团的承诺

（1）除下文3“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4“优先受让权”所规定外，河北港口集团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

1）河北港口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承诺于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收购、投资、持有、开发、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
- b）从事主营业务促销或开发或投资，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
- c）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上文 a）或 b）段所载事项的任何选择权、权利或权益；或
- d）收购、持有、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在上文 a）至 c）段所载事项中拥有权益的任何性质的公司、合营企业、单位或实体（不论已

注册或未注册)的股份。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述第(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出于不以控制(如投资)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而购买、持有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20%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持有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不超过 20%的权益的情形。

(3)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1)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本公司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准许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参与前述之业务机会。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有关的控股企业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与本公司或有关的本公司控股企业。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将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2)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决定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控股企业决定是否从事前述新业务机会。如果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如本公司在收到河北港口集团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则应视为本公司已放弃对该新业务机会的优

先交易权。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就河北港口集团由于：

将来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照上述第(2)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本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按本协议第(4)条的规定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前款规定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河北港口集团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本公司提供本条所述的选择权。

(4) 上述第(3)条所述的收购或出让价格应当依据河北港口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河北港口集团和本公司协商决定。

4、优先受让权

(1)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

将来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依照本协议第 3(2)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事先书面向本公司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使用的条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本公司在收到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的上述通知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原则、规定及要求，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尽快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竞争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在接到出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作出书面

答复。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承诺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复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发出拟向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其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的任何出让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绝收购该竞争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就出让通知答复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则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如果本公司拒绝以出让通知所载条件受让该竞争业务，但在规定期限内向河北港口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本公司可以接受的出让条件，如果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答复并载明不接受本公司提出的出让条件后，河北港口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但其必须按照出让通知中所载条件向第三方出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竞争业务或权益。

(2)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5、河北港口集团进一步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1) 河北港口集团向本公司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竞争性业务通过授予本公司的依据前文第 3（3）条所述之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 / 或第 4（1）条所述之优先受让权转让予本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其将来依照前文第 3（2）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

(2)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不会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充分尊重和保证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根据监管机关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河北港口集团承诺，不会自行，也不会诱导本公司之客户及员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4) 河北港口集团承诺，不会使用本公司的保密信息从事其业务的经营和开发。凡兼任本公司董事的河北港口集团董事或其他员工不会使用本公司的保密信息从事业务的经营和开发，或者向河北港口集团负责业务经营和开发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

(5) 河北港口集团同时进一步承诺：

1) 当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时，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本公司的独立非

执行董事审阅河北港口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

2)同意本公司在其年报或公告中披露其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做有关遵守执行本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及

3)会每年向本公司及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遵守本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况作出声明，以便本公司在年报中作出披露。

(6)河北港口集团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1)河北港口集团为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现时经营及拟定经营的业务；及

2)河北港口集团拥有全部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可按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本协议对河北港口集团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3)河北港口集团不会由于订立本协议，按本协议履行河北港口集团的义务或责任，而违反：

①河北港口集团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或

②任何对河北港口集团有约束力的合同，而使本公司不能按本协议从河北港口集团受让本协议项下由河北港口集团拥有的资产及业务。

6、同等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河北港口集团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而作出。凡本协议提及河北港口集团之处，除另有规定，均应包括河北港口集团自身及其控股企业。

7、协议持续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任何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 30%；或

(2)本公司股份终止在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四）结论

目前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港口集团。本次发行前，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 61.11% 的股份，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秦皇岛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2.52% 的股份，作为本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港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港盛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沧州煤炭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冀港煤炭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沧州矿石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沧州渤海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秦皇岛中理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曹妃甸中理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	邯郸中理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0	沧州原油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唐山港口投资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沧州中理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曹妃甸煤炭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6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8	华正煤炭检验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19	曹妃甸实业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0	兴奥秦港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1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2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3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4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河北港口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曹子玉	河北港口集团董事、董事长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2	刘广海	河北港口集团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3	宋敬中	河北港口集团职工董事、工会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主席	
4	朱朝阳	河北港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5	温建国	河北港口集团董事、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	张志军	河北港口集团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7	肖跃进	河北港口集团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8	闫进军	河北港口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9	陈景武	河北港口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0	匙荣欣	河北港口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1	阮俊辉	河北港口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2	王录彪	河北港口集团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3	赵建平	河北港口集团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4	李永来	河北港口集团职工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15	杜辰雪	河北港口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	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5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6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7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8	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9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0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1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2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3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4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5	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6	河北恒安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7	河北君越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8	方远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19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0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1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2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3	秦皇岛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4	唐山曹妃甸盛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5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6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7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8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29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0	睿港（大连）洁净煤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1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2	秦皇岛港方大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3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4	睿港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5	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河北港口集团控制
36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7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8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39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0	云南金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1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2	秦皇岛祺港港口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3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4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影响
45	国投曹妃甸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6	河北省交投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47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8	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49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0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1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2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5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6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7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0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1	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2	秦皇岛市对外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3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5	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6	曹妃甸实业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
67	兴奥秦港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公司董事、监事
6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6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70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72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73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4	秦皇岛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过去十二个月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国信	控股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3	阳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5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7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8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中磊（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合伙人

8、过去十二个月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邢录珍	港口集团董事长、秦港股份董事长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赵克	港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秦港股份副董事长	过去十二个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徐建文	港口集团副总经理	过去十二个月担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4	张军	秦港股份职工监事	过去十二个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服务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	4,612.21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16.98	19.81	19.81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2	-	-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2	-	-
	合计	26.62	19.81	4,632.0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8%	0.11%	23.89%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0.01%	0.00%	0.94%
工程服务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9,439.82	5,789.34	20,949.07
	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71	200	285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26.63	943.38	3,599.14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3	-	-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4.75	-	-
	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69.14	-	-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21,827.89	6,932.72	24,833.21
	占同类交易比例	39.52%	64.45%	13.54%
	占在建工程增加额比例	19.68%	10.28%	10.33%
维修服务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8,894.37	6,068.74	5,612.29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73.32	162.16	85.61
	合计	9,067.69	6,230.91	5,697.90
	占同类交易比例	32.83%	20.25%	20.46%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2.07%	1.21%	1.15%
综合服务	河北港口集团	4,575.32	4,409.98	4,851.74
	合计	4,575.32	4,409.98	4,851.74
	占同类交易比例	7.71%	7.48%	7.28%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1.05%	0.86%	0.98%
后勤服务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80.01	870.77	729.16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98.28	2,574.66	1,039.03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3.59	115.77	121.3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54.67	68.71	1.3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0.64	0.91	-
	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0.90	0.59	-
	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4	4.28	6.48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0.85	-	-
	合计	2,440.09	3,635.70	1,897.32
	占同类交易比例	15.38%	35.81%	9.96%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0.56%	0.71%	0.38%
金融结算服务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5	0.01
	合计	0.03	0.05	0.01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8%	0.11%	0.00%
	占财务费用比例	0.00%	0.00%	0.0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发行人接受劳务或采购等各类关联交易的同类交易为报告期间内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同类费用或成本的合计数。

综合服务：指根据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由河北港口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包括港口工程维修、设备维保服务、供水供电、供暖、通讯服务等各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对应的同类

交易范围，根据计入成本费用的修理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业务招待费等合计确定。

后勤服务：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供水供电、供暖、会议服务等各项服务；与后勤服务相对应的同类交易范围，根据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外部支出、卫生费、物业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等合计确定。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本公司接受鸿港装卸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劳务服务。
- 2)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港口运抵报告》的报送和录入服务。
- 3) 本公司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航道疏浚和港口修理维护。
- 4) 本公司接受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服务。
- 5)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监理服务。
- 6) 本公司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建设、设备维护、保养、修理服务。
- 7)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电梯和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
- 8) 本公司接受河北港口集团的服务包括港口工程维修、设备维保服务、供水供电、供暖、通讯服务等各项服务。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追溯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综合服务协议》下的服务种类和范围进行部分调整，并延长《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追溯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及相关下属单位相互提供综合服务，各项服务的定价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1) 政府定价：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2) 政府指导价：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确定收费标准；3) 市场价格：如无

前两类定价标准，但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则应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 协议价格：没有前述三项标准时，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凡通过招标确定由秦港集团的服务项目，通过服务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定价。

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河北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向本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公司提供下列服务：

a) 社会服务类：职工教育培训、医疗服务、印刷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b) 生活后勤服务类：物业服务（包含电梯维修等）、办公场所租赁、办公用品及其他日常租赁、供水暖、环境卫生、绿化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c) 生产服务类：劳务服务、设备制造、勘察设计、监理、车船及其他工具等经常性租赁、港口建设、地产开发、工程代建、港口工程维修、通讯服务、中水供应、物资供应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9)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物业服务，包括保洁、保安、办公设备日常的维修和港区道路清扫服务。

10) 本公司接受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餐饮服务。

11)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为热蒸汽提供服务。

12)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餐饮服务和酒店服务。

13) 本公司接受大秦铁路的服务主要是供电服务。

14)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港韵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会务服务。

15)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市蓝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车辆租赁服务。

16) 本公司接受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金融结算服务。

17)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18) 本公司接受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水运建筑材料检测服务。

19) 本公司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主要是工程服务。

20) 本公司向海运煤炭交易市场采购《煤炭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2)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装卸服务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28.47	46.45	301.14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615.61	-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580.19	5,139.86	3,461.17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64.76	100.72	56.28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119.11	1,038.42	1,071.06
	睿港公司	1,875.53	5,475.80	8,906.63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	383.56
	合计	8,283.66	11,801.25	14,179.84
	占同类交易比例	1.77%	1.79%	2.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71%	1.96%
拖驳服务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88.77	1,546.54	-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3.68	23.25	7.6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75.33	585
	合计	102.45	1,645.12	592.64
	占同类交易比例	0.98%	11.09%	3.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24%	0.08%
供电服务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	-	28.62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48	10.2	-
	河北港口集团	572.18	651.39	731.34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1	7.49	1.87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84.83	87.5	198.73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56.56	55.29	58.71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	1.75	1.42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36	9.68	11.92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255.43	235.07	230.72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	-	18.63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6.62	16.74	14.87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10.00	21.63	15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38.53	33.19	47.42
	唐山曹妃甸实业公司港务有限公司	18.87	19.8	19.8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3.05	23.52	-
	合计	1,121.66	1,173.24	1,379.06
	占同类交易比例	32.91%	32.96%	24.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17%	0.19%
水尺公估服务	国投曹妃甸公司	204.93	245.71	366.85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		11.07
	合计	204.93	245.71	377.92
	占同类交易比例	4.09%	4.99%	8.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4%	0.05%
设备销售	国投曹妃甸公司	323.36	541.4	386.54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11.55	7.62	-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8	-	-
	合计	375.58	549.02	386.54
	占同类交易比例	73.64%	15.51%	49.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8%	0.05%
理货服务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42.01	39.94	49.68
	合计	42.01	39.94	49.6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84%	0.81%	1.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劳务服务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313.30	88.38	-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95.93	153.59	162.32
	唐山曹妃甸实业公司港务有限公司	334.43	263.78	214.93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17.91	51.65	59.42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42.98	-	-
	合计	904.55	557.4	436.68
	占同类交易比例	54.67%	29.62%	20.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08%	0.06%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炭取样服务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171.48	215.25	242.88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17.48	-	-
	合计	188.95	215.25	242.8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5%	0.04%	0.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3%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各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向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海运煤炭交易市场、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睿港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服务。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港口中转进出口大豆、大豆浓缩蛋白等产品过程中，为其提供货物装卸、衡重、运输、仓储、保管、设备维修等相关的产品/服务，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在换热站蒸汽供给中，为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蒸汽，并负责蒸汽管路铺设及换热系统的施工、维修、维护等相关产品/服务。该协议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本公司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拖驳服务。

3) 本公司向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4)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电力服务是电力分公司在港区及附近向关联方转供电力。

根据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于 2011 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于 2013 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向河北港口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单位提供港内用电管理、运输和软件服务

等。

A、本公司电力分公司向国投曹妃甸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鸿港装卸公司、华正煤炭检验行、兴奥秦港公司、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曹妃甸实业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供电服务，包括承担港区内转供电的服务，电器安装、维护和更新电力设备的服务。

B、本公司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向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供电服务。

5) 本公司向国投曹妃甸公司、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提供船舶水尺计重服务。

6) 本公司向国投曹妃甸公司、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神华黄骅港务公司销售设备。

7) 本公司向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理货服务。

8) 本公司向津冀港口投资公司、江苏国信、华正煤炭检验行、曹妃甸实业公司、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9) 本公司向华正煤炭检验行提供煤炭取样服务，包括向华正煤炭提供场地及租赁采样设备。

10) 本公司向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称重服务。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租服务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18.82	20.15	20.15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6.19	6.64	6.6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3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231.08	256.5	256.5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	52.13	17.18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	1.17	-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	5.09
	河北港口集团	1.74	-	3.44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78.46	58.3	-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	5.04	-
	合计	341.32	399.94	309.01
	占同类交易比例	57.76%	33.76%	29.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6%	0.04%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承租服务	河北港口集团	11,737.71	13,004.76	12,961.3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4.72	-
	国投曹妃甸公司	2.51	-	-
	合计	11,736.22	13,009.48	12,961.30
	占同类交易比例	79.99%	80.75%	79.72%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	2.68%	2.53%	2.62%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占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比例=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100%。

1) 租赁关联资产的理由

关于发行人租赁河北港口集团相关资产之必要性，具体请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三）房产”。

2) 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根据租赁资产的用途及地理位置，确定较为公允的定价办法。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①港口及配套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生产所需房屋、配套设备）等生产经营类资产以成本加成法定价（周边无可比市场价格）；②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车辆），参考了可比的市

场价格确定。下表按照不同的定价方式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定价方法	租赁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成本加成法	港口及配套设施（包括基础设施、生产所需房屋、配套设备）	10,850.52	92.45%	11,997.49	92.25%	11,997.49	92.56%
B,市场价格法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车辆）	886.68	7.55%	1,007.27	7.75%	963.80	7.44%
合计		11,737.20	100%	13,004.76	100%	12,961.30	1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通过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的租赁资产，其费用分别占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资产总费用的 92.45%、92.25%及 92.56%，为关联租赁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成本加成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及配套设施类资产的租赁价格是在相关租赁资产成本的基础上收取合理的利润而定。租赁成本包括租赁资产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及相关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成本	11,102.97	11,122.68	11,168.45
租赁金额	11,665.35	12,105.35	12,105.35
加成利润率	5.07%	8.83%	8.39%

注：上述“租金金额”为发行人实际支付的租金金额，其与发行人计入损益表的租赁费用存在少量差异，是由于增值税进项税的影响。

发行人租赁资产的相关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其少量变动主要由于部分资产折旧摊销计提完毕后折旧摊销费用的减少以及缴纳税费的变动所致。租金金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租金金额一致，加成利润率在 8%-9%左右；2016 年度租赁金额较上年下降 440 万元，主要是经过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的协商，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

团签署协议，减少 440 万的租金以用于支付部分设备维修费用，导致 2016 年租赁的加成利润率降低。

②市场价格法

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办公房屋、办公设备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办公房屋	489.19	505.12	354.50
办公设备	120.39	132.57	133.45
车辆	277.10	369.58	475.86
租赁费用	886.68	1,007.27	963.80

A、办公房屋

如下表所示，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共计 489.19 万元、505.12 万元及 354.5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本部的租赁费用。其他子公司的租赁主要为秦皇岛中理、曹妃甸煤炭及曹妃甸冀港煤炭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用于其生产经营及为在秦皇岛培训的员工支付房费，金额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关大楼	318.71	65.15%	328.21	64.98%	164.15	46.30%	办公、宿舍
其他	86.45	17.67%	152.47	30.18%	152.37	42.98%	
其他子公司	84.03	17.18%	24.44	4.84%	37.98	10.71%	生产经营、宿舍
合计	489.19	100.00%	505.12	100.00%	354.5	100.00%	

(a) 租赁定价方式

发行人租赁河北港口集团的机关大楼，分别占其他办公房屋租赁总费用的 65.15%、64.98%及 46.30%。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租金价格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万元）			用途
	（平米）	（元/平米/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	6,424.78	2013-2014:21 （不含水电暖） 2015-2016: 42（含水电暖）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18.71	328.21	164.15	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市场法定价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机关大楼。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 318.71 万元、328.21 万元及 164.15 万元。该租赁费用的变动原因主要为自 2015 年起，河北港口集团收取一定包干费，替发行人支付包含所有水电、暖、物业费用及维修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2014 年，发行人以 21 元/平米/月的价格租赁河北港口集团的机关大楼，租赁面积为 6,424.78 平方米，不含水电、暖、物业费用；2015 年起，额外以 21 元/平米/月支付河北港口集团包含所有水电、暖、物业费用及维修费用在内的包干费，导致费用上升；2016 年，由于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发行人支付的租赁费用中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不再计入成本，导致租赁费用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b）市场可比租赁情况

市场可比价格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房产地址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备注
海滨路 48 号	24	不含水电暖、物业费
海滨路 20 号	45	含水电暖、物业费
建设大街东段 75 号	28	不含水电暖、物业费

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机关大楼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坐落于秦皇岛市中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距秦皇岛火车站 10 公里，飞机场 15 公里。据了解，位于海滨路 48 号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为 24 元/平米/月，不含物业、水电及燃气费用，并且出租方不负责设施维护维修；此外，在距离该楼 5 公里处位于建设大街东段 75 号的市场租赁价格为 28 元/平米/月，不含物业、水电及燃气费用，并且出租方不负责设施维护维修；在位于海滨路 20 号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为 45 元/平米/月，含水电暖、物业费用。与第三方市场定价比较，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机关大楼外，发行人于 2014 及 2015 年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了部分宿舍楼及会议场所用于员工住宿以及临时办公场所费用，该部分租赁定价参考了河北港口集团对外出租宾馆及会议室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B、办公设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设备共计 120.39 万元、132.57 万元及 133.4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资产总费用的 1.0%、1.0%及 1.0%，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签订的协议，上述设备主要为发行人租用的光纤等必要的办公楼配套设备。

C、车辆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车辆共计 277.10 万元、369.58 万元及 475.8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资产总费用的 2.4%、2.8%及 3.7%，租金价格均参考秦皇岛市场价格进行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租赁费用逐年递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租赁车辆数量减少所致。

（4）商标使用许可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自行或授权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755062 号的商标。该商标系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自秦皇岛港务局处（集团公司前身）受让，商标类型为“核定服务项目第 39h 类：游船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货运，领港，拖缆，旅客运送，船舶运输，货物贮存，驳船装卸，船运货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商标总局已向集团公司下发了《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该《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 10 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河北港口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5）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存款的利息收入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2,022.51	1,612.02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	1.51	0.01
	合计	2,024.35	1,613.52	0.01
	占同类交易比例	77.03%	41.73%	0.00%
	占财务费用比例	7.83%	5.43%	0.0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财务费用比例=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1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止。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港口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提供结算服务、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担保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服务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及其他财务公司获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提供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为 51 亿元，贷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为 10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总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为 0.9 亿元。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追溯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终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24,268.46 万元（2015 年：143,177.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度自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2,022.51 万元（2015 年：1,612.02 万元）。2013 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无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亦无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相关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存放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河北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23.49 万元及 29.66 万元，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自河北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分别为 1.84 万元、

1.51 万元及 0.01 万元，其存款根据河北银行实际公布的同类存款利率结算。

河北港口集团在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章程中承诺，在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向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服务，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入的利息支出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354.71	80.85	-
	合计	354.71	80.85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63%	0.12%	0.00%
	占财务费用比例	1.37%	0.27%	0.00%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财务费用比例=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发行人当期财务费用*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港口集团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0 万元及 9,000.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向港口集团财务公司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分别为 0 万元、80.85 万元及 354.71 万元。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531.47	576.08	683.02

（8）代理业务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代表非关联第三方船公司接受本公司港口服务并代为向本公司支付港口服务费用，相关代理公司自其服务的非关联第三方取得服务收入，以下为相关代理公司代理非关联第三方与本公司结算

的金额: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理服务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430.35	11,418.26	12,958.09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3,661.61	3,021.49	1,858.69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230.60	2,284.91	2,349.70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2.17	135.38	230.68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5.61	38.59	-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9.51	-	-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27.53	-	-
	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24	-	-
	合计	15,997.63	16,898.63	17,397.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3.41%	2.56%	2.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2.45%	2.41%

注: 占同类交易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合计金额*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提供劳务或销售的各类关联交易/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1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了《关于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68%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 按照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60.712 万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 河北港口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1 月 7 日,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租赁物业拆迁所涉员工安置补偿

本公司曾向河北港口集团租赁其位于西港区若干设施及物业,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西港区整体搬迁计划, 本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在搬迁、拆除安排中, 故就此获得相应安置补偿。河北港口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3.5 亿元补偿款, 用于员工安置等补偿。

1) 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的原因

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是西港搬迁整体规划的重要环节。

①西港区煤炭业务关停是西港原址规划重建的前提条件

西港搬迁改造工程是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秦皇岛“1 号工程”，目的之一在于改变秦皇岛市民“临海不见海”的局面，还海岸线于民。根据《秦皇岛港西港搬迁改造方案》，西港区将重新规划为休闲旅游新城区。

②西港区煤炭业务关停是落实河北省战略部署的必然选择

根据河北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省政府要求加快秦皇岛西港搬迁改造，调整港口货运结构和功能，在保持秦皇岛港 2 亿吨煤炭下水量前提下，关停西港区煤码头，退出 1,365 万吨煤炭运能。

③西港区煤炭业务关停是淘汰落后煤炭运能的重要举措

西港区煤炭码头始建于 1898 年，至 2013 年关停已有 115 年历史。该煤炭码头设有 3 个泊位，由于建设较早，设施条件落后于秦皇岛港其他煤炭码头，岸线长度短、泊位水深浅、靠泊吨级低，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干散货船舶大型化的趋势。

因此，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是推进西港搬迁整体计划、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响应供给侧改革的必由之路。

2) 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极为有限。

①西港区煤码头吞吐量极低，停运后公司吞吐量水平仍保持稳定

该码头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关停。2012 年该码头吞吐量 451 万吨，占当年发行人煤炭吞吐量的比重小于 2%；2013 年吞吐量仅为 179 万吨，占当年发行人煤炭总吞吐量的 0.73%。关停后，公司煤炭总吞吐量保持增长，2014 年煤炭吞吐量达 24,579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97 万吨。

②西港区煤码头吞吐能力小，其产能易于被其他煤炭码头承接

该码头煤炭设计通过能力 1,365 万吨，仅占东港区煤炭码头 18,090 万吨的 7.54%。而该码头 2013 年实际煤炭吞吐量仅为 179 万吨，占东港区煤炭码头运能的比重不超过

1%。东港区煤炭码头能够轻松承接该码头关停后退出的货源，不会对发行人吞吐量业绩造成影响。

因此，煤炭码头关停未对发行人煤炭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3) 职工安置政策

此次煤炭业务停运需安置正式职工 2,408 人，上述职工通过以下三项安排进行安置：

①对符合公司退休、内退、伤退条件的职工，可自愿退出工作岗位，领取相关福利，不再进行生产经营。

②对于涉及西煤关停的劳务承包工（临时工），终止承包合同。

③对于其余职工，实行转岗培训、竞聘上岗、分流安置、自谋出路等办法。该等员工可自愿参与发行人体系内其它岗位竞聘，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用；不愿竞聘上岗的，需服从内部安置，在原单位拓展业务、挖掘潜力，或分流至其他单位；暂时未能内部安置的，可停工接受转岗培训，培训合格后可参加集团公司各单位的竞聘上岗工作；不符合内退条件，又不愿参加上述安置的职工，本人可选择自谋职业，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领取补偿。

4) 职工安置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港区煤炭关停所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已经完成。其中，内退、退休、伤退人员共 694 人，均已办理退休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按协议领取工资待遇及其他非生产性待遇，履行遵守法纪义务。竞聘转岗、内部安置员工，共 1,690 人，已落实岗位，继续按岗位领取薪酬；自谋出路员工，共 1 人，已解除劳动关系；另有 23 人病故。

目前，各项安置工作已得到妥善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设立参股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拟出资与河北港口集团共同设立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并签署公司章程。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由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占港口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河北港口集团出资 30,000 万元，占港口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2014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冀验字[2014]1301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缴纳出资 30,000 万元，发行人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5）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港口集团	5.47	0.73	-
华正煤炭检验行	607.11	315.92	162.32
兴奥秦港公司	3.07	-	19.82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684.02	1,402.60	2,043.44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61.02	1,199.48	1,636.07
国投曹妃甸公司	290.56	278.83	226.87
秦皇岛秦仁海运有限公司	166.84	119.68	199.79
沧州渤海新区泛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5	3.64	87.04
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	58.05	55.63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10.53	182.18	17.85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5.26	20.33	-
秦皇岛永晖石油有限公司	4.54	3.88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	-	12.05
秦皇岛益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38	24.70	10.92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0.72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515.41	53.67	-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21	12.14	-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	-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50.29	-	-
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4.92	-	-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6.61	-	-
合计	5431.99	3,675.83	4,472.51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	3.84	-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	3.79	71.11
合计	-	7.63	71.11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港口集团	30.26	19.31	15.26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0.29	-	-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28	-	-
合计	39.82	19.31	15.26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港口集团	68.73	68.68	20.79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42.31	329.06	1,316.54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276.11	53.59	90.03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1.11	26.46
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	-	-	5.61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0.25	2.08	4.08
合计	487.41	474.53	1,463.51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港口集团	3,558.34	5,175.69	5,991.89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	-	1.79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0,333.84	6,240.48	8,464.44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30.19	1,052.14	3,816.54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1,303.45	433.73	1,087.29
河北港口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7.45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31.46	-	-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46.08	-	-
秦皇岛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3	-	-
秦皇岛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5.50	-	-
合计	16,230.68	12,902.05	19,369.42

(6) 关联方预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睿港公司	64.63	82.28	841.72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1.14	0.05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2	43.04	-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209.36	-	-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之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74	-	-
合计	288.95	126.46	841.77

(7) 应付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11.29	5.06	-	-
合计	11.29	5.06	-	-

(三)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1)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 142 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 57 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 138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154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9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9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3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4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8 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0 条规定：就境内相关规则（如适用）下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就境外规则（如适用）下的公司关连交易，除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

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涉及财务资助或授予选择权者除外）和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应发表意见，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对必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或（如适用）只向独立股东）提出有关独立股东应否表决赞成该项交易的意见。

（四）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规定程序，所有关联交易的批准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作出，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遵循了回避制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签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大程度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曹子玉	中国	无	董事长、执行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6/10—2018/6
王录彪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5/6—2018/6
马喜平	中国	无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河北港口集团	2015/6—2018/6
李建平	中国	无	非执行董事	秦皇岛市国资委	2015/6—2018/6
米献炜	中国	无	非执行董事	河北省交投	2015/6—2018/6
李文才	英国	香港居留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赵振	中国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5/6—2018/6
臧秀清	中国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侯书军	中国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5/6—2018/6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子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提案，提名曹子玉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曹子玉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杨文胜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该议案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曹子玉先生，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兼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曹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室主任，1998年6月任秦皇岛市委副书记（1998年7月-2001年6月兼任西藏阿里地委副秘书长），2002年2月任秦皇岛市委宣传部分部长，2002年10月任秦皇岛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市委讲师团主任，2003年3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副书记、区长兼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2004年12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副书记、区长，2006年1月任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书记，2008年5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北戴河区委书记，2012年12月任秦皇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4年1月任邯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16年7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兼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录彪先生，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技术员、企管员，经营科副科长、科长，财务科科长，1995年4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副经理，2000年3月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公司经理，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年6月任本公司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4年8月迄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马喜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马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企管办干部、法律事务科副科长，1997年12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年5月任秦皇岛港务局企业发展处副处长，2002年8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负责人，2002年12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处处长，2004年3月任秦港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自2013年7月迄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李建平先生，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历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自控

系教师，秦皇岛腈纶厂电力车间助工、副主任、设备动力处副处长、电气专业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工程师室主任，1997年6月任秦皇岛腈纶厂副厂长，2003年8月任秦皇岛腈纶厂厂长，2005年5月任秦皇岛奥莱特腈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任秦皇岛渤海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4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米献炜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河北省交投董事、总经理。米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2004年9月任石家庄陆军学院助教，期间于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08年6月任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任河北省交投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10月任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迄今任河北省交投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文才先生，196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英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李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助理审计员、审计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香港）准高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香港市区重建局（前身为土地发展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SAMSAM PRINTING GROUP 总经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香港）高级经理，2003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中国）审计总监，2005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中国）合伙人，2005年11月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香港）审计事务合伙人，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中磊（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技术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2013年7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振先生，196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法律工作

委员会理事长，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赵先生历任交通部监察局副局长、科员、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律师助理，1996 年迄今任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2 年至 2008 年任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内核律师，2009 年至 2013 年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6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臧秀清女士，1963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燕山大学教授，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臧女士于 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燕山大学见习助教、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 Brunel 大学访问研究，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秦皇岛市第三届财政学会理事，2007 年 1 月迄今任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秦皇岛际华 3544 鞋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书军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侯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7 月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系教师，1990 年 11 月历任机电部石家庄矿山机械研究室工程师、研究室主任，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任河北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斯旺西大学和利兹大学访问研究，2003 年 11 月任河北科技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2007 年 7 月迄今任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教授，2007 年 11 月迄今任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所长，2013 年 5 月迄今任博士生导师。自 2015 年 6 月迄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聂玉中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河北港口集团	2015/6—2018/6
卜周庆	中国	无	监事	河北港口集团	2015/6—2018/6
刘已莽	中国	无	监事	秦皇岛市国资委	2015/6—2018/6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曹栋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联席会	2015/6—2018/6
陈林燕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联席会	2016/9—2018/6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聂玉中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聂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第二分公司机电科干部，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调度主任、船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任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任第九分公司党委书记，2006 年 12 月任第九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7 月任第九分公司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卜周庆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卜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一公司干部，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干部、基建科副科长、科长，秦港集团财务部会计科科长，2008 年 12 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0 年 1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2010 年 5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河北港口集团服务管理公司财务处负责人，2011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 年 6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部部长。自 2015 年 6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刘巴莽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自 1992 年起，刘先生曾历任中外合资秦皇岛益达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秦皇岛市海润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市商贸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作为秦皇岛市公开选拔副县级后备干部被选派到昌黎县刘台庄镇挂职锻炼一年，2010 年 10 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筹建办副主任，2012 年 6 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兼任秦皇岛渤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曹栋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曹先生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企管科干部，

秦皇岛港务局审计处财务审计科干部、副科长、科长，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投资中心副主任，2003 年 12 月任曹妃甸建设开发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自 2010 年 8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林燕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秦港股份工会副主席。陈女士于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港六公司计统科干事、劳资科干事、副科长、科长，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劳资部副部长，2007 年 3 月任秦港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8 年 4 月任秦港股份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09 年 5 月任秦港股份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 年 1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2016 年 7 月任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秦港股份工会副主席至今。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四名成员组成。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任期
杨文胜	中国	无	总经理	2017/3—
何振亚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2/4—
马喜平	中国	无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4—
郭西锟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文胜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杨先生于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调度室干部、调度室主任助理、生产业务科副科长、生产业务科科长，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铁路运输分公司副经理，2004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05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2 月任秦仁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任第二港务分公司经理，2012 年 9 月任本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生产业务部部长。自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何振亚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何先生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矿务局机电修配总厂锻压分厂技术员，秦皇岛港务局六公司卸车队技术员、副队长，物资科副科长、科长，技设科科长，2002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第六港务公司副经理，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第六港务公司副经理，2004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煤五期筹备组组长，2005 年 7 月任秦港集团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08 年 6 月任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第九港务分公司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喜平先生，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部分。

郭西锟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郭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 年 12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4 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7 年 8 月任秦港集团财务部部长，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部部长，2011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自 2014 年 8 月迄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组建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录珍、赵克、何善琦、王录彪、郑云明、段高升、洪善祥、余恕莲、刘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葛瑛、宁中友、陈少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联席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曹栋、马成柱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选举邢录珍为董事长，赵克为副董事长，聘任何善琦为总经理，聘任王录彪、何振亚为副总经理，马喜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西锬为财务总监。

2012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3 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三次民主联席会，选举杨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马成柱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师荣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相关董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H 股上市及实际情况的需要，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 11 人：选举李文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马喜平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中，邢录珍、何善琦、王录彪、马喜平为执行董事，赵克、郑云明、段高升为非执行董事，洪善祥、师荣耀、余恕莲、李文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a) 关于委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及 (b) 关于委任王雅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葛瑛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少军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聂玉中先生、王雅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截至本届监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赵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洪善祥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赵振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由于个人工作变动，郑云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建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刘已莽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以及授权监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宁中友先生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已莽先生为监事，任期截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何善琦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委任田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西锬先生、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王录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郭西锬先生、杨文胜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何善琦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田云山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因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组建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录珍、田云山、王录彪、马喜平为执行董事，选举赵克、李建平、米献炜为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文才、赵振、臧秀清、侯书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邢录珍为董事长，赵克为副董事长。选举聂玉中、卜周庆、刘已莽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联席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曹栋、张军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子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曹子玉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意邢录珍先生、赵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田云山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民主联席会议决议通过陈林燕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张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委任杨文胜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议案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生效，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事项，将提交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为：曹子玉、王录彪、马喜平、李建平、米献炜、李文才、赵振、臧秀清、侯书军；监事为聂玉中、卜周庆、刘已莽、曹栋、陈林燕；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文胜、何振亚、马喜平、郭西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因股权结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需要等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 本公司核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目前为曹子玉、何振亚、马喜平、郭西锬、杨文胜等5人，除了曹子玉以外均自2012年以来即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分公司负责人等领导职务，核心管理层总体上保持了稳定。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管理层中田云山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2月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聘任杨文胜为本公司总经理；王录彪因工作需要于2014年8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郭西锬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属于正常调整。郭西锬和杨文胜长期以来在本公司及原秦皇岛港务局、秦港集团供职和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港口行业经验，熟悉本公司的业务运行和经营管理。

(3) 作为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核心领导，曹子玉从就任以来一直全面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核心管理层个别成员的变动并未影响股份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整体稳定，未影响包括中层干部在内的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

(4) 为适应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公司核心管理层注重吸收新鲜血液、不断自我提升，包括吸收内部杨文胜、马喜平等具有多年一线业务管理经验的重要分公司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保障了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远活力。

(5) 本公司具有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定了合理、明晰的审批权限和授权制度，制定了透明、民主的决策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反馈重要经营信息，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履行管理或监督职责提供了顺畅的渠道。因此，其他董事、监事的适当调整并未影响本公司管理层的整体稳定性。

(6) 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最近三年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未发生重大改变，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相关报酬，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2016 年税前报酬总额（元）	领取报酬单位
曹子玉	董事长、执行董事	91,957.72	河北港口集团
王录彪	执行董事	649,717.56	本公司
马喜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8,945.34	本公司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	秦皇岛市国资委
米献炜	非执行董事	-	河北省交投
李文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00.00	本公司
赵 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00.00	本公司
臧秀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00.00	本公司
侯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00.00	本公司
聂玉中	监事会主席	639,756.17	河北港口集团
卜周庆	监事	467,739.30	河北港口集团
刘已莽	监事	-	秦皇岛市国资委
曹 栋	职工监事	483,828.88	本公司
陈林燕	职工监事	197,134.36	本公司
杨文胜	总经理	639,134.25	本公司
何振亚	副总经理	690,655.38	本公司
郭西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49,747.84	本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 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曹子玉	董事长	河北港口集团	董事、董事长、 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录彪	执行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	职工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米献炜	非执行董事	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米献炜	非执行董事	国投曹妃甸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省交投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 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事、总经理的企业
		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石（石武）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秦皇岛秦山化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文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事务所合伙人
赵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长	—
		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臧秀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燕山大学	教授	—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侯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河北工业大学振动工程研究所	所长	—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卜周庆	监事	秦皇岛中理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企业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 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合肥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刘已莽	监事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秦皇岛市对外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秦皇岛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曹栋	职工监事	瑞港公司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沧州渤海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子公司
		曹妃甸实业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国投曹妃甸公司	监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河北省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方远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陈林燕	职工监事	方远公司	董事、董事长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之海船务代理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郭西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兴奥秦港公司	监事	本公司联营企业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企业
杨文胜	总经理	曹妃甸实业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企业
		兴奥秦港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联营企业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港盛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对外投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除与本公司分别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之外，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没有与本公司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

本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时起即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大会休会和会后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
-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 15、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无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就每一个提名以单独提案的形式进行。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九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08年3月30日
2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2月23日
3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5月22日
4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2月10日
5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9日
6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12日
7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0日
8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8日
9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4日
10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8日
11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9日
1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11日
13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30日
14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4年6月6日
1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12日
16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5年6月9日
17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0日
18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6年6月16日
1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8日

二、董事会

本公司自2008年3月31日成立时起即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

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其所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 11、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9、决定公司的贷款融资；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下辖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2）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6）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下列人士/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董事长；
- (3)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4)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6) 监事会；
- (7) 总经理；
- (8)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提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提案。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可通过直接专人送达、电传、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应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表决和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或其联系人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议拥有重大权益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表决，该事项应交由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认可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1、战略委员会

2008年12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

董事会负责。现任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曹子玉、米献炜、赵振、侯书军，其中赵振、侯书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曹子玉担任。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委任杨文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在深入研究把握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本公司自身发展实际，向董事会提出具体发展建议，协助调整完善本公司发展战略框架，明晰本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发展态势的变化，战略委员会适时开展对重大项目发展形势的分析研究工作，对本公司各项目进展起到推进作用。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2、审计委员会

2008年12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维持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适当关系，并对董事会负责。现任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臧秀清、米献炜、李文才，其中臧秀清、李文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担任。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制度召开会议审查研究相关年度会计决算、财务预算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建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并对财务报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财务、审计工作汇报，并对审计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和拓展审计范围等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对财务报表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工程、投资、风险等方面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提出建议。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董事是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认可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应正式委任会议秘书。

（2）职责权限

- 1) 建议委聘、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师；
- 2) 按照适用标准审核及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审核过程的有效性；
- 3)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及其披露；
- 4) 监督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

5) 加强内部审计师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6) 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有)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7)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以及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

8) 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效果;

9) 对本公司独立审计师的审计费用提出建议;

10)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11)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如审计委员会认为存在任何须采取行动或须改善的事项,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12)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13) 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相关条文并向董事会汇报。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3、提名委员会

2008年12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现任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赵振、臧秀清、李建平,其中赵振、臧秀清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振担任。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企业发展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查,对相关岗位人选提出建议并起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 职责权限

1) 每年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拔标准与流程、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而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2) 物色合资格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3)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5)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年12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侯书军、臧秀清，其中侯书军、臧秀清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担任。

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委任杨文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委任杨文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适应上市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在对同行业以及同地域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相关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2）主要职责

1) 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架构及政策，并就设立正规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非货币收入、养老金及补偿金等）政策、架构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须正规并具透明度；

3)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规定一致；若与合约条款未能一致，则应确保有关赔偿是合理及适当

的；

5)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五）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相关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3月3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年12月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4月2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5月1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年9月21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12月1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年12月1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3月9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6月29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8月29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9月21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2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3月9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12月27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1月8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24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0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6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5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8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5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3 日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9 日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6 日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
3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
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
4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
4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三、监事会

本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时起即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

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监事、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检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决策程序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7）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注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任何监事均可在任何时候向监事会召集人提出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监事会召集人应将所收到的议案列入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议程，除非监事会召集人认为该议案明显不当或不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在监事会召集人认为某监事的议案明显不当或不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而未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程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监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如提案人再次要求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得到一位以上监事的附议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将该项议案列入本次会议议程。

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的会议通知可直接送达、传真、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亲自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相关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3月3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年6月17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1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5月1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年11月1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6月29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8月27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3月9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年9月8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4月24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4月24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10月16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16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6月24日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 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9 日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6 日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8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时起即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保证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职责权限以及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员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

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4、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6、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可以出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除以上第6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就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本公司完善人事、财务和关联交易管理、健全治理结构、规范企业运作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自2008年3月31日成立时起即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人担任，亦可由公司董事兼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取得必要的资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最近三年受到过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最近三年受到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 5、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按规定统一对外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到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沧州矿石公司的行政处罚。根据沧州市海洋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沧海执处罚[2015]01 号《沧州市海洋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沧州矿石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黄骅港散货港区航道南侧、黄骅港神华煤炭码头北围堰北侧海域，因未经海洋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海域、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海洋主管部门核准修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工程一期扩建（辅助）工程，被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及返款人民币 32.71 万元的行政处罚。沧州矿石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缴纳了上

述罚款。

根据沧州市海洋局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沧州矿石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整改完毕，罚款也已足额缴纳，沧州矿石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持有本公司 61.11%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为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本公司结合港口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的基本治理架构。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为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依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本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管理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本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的相互分离，保证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形成了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

为完善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

细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基本覆盖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合理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合理的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出具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未来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安永出具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港股份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63699_E01 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安永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流动负债金额约为198,770.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约为256,859.92万元，流动负债金额约为455,630.02万元。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充分考虑了流动资金的来源，相信本公司在未来有充分的资金满足偿还债务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03.30	248,330.23	309,547.57
应收票据	9,058.68	8,376.10	7,581.77
应收利息		2.42	-
应收账款	15,007.32	17,823.66	20,810.31
其他应收款	3,420.40	1,931.69	4,270.42
预付款项	1,159.83	534.76	691.13
存货	21,532.66	19,722.10	19,966.19
其他流动资产	20,977.74	19,876.92	15,416.60
流动资产小计	256,859.92	316,597.88	378,283.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322.19	150,519.52	147,10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37.60	71,037.60	71,037.60
投资性房地产	613.80	628.62	643.44
固定资产	1,340,274.59	1,100,718.78	1,181,770.84
在建工程	583,099.40	965,582.05	925,468.07
无形资产	200,973.97	93,463.02	94,024.14
长期待摊费用	256.35	358.70	1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6.79	17,556.66	14,80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4.06	566.24	529.69
非流动资产小计	2,372,208.75	2,400,431.18	2,435,393.89
资产总计	2,629,068.67	2,717,029.06	2,813,67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500.00	145,000.00	155,390.62
应付账款	10,272.66	10,093.37	10,474.49
预收款项	47,233.57	38,783.18	54,026.62
应付职工薪酬	8,500.07	11,748.97	8,553.92
应交税费	3,473.05	6,424.80	21,110.7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529.64	1,752.24	2,039.11
应付股利	0.06	0.23	0.11
其他应付款	124,462.36	143,868.93	243,02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58.61	67,910.23	46,921.48
流动负债小计	455,630.02	425,581.96	541,53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481.63	945,585.16	898,696.77
递延收益	33,211.00	35,222.78	31,66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80.75	6,549.29	-
非流动负债小计	906,873.39	987,357.23	930,361.88
负债合计	1,362,503.41	1,412,939.20	1,471,900.34
股东权益：			
股本	502,941.20	502,941.20	502,941.20
资本公积	450,637.78	450,690.31	450,690.31
其他综合收益	462.36	178.84	-
专项储备	1,861.50	1,088.46	2,154.50
盈余公积	104,497.43	101,572.29	88,420.57
未分配利润	83,268.75	125,132.16	179,86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143,669.02	1,181,603.26	1,224,070.84
少数股东权益	122,896.24	122,486.60	117,706.69
股东权益合计	1,266,565.26	1,304,089.86	1,341,77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9,068.67	2,717,029.06	2,813,677.8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100.64	688,989.43	722,310.27
减：营业成本	357,343.75	407,892.55	407,69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7.85	3,526.91	3,599.35
销售费用	11.43	2.42	21.29
管理费用	79,971.59	107,252.55	87,294.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25,856.77	29,697.28	33,380.42
资产减值损失	-1,590.34	-1,558.37	-1,419.77
加：投资收益	12,074.91	23,859.35	23,71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80.97	17,191.25	17,345.80
二、营业利润	34,864.51	166,035.44	215,449.99
加：营业外收入	14,120.39	6,848.73	42,64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6.10	363.39	494.60
减：营业外支出	456.82	1,542.39	2,36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21	997.07	2,241.32
三、利润总额	48,528.08	171,341.78	255,738.34
减：所得税费用	11,371.58	36,705.57	58,007.69
四、净利润	37,156.50	134,636.21	197,73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2.91	134,449.04	198,014.47
少数股东损益	653.60	187.17	-283.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52	178.8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40.02	134,815.06	197,73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86.43	134,627.88	198,01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60	187.17	-283.83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7	0.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411.66	717,241.32	758,32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97	10,092.50	42,9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70.63	727,333.82	801,263.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34.57	111,153.89	117,70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342.12	242,737.15	235,92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96.49	94,417.42	98,14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0.57	46,901.53	51,1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83.74	495,209.99	502,8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6.88	232,123.83	298,38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86.05	21,302.08	36,841.02
处置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	-	-	573.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3.94	20,665.68	16,90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48	408.43	511.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97	6,807.30	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57.45	49,183.49	63,63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15.07	143,713.13	332,95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21.20	109,716.00	47,635.08
处置子公司所流出的现金净额	-	-	262.5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	-	2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36.27	253,429.13	380,8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83	-204,245.64	-317,24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72.00	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72.00	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238.07	333,908.02	451,576.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238.07	338,580.02	453,37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093.22	276,423.29	426,70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57.58	243,397.41	230,01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85.19	32.00	36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	130.00	44,65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80.79	519,950.70	701,37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42.72	-181,370.68	-247,99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53	914.23	3,345.4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13	-152,578.26	-263,5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45.70	290,223.96	553,73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80.57	137,645.70	290,223.9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56.50	134,636.21	197,730.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90.34	-1,558.37	-1,419.77
固定资产折旧	104,064.97	107,504.47	107,407.07
无形资产摊销	3,170.14	2,379.65	1,917.90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4.82	14.82	1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4	97.02	9.33
递延收益摊销	-3,507.75	-3,249.64	-2,60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7.11	633.68	1,746.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8,453.62	33,518.80	36,10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074.91	-23,859.35	-23,71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99.88	-2,754.18	1,399.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10.56	244.09	-932.61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00.82	697.47	-95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42.53	3,317.84	-1,47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4.37	-18,160.55	-15,404.23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0.05	-1,338.14	-1,4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6.88	232,123.83	298,381.06
2、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投资联营公司	-	-	6,41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869.20	187.00	2,621.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80.57	137,645.70	290,22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645.70	290,223.96	553,73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13	-152,578.26	-263,511.69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502,941.20	450,690.31	178.84	1,088.46	101,572.29	125,132.16	1,181,603.26	122,486.60	1,304,089.8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36,502.91	36,502.91	653.60	37,156.50
2.其他综合收益	-	-	283.52	-	-	-	283.52	-	283.52
（二）股东投入	-								
1. 对子公司增资	-	-52.53	-	-	-	-	-52.53	52.53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25.14	-2,925.1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5,441.18	-75,441.18	-285.19	-75,726.37
（三）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7,263.38	-	-	7,263.38	75.19	7,338.58
2.本期使用	-	-	-	-6,490.34	-	-	-6,490.34	-86.49	-6,576.84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2,941.20	450,637.78	462.36	1,861.50	104,497.43	83,268.75	1,143,669.02	122,896.24	1,266,565.26

(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	450,690.31	-	2,154.50	88,420.57	179,864.26	1,224,070.84	117,706.69	1,341,777.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134,449.04	134,449.04	187.17	134,636.21
2.其他综合收益	-	-	178.84	-	-	-	178.84	-	178.84
（二）股东投入									
1.新设立子公司	-	-	-	-	-	-	-	4,400.00	4,400.00
2.对子公司增资	-	-	-	-	-	-	-	272.00	272.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151.71	-13,151.71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6,029.42	-176,029.42	-32.00	-176,061.42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7,369.20	-	-	7,369.20	67.76	7,436.95
2.本年使用	-	-	-	-8,435.24	-	-	-8,435.24	-115.02	-8,550.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	450,690.31	178.84	1,088.46	101,572.29	125,132.16	1,181,603.26	122,486.60	1,304,089.86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	450,605.40	3,454.58	68,338.96	162,872.58	1,188,212.73	116,679.75	1,304,892.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014.47	198,014.47	-283.83	197,730.65
（二）股东投入								
1.发行 H 股相关费用	-	87.91	-	-	-	87.91	-	87.91
2.新设立子公司	-	-	-	-	-	-	1,800.00	1,800.00
3.对子公司增资	-	-3.00	-	-	-	-3.00	3.00	-
4.处置子公司	-	-	-	-	-	-	-135.61	-135.6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81.62	-20,081.6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0,941.18	-160,941.18	-364.23	-161,305.41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7,248.82	-	-	7,248.82	67.28	7,316.10
2.本年使用	-	-	-8,548.91	-	-	-8,548.91	-59.67	-8,608.58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	450,690.31	2,154.50	88,420.57	179,864.26	1,224,070.84	117,706.69	1,341,777.53

(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73.33	119,900.90	182,229.07
应收票据	8,628.46	8,046.15	7,251.77
应收账款	12,337.48	16,079.17	18,378.60
预付款项	486.52	139.46	79.65
其他应收款	442.78	608.45	673.30
存货	18,089.04	18,408.19	19,295.65
其他流动资产	2,856.86	684.38	-
流动资产小计	126,814.46	163,866.70	227,908.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7,955.63	705,395.26	686,22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75.24	56,275.24	56,275.24
投资性房地产	613.80	628.62	643.44
固定资产	496,963.68	555,125.95	605,397.41
在建工程	14,524.18	6,838.75	19,483.51
无形资产	39,811.81	40,732.34	42,1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5.82	13,267.24	10,50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8.06	546.36	525.59
非流动资产小计	1,343,728.22	1,378,809.75	1,421,172.61
资产总计	1,470,542.68	1,542,676.45	1,649,08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	141,000.00	150,390.62
应付账款	6,147.54	5,522.79	8,251.55
预收款项	42,616.14	35,511.39	53,005.66
应付职工薪酬	8,160.91	11,100.96	8,046.00
应交税费	325.81	5,918.36	20,695.96
应付利息	253.89	313.35	504.21
应付股利	0.06	0.23	0.11
其他应付款	22,017.83	22,630.50	22,153.1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0.00	32,800.00	31,000.00
流动负债小计	286,522.19	254,797.58	294,04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7,000.00	89,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80.75	6,549.29	-
递延收益	33,211.00	35,222.78	31,665.12
非流动负债小计	40,391.76	98,772.07	121,465.12
负债合计	326,913.95	353,569.65	415,512.36
股东权益：			
股本	502,941.20	502,941.20	502,941.20
资本公积	450,019.43	450,019.43	450,019.43
专项储备	1,781.32	1,069.61	1,018.83
盈余公积	104,483.59	101,558.45	88,406.74
未分配利润	84,403.19	133,518.11	191,182.10
股东权益合计	1,143,628.73	1,189,106.80	1,233,56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0,542.68	1,542,676.45	1,649,080.66

（九）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465.35	582,974.43	630,916.15
减：营业成本	277,316.42	333,499.95	337,63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0.48	3,000.85	3,177.03
管理费用	70,765.90	99,504.46	80,256.11
财务费用	7,149.94	9,758.96	12,239.13
资产减值损失	-1,650.37	-1,727.27	-1,003.01
加：投资收益	12,468.57	23,794.63	23,69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76.57	17,701.63	17,344.17
二、营业利润	29,441.55	162,732.11	222,304.98
加：营业外收入	7,352.68	6,741.61	38,52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52	363.39	494.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52.82	1,527.26	1,48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11	996.63	1,368.15
三、利润总额	36,341.41	167,946.46	259,339.54
减：所得税费用	7,090.01	36,429.32	58,523.38
四、净利润	29,251.40	131,517.14	200,816.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51.40	131,517.14	200,816.16

(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767.07	601,439.81	660,58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17	6,441.86	37,87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98.24	607,881.67	698,46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44.98	82,281.31	90,67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58.97	224,585.21	217,41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10.52	90,730.39	93,92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9.11	42,151.55	45,81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03.58	439,748.46	447,8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4.66	168,133.21	250,6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0.05	7,000.00	1,050.00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56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9.89	20,093.00	17,08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24	407.03	634.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97	6,807.30	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96.16	34,307.33	28,13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0.12	15,282.58	26,22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40.00	95,247.50	124,399.4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	-	21.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10.12	110,530.08	150,6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04	-76,222.75	-122,51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00.00	171,000.00	223,899.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	171,000.00	223,89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800.00	211,392.42	33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65.91	189,452.89	179,13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	130.00	44,65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95.91	400,975.31	556,89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95.91	-229,975.31	-332,99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7.63	736.68	3,34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7.57	-137,328.17	-201,52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79.37	177,207.54	378,72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1.80	39,879.37	177,207.54

(十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502,941.20	450,019.43	1,069.61	101,558.45	133,518.11	1,189,106.8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251.40	29,251.40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925.14	-2,925.1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75,441.18	-75,441.18
(三)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6,204.22	-	-	6,204.22
2.本期使用	-	-	-5,492.50	-	-	-5,492.50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2,941.20	450,019.43	1,781.32	104,483.59	84,403.19	1,143,628.73

(十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	450,019.43	1,018.83	88,406.74	191,182.10	1,233,568.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1,517.14	131,517.14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51.71	-13,151.7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6,029.42	-176,029.42
(三)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6,588.48	-	-	6,588.48
2.本年使用	-	-	-6,537.70	-	-	-6,537.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	450,019.43	1,069.61	101,558.45	133,518.11	1,189,106.80

(十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2,941.20	449,931.52	2,833.13	68,325.12	171,388.75	1,195,41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0,816.16	200,816.16
(二) 股东投入						
1. 发行 H 股相关费用	-	87.91	-	-	-	87.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081.62	-20,081.6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0,941.18	-160,941.18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6,414.59	-	-	6,414.59
2. 本年使用	-	-	-8,228.89	-	-	-8,228.89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2,941.20	450,019.43	1,018.83	88,406.74	191,182.10	1,233,568.3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瑞港公司	秦皇岛市	1,000.00	配件销售	100.00
新港湾集装箱公司	秦皇岛市	40,000.00	装卸服务	55.00
沧州渤海公司	沧州市	255,100.00	装卸服务	96.08
曹妃甸煤炭公司	唐山市	180,000.00	装卸服务	51.00
沧州矿石公司	沧州市	196,000.00	装卸服务	98.47
冀港煤炭公司	唐山市	5,000.00	装卸服务	99.00
沧州原油公司	沧州市	5,000.00	装卸服务	65.00
秦皇岛中理公司	秦皇岛市	1,274.04	理货服务	84.00
沧州中理公司	沧州市	500.00	理货服务	56.00
唐山港口投资公司	唐山市	200,000.00	港口投资	56.00
港盛公司	香港	港币 5,000.00	国际贸易	100.00
沧州煤炭公司	沧州市	5,000.00	装卸服务	100.00
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唐山市	300.00	理货服务	100.00
邯郸中理公司	邯郸市	200.00	理货服务	100.00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	5,000.00	装卸服务	100.00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沧州市	10,000.00	装卸服务	100.00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海运煤炭交易市场	减少	2014 年 11 月 5 日转让全部股权
沧州原油公司	新增	2014 年 4 月新设成立
冀港煤炭公司	新增	2014 年 8 月新设成立

2、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唐山港口投资公司	新增	2015 年 5 月新设成立
港盛公司	新增	2015 年 3 月新设成立
沧州煤炭公司	新增	2015 年 7 月新设成立
唐山曹妃甸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新增	2015 年 9 月新设成立
邯郸中理公司	新增	2015 年 11 月新设成立

3、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	新增	2016 年 9 月新设成立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新增	2016 年 11 月新设成立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下属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

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虽小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燃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

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5	3	2.77-4.85
2	港口设施	20-30	3	3.23-4.85
3	机器设备	6-20	3	4.85-16.17
4	船舶及运输设备	6-10	3	9.70-16.17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3	16.1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海域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10 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八）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各类主要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

（1）干散杂货服务收入：

该等收入为发行人提供煤炭、金属矿石和其他干散杂货的装卸和堆存作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①装卸收入：在相关的装卸作业服务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装卸作业量确认装卸收入；②堆存服务收入：发行人与货主或代理单位按照约定的费率和堆存天数在货物提离港口时确认堆存收入。

（2）集装箱服务收入：集装箱服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的集装箱装卸服务收入，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和装卸量于装卸作业完成时确认。

（3）液体货物服务收入：液体货物服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的油品及液体化工产品装卸服务收入，按照合同规定的费率和装卸量于装卸作业完成时确认。

6、各类收入的销售流程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干散货装卸服务（货类包括煤炭、金属矿石、其他杂货）、集装箱装卸服务、液体货物装卸服务、其他业务（拖驳、计量、理货、商品销售、供电）等，各类业务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干散货装卸服务

1）发行人不定期根据市场行情调查后形成价格策略，公布最新费率执行标准。发行人一般与其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执行相对优惠的费率，保证客户的稳定性。

2）接受作业委托前，由发行人的客户填写并确认港口作业委托单，发行人审核作业委托单。

3）发行人生产部门完成装卸作业后填写交接清单，并由船方盖章确认。同时生产部门填写交接卡，主要包括装卸量、装卸时间等信息。业务部门将交接卡与交接清单核对一致后，填写作业委托单的实际载重，写明装运货物品种和计划载重量，并经船方盖章确认后，将相关信息录入货运费收系统。

4）发行人业务部门将作业委托单、交接清单及货运费收系统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连同作业委托单报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作业委托单和发票信息一致后，编制收入确认凭证；月末对于已完成作业但尚未开具发票的作业，财务部门根据作业委托单编制收入确认凭证。

5）每月末，财务部门汇总当月收到的发票，统计当月吞吐量及收入，业务部门同时汇总货运费收系统中的吞吐量和收入数据制作收入完成情况表，两方进行核对。如出

现差异，及时查找原因，若存在已完成作业尚未开具发票的情况，则相应调整收入。

（2）集装箱装卸服务

集装箱装卸业务流程与干散货装卸业务流程基本一致。

（3）液体货物装卸服务

1) 发行人不定期根据市场行情对费率进行调整，并与客户商议调整具体费率情况，双方就费率达成一致后，年底与作业委托人签订港口作业合同，合同中约定费率和计费基础。发行人接受作业时，先由发行人的客户填写并确认港口作业委托单，发行人审核作业委托单。

2) 装卸作业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于不同客户的装卸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吨获取不同的计费吨单据（包括商检报告、岸罐计量单、运单、提单等），业务部门根据上述单据中记录的计费吨及合同中规定的收费率计算收费金额，并开具发票。业务部门将发票报送财务部门。

3) 发行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编制收入确认凭证，同时通知作业委托人或其代理，取走发票，按发票支付港口费用。

4) 每月末，财务部门汇总当月收到的发票，统计当月的收入，业务部门汇总当月的收入数据，两方进行核对。如出现差异，及时查找原因，若存在已完成作业尚未开具发票的情况，则相应调整收入。

（二十三）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核算生产作业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环保排污费、外付劳务费、机械使用费、租赁费、安全生产费、材料物资等。

发行人上述各项成本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科目进行归集，“营业成本”科目的当月发生额于月末结账时转入“本年利润”科目，计入当期损益。各项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和结转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核算内容	结转方式
1	职工薪酬	作业单位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每月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序号	项目	核算内容	结转方式
		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生产相关的码头、泊位、作业机械等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与生产作业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	按照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4	燃料动力费	生产耗用的燃料费、供暖费及电费	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5	修理费	港口机械修理和各项维护支出	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6	环保排污费	煤粉尘排污费和矿粉尘排污费	按照吞吐量和单位征收标准计算，于月末计入营业成本
7	外付劳务费	聘用劳务公司提供煤粉尘清洁、理货或设备巡视等服务	按照协议每月进行结算，并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8	机械使用费	在港口装卸过程中将部分装卸设备相关作业外包给第三方供应商而发生的货物港内倒运、堆垛、起运装车、清舱等作业支出	按照工时和设备使用情况按月结算使用费，并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9	租赁费	河北港口集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港口设施等资产，以及其他各项设备资产的租赁支出	每月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并计入营业成本
10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12 年起计提安全生产费	按照一定比例计入专项储备：煤炭码头和其他杂货集装箱码头按照营业收入的 1%计提，油品码头按照营业收入的 1.5%计提，并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11	材料物资成本	港口作业所需各类备品备件和材料消耗	于实际领用时，按存货账面价值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12	其他成本费用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其他费用	按不同的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责任部门，以实际发生数记入当月营业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1,103.74	2,217.05	3,509.53
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15.28	62.55	54.94
本期计提	7,338.58	7,436.95	7,316.10
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75.19	67.76	67.28
本期使用	-6,576.84	-8,550.26	-8,608.58
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86.49	-115.02	-59.67
期末金额	1,865.48	1,103.74	2,217.05
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3.98	15.28	62.55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12 年起计提安全生产费，并计入专项储备，其中煤炭码头和其他杂货集装箱码头按照上年营业收入的 1%计提，油品码头按照上年营业收入的 1.5%计提。

2、安全生产费的具体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修理费	3,752.75	5,360.61	5,323.73
检验检测费	871.14	1,186.82	821.72
劳动保护费	1,037.17	1,059.33	1,267.43
其他	915.78	943.49	1,195.70
合计	6,576.84	8,550.26	8,608.58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分别发生安全生产费 6,576.84 万元、8,550.26 万元及 8,608.58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其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维护费用为安全生产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3,752.75 万元、5,360.61 万元以及 5,323.73 万元。

3、形成资产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三项的要求对相关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 （1）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 （2）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均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以及相应需计提的折旧金额。该会计估计以对具有相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的历史信息为基础。但是会随着技术更新和竞争者应对激烈市场环境变化的行为而发生较大的改变。当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低于先前预期时，管理层需考虑提高其折旧额，或者对工艺已过时及已闲置售出的固定资产进行注销或减值处理。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乃根据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而作出。于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时，管理层须作出判断及估计。有客观证据显示本公司将无法收回该等债项时，方会计提减值准备。倘实际结果或未来预期与原始估计存在差异，则该等差异将影响于该估计变动期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是按照库龄对流动缓慢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以及估计的改变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内除个别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享受税务优惠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16.5%。

（二）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货物收入按 17% 计算销项税，对外提供港口相关服务收入按照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三）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5% 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 计缴。

（五）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的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六）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七）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并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六、分部会计信息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港口服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

七、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11	-633.68	-1,7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60.72	6,087.34	6,972.28
搬迁补偿	-	-	35,000.00
捐赠支出	-20.20	-0.20	-115.1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30.29	425.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17	-147.12	177.92
小计	13,993.86	5,731.52	40,288.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98.47	1,315.28	9,262.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44.46	231.88	140.2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0,150.93	4,184.37	30,885.3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主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94,108.83	104,580.94	-	289,527.89	20-35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港口设施	872,553.27	174,675.11	-	697,878.17	20-30
机器设备	845,821.16	510,052.35	616.21	335,152.60	6-20
船舶及运输设备	46,283.16	34,301.01	-	11,982.15	6-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222.19	17,479.68	8.73	5,733.78	6
合计	2,181,988.61	841,089.08	624.95	1,340,274.59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64,357.06	-	64,357.06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489,636.08	-	489,636.08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11,132.63	-	11,132.63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453.85	-	3,453.85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2,974.12	-	2,974.12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1,453.76	-	1,453.76
其他	10,091.90	-	10,091.90
合计	583,099.40	-	583,099.40

(三) 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投曹妃甸公司	15.00%	49,800.00	49,800.00
睿港公司	17.00%	3,400.00	3,400.00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3.62%	3,075.24	3,075.24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17	70.17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16.00%	6,504.00	6,504.00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	8,188.19	8,188.19
小计		71,037.60	71,037.60
合营及联营企业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50.00%	10,000.00	8,920.54
华正煤炭检验行	40.00%	172.41	-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40.00%	20,000.00	21,791.15
曹妃甸实业公司	35.00%	70,557.20	102,453.01
兴奥秦港公司	40.00%	2,000.00	2,000.00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00%	7,333.00	6,803.80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16.67%	4,000.00	3,493.52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35.00%	9,216.12	8,860.17
小计		123,278.73	154,322.19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69,178.44	10,889.71	158,288.72
软件	购买	11,386.53	6,812.84	4,573.70
海域使用权	购买	40,112.87	2,001.32	38,111.55
合计		220,677.84	19,703.86	200,973.97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 1,362,503.4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5,630.02 万元,非流动负债 906,873.39 万元。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4,500.00
合计	154,5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95.72
1 年至 2 年	232.75
2 年至 3 年	207.85
3 年以上	236.34
合计	10,272.66
其中: 1 年以上	676.94

3、预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口作业费	46,915.55
衡重费	307.17
其他	10.85
合计	47,233.57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79.75
离职后福利	2.04
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	6,818.28
合计	8,500.07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14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2,98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
教育费附加	3.21
个人所得税	430.71
土地使用税	-
其他	13.71
合计	3,473.05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1,529.64
合计	1,529.64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16,583.20
粉尘排污费	4,686.67
设施租赁费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192.49
合计	124,462.3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74,834.56

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工程设备款	74,834.56	尚未结算
合计	74,834.56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72,140.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658.61
非流动部分	866,481.63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费	13,999.03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6,818.28
非流动部分	7,180.75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与资产相关）	19,097.4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应急储备点改造（与资产相关）	13,825.00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与资产相关）	243.75
其他	6.83
技术中心课题经费（与收益相关）	38.00
合计	33,211.00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2,941.20	502,941.20	502,941.20
资本公积	450,637.78	450,690.31	450,690.31
其他综合收益	462.36	178.84	-
专项储备	1,861.50	1,088.46	2,154.50
盈余公积	104,497.43	101,572.29	88,420.57
未分配利润	83,268.75	125,132.16	179,864.26
少数股东权益	122,896.24	122,486.60	117,706.69
合计	1,266,565.26	1,304,089.86	1,341,777.53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1、2016年度

本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由于本公司对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致使持股比例变动，从而使资本公积减少 52.53 万元。

2、2015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保持不变。

3、2014年度

(1) 本公司2014年根据与H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价款调整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增加87.91万元。

(2) 本公司对子公司单方面增资致使持股比例变动，从而使资本公积减少3.00万元。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462.36万元。

(四)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为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五)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六)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268.75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6.88	232,123.83	298,3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83	-204,245.64	-317,2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42.72	-181,370.68	-247,995.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53	914.23	3,34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13	-152,578.26	-263,511.69

十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二）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5,951.94	24,283.79	54,869.44
投资承诺	181,651.68	118,667.00	114,667.00
合计	217,603.52	142,950.79	169,536.4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

本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港口服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

（2）其他信息

1) 产品和劳务信息

营业收入分劳务类型列示，参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2) 地理信息

本公司90%以上业务和客户在中国境内，9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内，所有非流动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信息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销售客户中，来自于单家客户收入额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10%的客户均有3家。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 公司	72,626.71	112,684.26	100,962.68
B 公司	61,490.29	69,548.15	89,433.64
C 公司	57,774.96	69,301.28	-

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9.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361.6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04
3 年以上	-
合计	18,748.52

（2）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的堆场及机器设备等港口设施，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口设施	45,660.15
机器设备	757.70
房屋及建筑物	1,586.74
船舶及运输设备	1.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9
合计	48,010.6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6	0.74	0.70
速动比率（倍）	0.52	0.70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2.23	22.92	25.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3.37	3.23	3.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2	35.67	36.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32	20.55	2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458.86	315,179.41	404,745.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	3.08	4.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0	0.46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30	-0.52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利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3.14	0.07	0.07
	2015年度	11.18	0.27	0.27
	2014年度	16.4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27	0.05	0.05
	2015年度	10.83	0.26	0.26
	2014年度	13.86	0.33	0.3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境内外净利润、股东权益差异调节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决定采用中国会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自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用作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故于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十六、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受集团公司委托，对其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 2008 第 02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9,157.1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核准的意见》（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8]16 号文）核准。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总资产为 1,136,455.08 万元，总负债为 748,430.95 万元，净资产为 388,024.14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1,136,455.08 万元，总负债为 748,430.95 万元，净资产为 388,024.1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287,588.07 万元，总负债为 748,430.95 万元，净资产为 539,157.13 万元，增值 151,132.99 万元，增值率 38.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B×100%
流动资产	225,324.92	225,324.92	225,295.45	-29.47	-0.01
长期投资	74,873.47	74,873.47	77,647.10	2,773.63	3.70
固定资产	833,845.48	833,845.48	981,728.30	147,882.82	17.74
其中：建筑物	392,302.08	392,302.08	457,204.29	64,902.21	16.54
机器设备	423,263.30	423,263.30	506,292.05	83,028.75	19.62
在建工程	18,280.11	18,280.11	18,231.97	-48.14	-0.26
无形资产	2,411.21	2,411.21	2,917.22	506.01	20.99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所致，上述两项资产评估值为963,496.34万元，账面值为815,565.38万元，评估增值147,930.96万元，增值率为18.14%。

（二）转让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评估情况

根据2013年7月18日2013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秦港股份董字[2013]1号)，拟转让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公司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人员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74.35	887.94	13.58	1.55
非流动资产	108.25	195.70	87.45	80.79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08.25	195.70	87.45	80.7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982.60	1,083.64	101.03	10.28
流动负债	337.66	337.66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37.66	337.66	-	-
净资产	644.94	745.97	101.03	15.67

（三）转让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根据2014年10月22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

限公司 68%股权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此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39.57	1,839.5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62.94	680.33	17.39	2.62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12.82	12.82	6.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2.93	174.97	-7.95	-4.35
在建工程	67.97	67.97	0.00	0.00
无形资产	48.72	61.24	12.52	25.6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3	163.33	0.00	0.00
资产总计	2,502.52	2,519.90	17.39	0.69
流动负债	1,566.51	1,566.51	0.00	0.00
长期负债	570.00	57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136.51	2,136.51	0.00	0.00
净资产	366.01	383.40	17.39	4.75

(四) 沧州渤海公司转让沧州中理公司 33%股权项目

2014 年 1 月 24 日, 沧州渤海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通过了《关于将持有的沧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3%股权转让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此委托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沧州中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 评估人员选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63.85	1,368.94	5.09	0.37
货币资金	1,353.04	1,353.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3	1.72	0.09	5.26
预付款项	7.27	7.27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0	2.00	0.10	5.26
存货	-	4.91	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7	202.43	1.26	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9.97	201.27	1.30	0.65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6	1.16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5	-	-0.0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三、资产总计	1,565.02	1,571.36	5.00	0.41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2.68	732.68	-	-
短期借款	-	-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184.56	184.56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90	105.90	-	-
应交税费	6.22	6.22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36.00	436.00	-	-
其他应收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总计	732.68	732.68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2.33	838.68	6.35	0.76

十八、验资情况

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上述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章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29,068.67 万元、2,717,029.06 万元及 2,813,677.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5,703.30	7.06%	248,330.23	9.14%	309,547.57	11.00%
应收票据	9,058.68	0.34%	8,376.10	0.31%	7,581.77	0.27%
应收利息	-	0.00%	2.42	0.00%	-	-
应收账款	15,007.32	0.57%	17,823.66	0.66%	20,810.31	0.74%
其他应收款	3,420.40	0.13%	1,931.69	0.07%	4,270.42	0.15%
预付款项	1,159.83	0.04%	534.76	0.02%	691.13	0.0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1,532.66	0.82%	19,722.10	0.73%	19,966.19	0.71%
其他流动资产	20,977.74	0.80%	19,876.92	0.73%	15,416.60	0.55%
流动资产合计	256,859.92	9.77%	316,597.88	11.65%	378,283.99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154,322.19	5.87%	150,519.52	5.54%	147,103.44	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37.60	2.70%	71,037.60	2.61%	71,037.60	2.52%
投资性房地产	613.80	0.02%	628.62	0.02%	643.44	0.02%
固定资产	1,340,274.59	50.98%	1,100,718.78	40.51%	1,181,770.84	42.00%
在建工程	583,099.40	22.18%	965,582.05	35.54%	925,468.07	32.89%
无形资产	200,973.97	7.64%	93,463.02	3.44%	94,024.14	3.34%
长期待摊费用	256.35	0.01%	358.7	0.01%	14.1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6.79	0.63%	17,556.66	0.65%	14,802.48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4.06	0.20%	566.24	0.02%	529.6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208.75	90.23%	2,400,431.18	88.35%	2,435,393.89	86.56%
资产总计	2,629,068.67	100.00%	2,717,029.06	100.00%	2,813,677.87	100.00%

港口企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23%、88.35%及 86.5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11.65%及 13.44%，本公司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符合行业基本特征。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现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5,703.30 万元、248,330.23 万元及 309,54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9.14%及 11.00%。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626.93 万元，减幅为 25.22%，主要是由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217.34 万元，降幅为 19.78%，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工程进度款。

未来，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应付款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2）应收票据

由于本公司煤炭业务享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本公司在煤炭类货物上的定价能力较强，煤炭装卸服务主要采用“先缴费、后作业”模式，涉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铁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信用记录良好的长期大客户以“先作业、后缴费”模式为主的业务形成的应收港口费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058.68 万元、8,376.10 万元及 7,58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31%及 0.27%，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3）应收利息

本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0.00 万元、2.42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0.00%。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4）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铁矿石、油品、集装箱等信用记录良好的长期大客户以“先作业、后缴费”模式为主的业务形成的应收港口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007.32 万元、17,823.66 万元及 20,810.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66%及 0.74%。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16.34 万元，减幅为 15.80%，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86.65 万元，减幅为 14.3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向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认为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此类应收账款并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6.59	56.12%	472.03	5%	10,312.62	53.17%	515.73	5%	19,366.45	87.50%	898.69	5%
1 至 2 年	1,924.73	10.98%	195.50	10%	8,915.86	45.96%	891.39	10%	2,600.36	11.75%	257.82	10%
2 至 3 年	5,599.91	31.95%	1,686.37	30%	3.28	0.02%	0.98	30%	-	-	-	-
3 年以上	165.54	0.94%	165.54	100%	165.54	0.85%	165.54	100%	165.54	0.75%	165.54	100%
合计	17,526.77	100.00%	2,519.45		19,397.31	100.00%	1,573.65		22,132.36	100.00%	1,322.05	

从账龄看，本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 9,836.59 万元、10,312.62 万元及 19,366.45 万元，占该类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2%、53.17%及 87.50%。

（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包括政府补助、股权转让款及水电费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20.40 万元、1,931.69 万元及 4,270.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7%及 0.15%。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88.71 万元，增幅为 77.07%，主要是应收集装箱政府补贴款。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38.73 万元，减幅为 54.7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回部分集装箱政府补贴所致。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向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认为无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将此类其他应收款并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及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12.69	95.44%	174.17	5%	568.76	12.03%	24.84	5%	4,070.27	45.85%	26.51	1%
1 至 2 年	45.57	1.24%	4.56	10%	1,354.55	28.65%	135.29	10%	243.19	2.74%	23.97	10%
2 至 3 年	56.89	1.55%	16.02	30%	241.46	5.11%	72.94	30%	10.63	0.12%	3.19	30%
3 年以上	65.33	1.77%	65.33	100%	2,563.14	54.21%	2,563.14	100%	4,552.51	51.29%	4,552.51	100%
合计	3,680.47	100.00%	260.07		4,727.91	100.00%	2,796.21		8,876.60	100.00%	4,606.18	

（6）预付款项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经营项目产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59.83 万元、534.76 万元及 69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及 0.02%。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5.07 万元，增幅为 116.89%，主要是由于预付备件采购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6.37 万元，降幅为 22.63%。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港口作业用材料和设备维修用备品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32.66 万元、19,722.10 万元及 9,96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73%及 0.7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6,955.11	32.30%	7,965.48	40.39%	9,371.75	46.94%
燃料	536.32	2.49%	630.62	3.20%	1,005.95	5.04%
备品备件	13,533.34	62.85%	10,836.98	54.95%	9,274.51	46.45%
低值易耗品	364.06	1.69%	184.71	0.94%	199.35	1.00%
库存商品	143.83	0.67%	104.31	0.53%	114.63	0.57%
合计	21,532.66	100.00%	19,722.10	100.00%	19,966.1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0.56 万元，增幅 9.18%，主要是购买备品备件增加所致。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4.09 万元，减幅 1.22%。

（8）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的所得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77.74 万元、19,876.92 万元及 15,416.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73%及 0.55%。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0.82 万元，增幅为 5.5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60.32 万元，增幅为 28.93%。该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沧州矿石公司持续在建，购买设备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留待以后年度抵扣。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动如下：

201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合营企业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50%	9,928.60	-	-201.49	-	-	9,727.11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40%	93.26	-	-93.26	-	-	-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40%	21,114.62	-	-172.34	-	-	20,942.28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35%	100,403.06	-	6,682.30	-10,500.00	205.37	96,790.73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40%	2,000.00	-	-	-	-	2,000.00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	7,338.88	-	-181.83	-	-	7,157.05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16.67%	3,596.10	-	-61.66	-	-	3,534.44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35%	6,045.01	2,800.00	58.57	-	-	8,903.57
小计		140,590.92	2,800.00	6,231.77	-10,500.00	205.37	139,328.07
合计		150,519.52	2,800.00	6,030.29	-10,500.00	205.37	149,055.18

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项目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股 利	其他权益变 动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50%	10,000.00	-71.40	-	-	9,928.60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40%	225.04	-131.78	-	-	93.26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40%	20,316.76	797.86	-	-	21,114.62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35%	97,097.86	17,080.37	-14,000.00	224.83	100,403.06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40%	2,000.00	-	-	-	2,000.00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	7,334.63	4.25	-	-	7,338.88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20%	3,713.04	-116.94	-	-	3,596.10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35%	6,416.12	-371.11	-	-	6,045.01
小计		137,103.44	17,262.65	-14,000.00	224.83	140,590.92
合计		147,103.44	17,191.25	-14,000.00	224.83	150,519.52

201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损益	减少投资	宣告现金 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合营企业								
秦皇岛鸿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5%	230.18	-	67.36	-273.74	-23.80	-	-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50%	-	10,000.00	-	-	-	-	10,000.00
秦皇岛万汇物流有限公司	49%	269.24	-	-	-269.24	-	-	-
小计		499.42	10,000.00	67.36	-542.98	-23.80	-	10,000.00
联营企业								
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	40%	227.34	-	-2.30	-	-	-	225.04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40%	-	20,000.00	316.76	-	-	-	20,316.76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35%	90,395.13	-	17,048.76	-	-10,500.00	153.97	97,097.86

项目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 资损益	减少投资	宣告现金 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40%	2,000.00	-	-	-	-	-	2,000.00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20%	4,000.00	3,333.00	1.63	-	-	-	7,334.63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30%	3,004.60	-	-5.87	-2,998.73	-	-	-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20%	3,793.58	-	-80.53	-	-	-	3,713.04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35%	-	6,416.12	-	-	-	-	6,416.12
小计		103,420.64	29,749.12	17,278.44	-2,998.73	-10,500.00	153.97	137,103.44
合计		103,920.06	39,749.12	17,345.80	-3,541.71	-10,523.80	153.97	147,103.44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4,322.19 万元、150,519.52 万元及 147,103.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5.54%及 5.23%。

1) 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分为以下三类:

①发行人设立时,接受控股股东投入的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入账。

②对于以固定资产作价出资的投资,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未混入其他支出。

③对于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投资,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以发行人获取权益投资时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定入账价值,未混入其他支出。

2) 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02.67 万元，增幅为 2.53%；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16.08 万元，增幅为 2.32%，该科目变动主要是由于权益法下公司投资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发生变动所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主要由公司按照权益法相应确认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及宣告现金股利。

如上表所示，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权益法相应确认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及宣告现金股利。

除上述变动影响外，对于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所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①2016 年度增加投资：发行人及其他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股东方，一致同意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同比增资，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增资 2,800 万元。

②2015 年度无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的影响。

③2014 年度增加投资：

A、津冀港口投资公司：2014 年，发行人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渤海冀津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 50%，发行人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B、港口集团财务公司：2014 年，发行人与河北港口集团共同成立河北港口集团财务公司，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2 亿元，持股比例为 40%，发行人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C、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2014 年，发行人根据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其以货币资金增资 3,333 万元；

2014 年度减少投资：

A、鸿港装卸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内对外转让鸿港装卸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相应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B、万汇物流：根据 2014 年万汇物流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方一致同意注销万汇物流，并已于 2014 年内完成注销，发行人相应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C、沧州钢铁物流公司：2014 年，沧州钢铁物流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单方面增资，致使发行人对沧州钢铁物流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由原 30%降至 12.94%，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故而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是否发生减值

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逐项分析，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

考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发展机遇，发行人于 2014 年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合资成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管理。由于 2015 年及 2016 年仍处于筹建期，该公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逐步实施，该公司未来将作为平台公司重点谋划和布局区域内港口项目，助力发行人成为重要港口商贸物流枢纽、环渤海第一大港口群和欧亚“新丝绸之路”的重要出海口。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港口集团财务公司

港口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向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提供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自成立之后随着业务拓展，实现盈利的增加，分别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实现盈利 317 万元、798 万元及 1,691 万元。基于上述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进口铁矿石的装卸业务。凭借多年的港口管理经验及优越的集疏条件，公司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拥有着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货源。随着近年来进口铁矿石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着大幅盈利，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兴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经营油品等危险品储运。截至 2016 年底，其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完工，由于经营危险品运营，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即能投入运营，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⑤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内陆货物集散、运输、仓储。自 2014 年正式运营以来，2014 年及 2015 年实现盈利。2016 年受上底陆港大厦、堆场及配套设施工程等完工并预转固影响，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致使公司亏损。为扭转亏损的局面，目前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正积极筹建海关保税库，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能力，继而开拓市场份额，故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⑥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首钢迁安矿区至曹妃甸港地方铁路-水曹铁路。目前京唐铁路已正式开工建设，工程进度与预期相一致，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半，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发生的小额亏损即为相关筹建费用所致。由于京唐铁路建成后将直接与矿区相连，可以满足沿线各区域物流市场需要，未来市场需求旺盛，自试运营起即将实现盈利，故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损失。

⑦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初投入运营，由于 2015 年处于运营初期，产生亏损 371 万元。随着港兴拖轮知名度提升，市场进一步开拓，业务量逐步增加，2016 年，沧州渤海新区港兴拖轮有限公司实现盈利 43 万元，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损失。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国投曹妃甸公司	49,800.00	15.00%	49,800.00	15.00%	49,800.00	15.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	17.00%	3,400.00	17.00%	3,400.00	17.00%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3,075.24	3.62%	3,075.24	12.94%	3,075.24	12.94%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70.17	10.00%	70.17	10.00%	70.17	10.00%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6,504.00	16.00%	6,504.00	16.00%	6,504.00	16.00%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8,188.19	18.03%	8,188.19	18.03%	8,188.19	18.03%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合计	71,037.60		71,037.60		71,037.60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1,037.60 万元、71,037.60 万元及 71,03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2.61%及 2.52%。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变动。

1) 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分为以下三类：

①发行人设立时，控股股东投入的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入账。经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2 月 28 日《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冀政函[2008]15 号）批准，秦港集团（河北港口集团原名）作为主发起人，以与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其他 9 家以现金出资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秦港股份。中企华评估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港集团出资投入秦港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025 号）。

②以获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出资额确定入账价值，未混入其他支出。

③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单方面增资，致使发行人持股比例相对下降，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根据丧失重大影响权日应享有被投资公司的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未混入其他支出。

2) 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2014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具体如下：

①2014 年，发行人对沧州钢铁物流公司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沧州钢铁物流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单方面增资，致使发行人对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由原 30%降至 12.94%，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故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②2014 年，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全部股权，受此影响，海运煤炭交易市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其持有的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的 1%股权 200 万元相应转出，致使发行人对于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投资余额及比例均减少。

2015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稳定，未发生增减变化。

2016 年度，沧州钢铁物流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单方面增资，致使发行人对沧州钢铁物流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由原 12.94%将至 3.6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持稳定，未发生增减变化。

3、是否发生减值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被投资公司各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投曹妃甸公司	-37,223.20	1,700.12	43,650.7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27.20	-1,077.82	1,233.50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2,305.10	1,463.60	-15.10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22.80	6.10	21.30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81.20	175.10	510.50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3,208.30	3,989.00	3,918.40

(1) 国投曹妃甸公司

国投曹妃甸公司经营煤炭码头，主要从事煤炭装卸劳务。2014 年及 2015 年均盈利，并分别向发行人发放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及 5,925 万元。

2016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诸多方面的影响，经由大秦线自国投曹妃甸公司下水的煤炭大幅减少，其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近 48%，与此同时，作为煤炭装卸港口，国投曹妃甸公司成本费用中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

占比较大，致使成本费用下降幅度较小。上述原因综合致使国投曹妃甸公司 2016 年产生 37,223.20 万元亏损。

面对 2016 年亏损的经营状况，国投曹妃甸公司及时明确并调整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利润增长点，包括加强揽货力度，优化路港合作，争取合理的铁路费用，加强配煤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力争改善现有状况，拓展市场。此外，由于煤炭企业去产能效果良好，2016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开始回升，国投曹妃甸公司预测煤炭市场的回暖将拉动未来煤炭运输需求的上涨。同时，国投曹妃甸公司将加大对成本的管控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逐渐缩小亏损规模，扭转亏损的局面，因此发行人认为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煤炭批发经营及货物运输服务，该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服务。2014 年，依托高效的服务管理、稳定的市场份额，持续盈利。

2015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优化的影响，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煤炭贸易量下降，2015 年产生亏损。为扭转亏损局面，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加大及巩固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电力企业、航运企业、铁路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试图寻求煤炭物流以外的商机。

2016 年，受大秦线煤炭运量减少的影响，亏损 2,027.20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1 第（1）题之回复）。面对该经营状况，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及巩固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电力企业、航运企业、铁路的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打通能源物流上下游环节，并立足于形成多元化业务结构，继续寻求除煤炭物流以外新的商机，真正做到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加大对成本的管控力度。2016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的逐步提高，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预计亏损将逐渐减少并实现扭转亏损的局面。

基于上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认为对该公司的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沧州钢铁物流公司

沧州钢铁物流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主要从事铁矿贸易服务、港口物流服务等，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货物运输、仓储及铁矿石等产品的物流服务收入。由于处于运营初期，2014 年公司出现小幅亏损。随着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的不断完善，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盈利 1,463.60 万元及 2,305.10 万元。基于上述，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港立电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梯安装及维修维护。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主要从事钢材、铁矿石等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依托周边腹地钢材及铁矿石需求稳定，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基于上述，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主要从事拖轮拖驳业务。由于各年市场份额稳定，公司丰富的经营及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基于上述，发行人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13.80 万元、628.62 万元及 643.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及 0.02%，所占比例较低且金额相对稳定。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出。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港口设施、机器设备、船舶及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89,527.89	21.60%	199,937.65	18.16%	200,663.26	16.9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港口设施	697,878.17	52.07%	599,252.62	54.44%	626,484.44	53.01%
机器设备	335,152.60	25.01%	281,636.85	25.59%	330,983.66	28.01%
船舶及运输设备	11,982.15	0.89%	15,303.76	1.39%	18,165.78	1.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33.78	0.43%	4,587.90	0.42%	5,473.70	0.46%
合计	1,340,274.59	100.00%	1,100,718.78	100.00%	1,181,770.84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340,274.59万元、1,100,718.78万元及1,181,770.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98%、40.51%及42.00%，符合港口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39,555.81万元，增幅为21.76%；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81,052.06万元，降幅为6.86%。报告期内，该科目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本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致使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正常计提折旧，抵减上述增加影响所致。

1) 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口设施	机器设备	船舶及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394,108.83	872,553.27	845,821.16	46,283.16	23,222.19	2,181,988.61
	累计折旧	104,580.94	174,675.11	510,052.35	34,301.01	17,479.68	841,089.08
	减值准备	-	-	616.21	-	8.73	624.9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9,527.89	697,878.17	335,152.60	11,982.15	5,733.78	1,340,274.59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290,284.97	743,104.03	741,251.63	45,783.47	21,128.53	1,841,552.62
	累计折旧	90,347.32	143,851.41	458,998.48	30,479.70	16,531.90	740,208.81
	减值准备	-	-	616.30	-	8.73	625.0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9,937.65	599,252.62	281,636.85	15,303.76	4,587.90	1,100,718.78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278,299.57	740,735.84	739,267.96	44,919.98	20,521.78	1,823,745.14
	累计折旧	77,636.31	114,251.41	407,427.39	26,754.20	15,039.34	641,108.65
	减值准备	-	-	856.92	-	8.73	865.65

期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口设施	机器设备	船舶及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0,663.26	626,484.44	330,983.66	18,165.78	5,473.70	1,181,770.84

2016年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40,435.99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沧州矿石公司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于2016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315,245万元，同时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的调度楼于2016年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8,179万元。

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增加17,807.4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发行人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煤三期堆料机、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和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合计20,614.20万元。

2)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及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要求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①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对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其入账价值包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发行人设立时，接受控股股东投入的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其他支出混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情况。

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用途，以及参考港口行业可比公司，审慎确定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发行人一般考虑如下因素：

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4) 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的流程如下：

①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和港口规划，综合考虑各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环境、现有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等因素，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统一下达；

②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建设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具备固定资产验收条件的，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固定资产验收，验收合格的资产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组织固定资产验收必须具备的条件应符合发行人相关文件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的，按工程合同、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办理资产暂估入账。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③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后，及时办理资产增值、减值手续，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核准；

④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的安全管理与重要设备的现场管理，规范设备操作，强化资产的检查与维护，减少生产设备的突发故障，降低资产维护和运行费用，保持资产完好状态；

⑤发行人建立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规程，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要求账、物、卡必须相符，并形成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对于折旧已提足、技术性能差、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或未提足折旧但存在重大缺陷、危及生产及人身安全、已无改造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和改进管理流程；

⑥发行人建立严格报废审批制度，已经报废的资产不准转让或者继续使用；发行人分公司拟报废的资产，须经发行人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重要资产报废需经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会议批准。

考虑到港口行业的特殊性，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泊位、港池等港务设施以及装船机、翻车机等机械设备，其材质防腐耐高温，使用过程中不易变质或毁损。报告期内，除位于西港区的煤炭业务关停相关的固定资产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况。由于西港区煤炭业务于2013年关停，发行人已经于2013年12月31日对剩

余预计不能使用或转让的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865.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减值准备余额为 624.95 万元。

（13）在建工程

为进一步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本公司将持续投资黄骅港区以及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的建设。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四、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83,099.40 万元、965,582.05 万元及 925,46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8%、35.54%及 32.89%。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64,357.06	11.04%	471,332.26	48.81%	453,529.66	49.01%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489,636.08	83.97%	463,326.32	47.98%	431,350.48	46.61%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11,132.63	1.91%	22,031.04	2.28%	20,165.46	2.18%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453.85	0.59%	71.58	0.01%	9,402.16	1.02%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	0.00%	1,395.36	0.14%	1,399.63	0.15%
煤一、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2,974.12	0.51%	1,633.73	0.17%	-	0.00%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1,453.76	0.25%	904.82	0.09%	-	0.00%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168.36	0.03%	76.39	0.01%	846.86	0.09%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	-	-	-	-	805.19	0.09%
煤三期堆料机	-	-	-	-	3,595.71	0.39%
其他	9,923.54	1.70%	4,810.55	0.50%	4,372.94	0.47%
合计	583,099.40	100.00%	965,582.05	100.00%	925,468.0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2,482.65 万元，减幅为 39.6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113.98 万元，增幅为 4.33%，主要

是由于曹妃甸煤炭公司在建煤码头二期工程及沧州矿石公司在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 在建工程具体建造情况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建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由固定资产转入	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463,326.32	26,321.46	-	-11.70	489,636.08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471,332.26	18,703.30	2,249.29	-427,927.80	64,357.06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22,031.04	7,890.15	-	-18,788.56	11,132.63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71.58	3,382.27	-	-	3,453.85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1,395.36	1,002.59	-	-2,397.96	-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1,633.73	1,340.40	-	-	2,974.12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904.82	548.94	-	-	1,453.76
其他	4,886.94	13,057.73	7.67	-7,860.44	10,091.90
合计	965,582.05	72,246.85	2,256.96	-456,986.46	583,099.40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建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由固定资产转入	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431,350.48	32,178.11	-	-202.27	463,326.32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453,529.66	17,906.64	-	-104.04	471,332.26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20,165.46	1,865.58	-	-	22,031.04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	805.19	1,165.67	-	-1,970.86	-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9,402.16	52.85	-	-9,383.43	71.58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846.86	3,971.43	-	-4,741.89	76.39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1,399.63	114.79	-	-119.05	1,395.36
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24.57	1,609.15	-	-	1,633.73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13.02	891.80	-	-	904.82
煤三期堆料机	3,595.71	803.15	-	-4,398.86	-
其他	4,335.34	6,873.53	175.05	-6,573.37	4,810.55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由固定资产转入	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合计	925,468.07	67,432.70	175.05	-27,493.78	965,582.05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由固定资产转入	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年末余额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397,876.18	33,578.05	-	-103.75	-	431,350.48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340,720.37	112,971.78	-	-162.49	-	453,529.66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77,636.21	71,246.99	-	-128,717.74	-	20,165.46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	2,325.86	1,153.52	-	-2,674.20	-	805.19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1,270.61	8,131.54	-	-	-	9,402.16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486.28	1,229.85	-	-869.28	-	846.86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32.05	1,367.58	-	-	-	1,399.63
煤三期堆料机	2,246.40	1,349.31	-	-	-	3,595.71
煤四期及扩容堆场洒水系统改造	1,218.94	1,066.78	-	-2,285.72	-	-
带斗门机	940.17	250.47	-	-1,190.64	-	-
输油管道改造首站工程	877.01	421.39	-	-1,298.40	-	-
其他	1,700.77	7,731.25	136.52	-4,721.47	-474.13	4,372.94
合计	827,330.85	240,498.51	136.52	-142,023.68	-474.13	925,468.07

2) 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持续施工，发行人按照实际工程进度，确认工程实际工程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①2014 年，由于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海运煤炭，致使在建工程减少 474.13 万元；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各工程项目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主要包括煤炭装船泊位，以及相应水、陆域配套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该工程尚处于建设中，并随着工程建设支出、设备购置以及资本化利息，增加在建工程余额。其中，工程的建设支出包括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工程、翻车机、装船机、皮带机、堆料机、取料机系统及设备采购及安装、供电系统、供热管网、铁路线建设等等，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以及工程进度计提在建工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该工程增加额分别为 33,578.05 万元、32,178.11 万元及 26,321.46 万元；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03.75 万元、202.27 万元和 11.70 万元，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分别完工投入使用的办公用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三条重车铁路线尚未修建完毕，该码头工程主要依托铁路集疏，目前港区链接至曹西站的铁路线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②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两个 20 万吨级矿石泊位。报告期内，该工程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来自工程建设费用、支付陆域海域使用金、资本化利息等。其中工程建设支出包括疏浚工程（含码头岸坡挖泥）、吹填造陆地基处理工程、码头主体工程、引桥工程、吹填围埝等工程费用，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以及工程进度增加在建工程。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包括的各项工程，在每一项工程完工投入正式使用时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工程增加额分别为 112,971.78 万元、17,906.64 万元及 18,703.30 万元；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62.49 万元、104.04 万元和 427,927.80 万元，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分别完工投入使用的办公用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主体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并结转至固定资产。

③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正式开工，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航道、码头、防沙堤、防波堤工程，综合港区航道位于煤炭港区航道北侧。

2014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71,246.99 万元，工程建设接近尾声，当期根据项目进度结转至固定资产 128,717.74 万元。2015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1,865.58 万元，当期暂未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工程配套设施调度楼在持续建设中。2016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7,890.15 万元，当期配套设施调度楼在投入使用时按照其成本结转至固定资产 18,788.5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余额为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配套办公项目一期，包括职工宿舍、食堂等工程，且尚仍处于建设中，尚未完工。

④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是发行人建设秦皇岛港区煤一-五期及矿石堆场东北侧、南侧、西侧、北侧的煤炭堆场防风网。

2014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8,131.54 万元，当期煤三-五期南侧防风网工程及矿石堆场西侧防风网工程持续建设，未发生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结转。2015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52.85 万元，并于 2015 年完工并组织交工验收，相应结转固定资产 9,383.43 万元。2016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3,382.27 万元，主要为煤一、二期及煤一扩容堆场防风网工程前期支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煤一、二期及煤一扩容堆场防风网工程尚未完工，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

⑤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系对码头外沿进行加高处理，以防止污水流入大海，并修建排水沟，升级污水处理厂，使污水二次回用的改造工程。

2014 年度，该工程土建部分全面开展，工程增加额为 1,367.58 万元，未发生固定资产结转。2015 年度，增加额为 114.79 万元，当期结转部分吸污车至固定资产 119.05 万元。2016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1,002.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

⑥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主要为对含煤污水管网、含煤污水处理以及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在现有污水处理场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该工程于 2015 年全面施工，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1,609.15 万元和 1,340.40 万元，因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未结转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主体建设已大致完工，但相关手续未办妥，尚未转固。

⑦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项目主要为对煤一期，煤二期，煤五期三台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该工程属于环保项目。

该工程于 2015 年全面施工，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工程增加额为 891.80 万元和 548.94 万元，因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未结转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由于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故未转固。

3) 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发行人根据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在建工程入账价值。入账价值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支出通常主要包括前期费用、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等。

发行人实际记账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未混入其他支出。

4) 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发行人在建工程仅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其余科目不涉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资本化主要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费用。发行人的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及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4 个工程项目，其借款均为专项借款，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化操作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费用化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工程主要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利息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	-	1,463.50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16,052.98	17,090.64	16,035.41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	10,715.82	15,706.21	11,361.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程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	-	-
合计	26,768.80	32,796.86	28,859.93

①资本化利息的确认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当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②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如上所述，发行人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及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4 个工程项目借入的款项为专项借款，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以上述专项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确定为利息资本化金额，资本化操作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5) 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部分在建工程未全额结转的原因

①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自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于以自营方式建造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工程成本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发行人实务中主要参考以下原则确定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A、设备已按合同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合同双方及使用单位一致认可各种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重载联动试车合格，设备运行稳定，能够单独或与其他生产设备配合实现正常作业，形成生产能力，满足投产需要；

B、大型装卸设备及技术改造项目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可根据具体项目或设备的特点、用户使用经验由合同双方及使用单位约定试运行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执行合同相关条款，试运行期限可根据设备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适当调整。系统运行持续稳定，性能良好，使用单位出具试运行报告；

C、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交工验收，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发的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和交工验收证书或其它对于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性文件；以及需要试运行的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期满后，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11.70	202.27	103.75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427,927.80	104.04	162.49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18,788.56	-	128,717.74
码头结构加固改造	-	1,970.86	2,674.20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	9,383.43	-
煤四期翻车机系统改造	-	4,741.89	869.28
含尘污水回用改造工程	2,397.96	-	-

其中，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已于 2015 年度完成全部固定资产结转。

②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未全额结转的原因

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全额结转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针对本题“1、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建造情况”中所表格列示的发行人现有主要在建工程中尚未全额结转的原因，以下进行具体分析：

A、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该工程于报告期内转结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用设备等相关资产。判断该工程中新建码头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须将港池、码头泊位、装卸机械设备、堆场、供电设备、港作船舶等各个生产和辅助环节的设施、设备作为一个资产组。鉴于该工程堆场封闭条棚、生活附建区等工程尚未建设，同时，该码头工程主要依托铁路集疏，目前港区链接至曹西站的铁路线仍处于建设中，故认为该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

未结转。

B、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报告期内，该工程部分结转的具体内容具体为：2016 年度，港区内调度楼主体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相应转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余额为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配套办公项目一期，包括职工宿舍、食堂等工程，且尚仍处于建设中，尚未完工。

C、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对煤一-五期及矿石堆场东北侧、南侧、西侧、北侧建设防风网。其中，煤三-五期堆场南侧防风网工程及矿石堆场西、北侧防风网工程均已于 2015 年全部完成固定资产结转；目前的在建工程余额为煤一、二期及煤一扩容堆场防风网新增项目建设，由于尚未完工，故尚未正式结转。

D、煤一、二期污水治理工程

该工程主要为对含煤污水管网、含煤污水处理以及生活污水管网的改造工程，在现有污水处理场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主体建设已大致完工，但尚未完成验收工作，因此尚未转固。

E、翻车机干雾抑尘改造工程

该工程主要对煤一期，煤二期，煤五期三台翻车机的干雾抑尘改造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由于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故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具体内容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8,288.72	78.76%	51,366.23	54.96%	52,635.32	55.9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域使用权	38,111.55	18.96%	40,953.42	43.82%	39,614.82	42.13%
软件	4,573.70	2.28%	1,143.37	1.22%	1,774.00	1.89%
合计	200,973.97	100.00%	93,463.02	100.00%	94,024.1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00,973.97 万元、93,463.02 万元及 94,024.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3.44%及 3.34%。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107,510.95 万元，增幅为 115.03%，主要是由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填海造陆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1.12 万元，减幅为 0.60%，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的正常摊销所致。

2) 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及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发行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要求，确定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①对于外购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等；

②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填海造陆工程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在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发行人根据填海造陆工程支出及相关税费为依据确定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未混入其他支出；

③发行人设立时，接受控股股东投入的与港口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按照无形资产根据其摊销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根据其预计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其中：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50	法定使用年限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海域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法	5-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4) 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截至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应当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及应予以计提的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无形资产减值情形。

其中，沧州渤海公司闲置土地减值情况如下：

沧州渤海公司的两宗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规划 1 号路、北至规划 3 号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宗地四至为东至 12 号路、西至中盐长芦用地、南至 307 道路、北至规划 1 号路。上述两宗宗地面积合计 289,170.37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9,136.73 万元，其土地使用权被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

区分局认定为闲置土地，并依法无偿收回。随后沧州渤海公司向沧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6年5月18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撤销了《收回沧州渤海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沧州渤海公司于2016年聘请中企华评估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沧州渤海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公司根据上述两宗宗地附近土地平均价格1,330元/平方米进行评估，评估价值38,459.66万元，大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沧州渤海公司认为土地使用权无减值风险。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物业装修费、购建海关监管围网护栏支出、海关口岸连网费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256.35万元、358.70万元及14.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0.01%及0.0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支付职工奖金、预提内退福利、固定资产税会差异和收到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贴	8,302.75	50.45%	8,805.69	50.16%	7,916.28	53.48%
资产减值损失	608.73	3.70%	1,032.36	5.88%	1,468.23	9.92%
未支付员工奖金	-	-	250.00	1.42%	1,125.00	7.60%
预提内退福利	3,499.76	21.27%	3,175.64	18.09%	-	-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4,045.55	24.58%	4,292.97	24.45%	4,292.97	29.00%
合计	16,456.79	100.00%	17,556.66	100.00%	14,802.48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6,456.79万元、17,556.66万元及14,802.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0.63%、0.65%及 0.53%。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9.87 万元，减幅为 6.2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而转回坏账准备以及随资产使用而转回固定资产会税差异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54.18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于以后年度支付内退福利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注资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74.06 万元、566.24 万元及 529.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02%及 0.02%。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07.82 万元，增幅为 813.7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设备更新换代，预付煤二期取料机、304 泊位卸船机及拖轮购置采购款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55 万元，增幅为 6.90%，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362,503.41 万元、1,412,939.20 万元及 1,471,900.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4,500.00	11.34%	145,000.00	10.26%	155,390.62	10.56%
应付账款	10,272.66	0.75%	10,093.37	0.71%	10,474.49	0.71%
预收款项	47,233.57	3.47%	38,783.18	2.74%	54,026.62	3.67%
应付职工薪酬	8,500.07	0.62%	11,748.97	0.83%	8,553.92	0.58%
应交税费	3,473.05	0.25%	6,424.80	0.45%	21,110.76	1.43%
应付利息	1,529.64	0.11%	1,752.24	0.12%	2,039.11	0.14%
应付股利	0.06	0.00%	0.23	0.00%	0.11	0.00%
其他应付款	124,462.36	9.13%	143,868.93	10.18%	243,021.35	16.5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58.61	7.75%	67,910.23	4.81%	46,921.48	3.19%
流动负债小计	455,630.02	33.44%	425,581.96	30.12%	541,538.46	36.79%
长期借款	866,481.63	63.59%	945,585.16	66.92%	898,696.77	61.06%
递延收益	33,211.00	2.44%	35,222.78	2.49%	31,665.12	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80.75	0.53%	6,549.29	0.46%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906,873.39	66.56%	987,357.23	69.88%	930,361.88	63.21%
负债合计	1,362,503.41	100.00%	1,412,939.20	100.00%	1,471,900.3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4%、30.12%及 36.7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56%、69.88%及 63.21%。2014、2015 年负债规模下降是沧州矿石公司支付工程项目款所致。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信用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4,500.00 万元、145,000.00 万元及 155,390.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4%、10.26%及 10.56%。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00.00 万元，增幅为 6.55%，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390.62 万元，减幅为 6.69%，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为港口业务经营产生的负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72.66 万元、10,093.37 万元

及 10,474.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5%、0.71%及 0.71%。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9.29 万元，增幅为 1.78%，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1.12 万元，减幅为 3.64%。该账款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导致的正常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95.72	93.41%	9,175.61	90.91%	9,338.20	89.15%
1 年至 2 年	232.75	2.27%	280.36	2.78%	417.30	3.98%
2 年至 3 年	207.85	2.02%	142.52	1.41%	265.41	2.53%
3 年以上	236.34	2.30%	494.88	4.90%	453.58	4.33%
合计	10,272.66	100.00%	10,093.37	100.00%	10,474.4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的为主，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595.72 万元、9,175.61 万元及 9,338.20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3.41%、90.91%及 89.15%。

（3）预收款项

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港口作业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7,233.57 万元、38,783.18 万元及 54,026.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2.74%及 3.67%。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50.39 万元，增幅为 21.79%，主要是由于预收港口作业费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243.44 万元，减幅为 28.21%，主要是由于预收港口作业费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500.07 万元、11,748.97 万元及 8,553.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2%、0.83%及 0.58%。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48.90 万元，

减幅为 27.6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绩效工资于本年发放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95.05 万元，增幅 37.35%，主要是由于计提应于 2016 年度支付的内退福利所致。

（5）应交税费

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73.05 万元、6,424.80 万元及 21,110.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45%及 1.43%。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51.75 万元，减幅为 45.94%，主要由于 2015 年底计提的土地使用税及个人所得税于本期支付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685.96 万元，减幅为 69.57%，主要由于公司所得税缴纳方式由 2014 年按季度缴纳变为 2015 年度按月预缴所致。

（6）应付利息

本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和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529.64 万元、1,752.24 万元及 2,039.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及 0.14%。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2.60 万元，减幅为 12.70%。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6.87 万元，减幅为 14.07%，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7）应付股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0.06 万元、0.23 万元及 0.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及 0.00%，基本保持稳定。

（8）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项目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4,462.36 万元、143,868.93 万元及 243,021.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3%、10.18%及 16.51%。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406.57 万元，

减幅为 13.4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支付了工程设备款、粉尘排污费及设施租赁费等款项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9,152.42 万元，减幅为 40.80%。该科目变动主要是由于曹妃甸煤炭公司及沧州矿石公司支付工程项目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658.61 万元、67,910.23 万元及 46,921.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5%、4.81%及 3.19%。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748.38 万元，增幅为 55.59%；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988.75 万元，增幅为 44.73%，该科目变动在主要是由于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长期银行信用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66,481.63 万元、945,585.16 万元及 898,696.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59%、66.92%及 61.06%。报告期内，沧州矿石公司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以及曹妃甸煤炭公司为煤码头二期工程筹措资金，新增项目借款较多。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9,103.53 万元，减幅为 8.37%，主要是由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888.39 万元，增幅为 5.22%。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沧州矿石公司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以及曹妃甸煤炭公司的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借款增加。

（11）递延收益

本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3,211.00 万元、35,222.78 万元及 31,665.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2.49%及 2.15%。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11.78 万元，减幅为 5.71%，主要是由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正常摊销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57.66 万元，增幅为 11.2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收到环保专项资金补贴所致。

（1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内退福利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180.75 万元、6,549.29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0.46%及 0.00%。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1.46 万元，增幅为 9.64%，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内退福利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4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内退福利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本公司	0.62	0.74	0.7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22	1.18	1.06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1.12	1.21	1.17
速动比率(倍)	本公司	0.58	0.70	0.6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14	1.09	0.97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0.96	1.06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本公司	54.32	52.00	52.3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8.49	40.93	44.8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37.87	41.32	45.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本公司	26.52	22.92	25.2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3.14	35.18	38.7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32.62	36.28	41.3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本公司	168,771.80	315,179.41	404,745.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76,064.18	199,648.87	200,634.87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233,210.56	197,825.75	204,054.0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 (倍)	本公司	1.11	3.08	4.3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73	4.39	4.7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4.67	2.94	3.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天津港、营口港、日照港、大连港、锦州港、唐山港；由于各港口在规模、地理位置、主营货种等方面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仅供参考，下同。

**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煤炭业务均采用“先缴费、后作业”的模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同时预收客户货币资金较多。该种业务模式客观上起到了减少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的作用。

未来，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措施稳定短期偿债能力：

合理利用银行授信：本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与主要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获得资金支持。此外，本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充沛、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使公司能够严格控制短期偿债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是偿还短期债务的重要资金来源，本公司煤炭等业务运营平稳，现金流入十分充沛稳定，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886.88 万元、232,123.83 万元及 298,381.06 万元，可为按时偿付短期负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本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高，其他流动资产也有良好的流动性，变现能力强，有利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加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①本公司煤炭业务均采用“先缴费、后作业”的模式，预收客户款金额大；②公司近年来加大对黄骅港综合港区和曹妃甸港区的开发力度，应付工程款增加；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新建港口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银行资信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进一步缓解，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未来，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应付款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16 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41.16%，2015 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22.13%，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低迷影响，吞吐量下降，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 2014 年收到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补偿款，2015 年未收到该补偿收入；此外，公司与 2015 年起推行内退计划，计提应于以后年度支付的内退福利支出。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沧州矿石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处于建设成长期，银行项目借款规模较大所致。随着黄骅港散货码头等工程陆续完工并获得良好收益，现金流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将出现增长。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为合理水平，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本公司	26.06	35.67	36.3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9.94	11.12	14.2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8.36	10.30	13.1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本公司	17.72	20.55	20.9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0.58	26.43	26.3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值	27.58	23.91	22.42

*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煤炭业务采用“先缴费、后作业”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通常需于装卸作业前缴足所需费用。由于本公司煤炭业务占比较高，因此与营业收入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内，虽然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旧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金周转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①金属矿石客户因行业总体状况欠佳，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期增长；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吞吐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本公司存货以港口作业用材料和设备维修用备品备件为主，存货所占用的资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按货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散杂货服务	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	353,050.65	71.89%	533,218.38	77.39%	571,661.11	79.14%
	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	77,577.47	15.80%	81,275.64	11.80%	73,431.81	10.17%
	其他杂货服务	17,878.78	3.64%	21,504.85	3.12%	23,807.87	3.30%
集装箱服务		13,414.79	2.73%	12,725.24	1.85%	11,297.51	1.56%
液体货物服务		6,556.08	1.33%	10,551.06	1.53%	10,942.24	1.51%
其他收入		22,622.88	4.61%	29,714.26	4.31%	31,169.73	4.32%
合计		491,100.64	100.00%	688,989.43	100.00%	722,310.27	100.00%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100.64 万元、688,989.43 万元及 722,310.27

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97,888.78 万元，减幅为 28.72%，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33,320.84 万元，减幅为 4.61%，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的主营货类煤炭吞吐量减少所致。

1、2014 年至 2015 年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收入较为稳定，具体来看，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降幅约为 4.61%，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煤炭吞吐量较 2014 年小幅减少所致。

2、2016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下降		降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散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	353,050.65	71.89%	533,218.38	77.39%	-180,167.73	91.04%	-33.79%
杂货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	77,577.47	15.80%	81,275.64	11.80%	-3,698.17	1.87%	-4.55%
其他杂货服务	17,878.78	3.64%	21,504.85	3.12%	-3,626.07	1.83%	-16.86%
集装箱服务	13,414.79	2.73%	12,725.24	1.85%	689.55	-0.35%	5.42%
液体货物服务	6,556.08	1.33%	10,551.06	1.53%	-3,994.98	2.02%	-37.86%
其他收入	22,622.88	4.61%	29,714.26	4.31%	-7,091.38	3.58%	-23.87%
合计	491,100.64	100.00%	688,989.43	100.00%	-197,888.79	100.00%	-28.72%

2016 年，发行人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受到 2016 年 1-6 月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由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用电需求下降，下游发电企业发电量下降，导致对北方下水煤需求减少。发行人最主要的作业货种为煤炭，煤炭、电力行业的下行导致发行人的煤炭吞吐量下降。2016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以及煤炭、钢铁需求的复苏，为下半年发行人业绩好转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9.11 亿元，同比下降 28.72%，其中，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的下降占总下降金额的 91.04%，为发行人收入下降的主

要因素。

1) 吞吐量下降

除受到上下游行业低迷的影响导致煤炭吞吐量下降外，2016 年，发行人客户神华集团、伊泰集团将部分煤炭运量转移至神华黄骅港务有限公司业主码头下水，分流发行人在秦皇岛港的部分煤炭吞吐量；此外，天津港通过汽车运载下水的煤炭运量也对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造成了一定分流。

2) 费率下降

由于上下游行业低迷，大秦线煤炭发运量降低，导致环渤海干散货货源紧张，环渤海地区港口群竞争激烈。为加强揽货优势，发行人提供较为优惠的煤炭作业包干费率，对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3、各类收入变化趋势

(1) 干散杂货服务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干散杂货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448,506.89 万元、635,998.86 万元及 668,90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3%、92.31%及 92.61%。

2016 年度，本公司干散杂货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87,491.97 万元，减幅为 29.48%，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上游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加剧，导致煤炭货种吞吐量下滑，以及发行人调整煤炭作业费率的影响所致。2015 年度，干散杂货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32,901.93 万元，减幅为 4.92%，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主要耗煤行业煤炭需求减缓，本公司干散杂货及相关制品服务收入相应减少。

(2) 集装箱服务收入

本公司集装箱业务通过新港湾集装箱公司和沧州渤海公司运营。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服务收入分别为 13,414.79 万元、12,725.24 万元及 11,29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1.85%及 1.56%，占比逐年上升。

2016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89.55 万元，增幅为 5.42%，稳步增加。2015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427.73 万元，增幅为

12.64%，主要是由于受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影响，津冀沿海区域实现了跨越发展，带动了沧州渤海集装箱吞吐量的提升，本年集装箱收入增加。

（3）液体货物服务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液体货物服务收入分别为 6,556.08 万元、10,551.06 万元及 10,94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1.53%及 1.51%。

2016 年度，本公司液体货物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3,994.98 万元，减幅为 37.86%，主要是由于大庆油田不再通过秦皇岛港转运油品货物，导致原油吞吐量大幅减少。2015 年度，本公司液体货物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391.18 万元，减幅为 3.57%，主要是由于油品生产企业产量下降及运输方式调整而导致的油品运输货源量下降。

（4）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拖驳、理货、转运、销售以及船舶代理等业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22,622.88 万元、29,714.26 万元及 31,16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1%、4.31%及 4.32%。

2016 年度，本公司其他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7,091.38 万元，减幅为 23.87%，主要是由于集团港口吞吐量同比下降，故到港船只的减少，导致拖驳收入随吞吐量同比大幅度减少所致。2015 年度，其他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455.47 万元，减幅为 4.67%，主要原因是吞吐量下降，拖驳收入随之减少。

（二）营业成本构成

按货种分类，发行人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干散杂货服务成本	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成本	222,262.38	260,596.97	263,164.23
	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成本	57,496.62	55,487.32	52,941.38
	其他杂货服务成本	27,699.59	31,857.48	32,497.37
集装箱服务成本		21,219.00	23,897.06	22,204.09
液体货物服务成本		8,017.07	8,594.61	9,460.92
其他业务成本		20,649.09	27,459.11	27,431.60
合计		357,343.75	407,892.55	407,69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2,160.70	176,414.02	173,618.82
折旧摊销	101,514.35	103,548.66	103,161.15
修理费	26,152.51	29,098.18	26,104.08
燃料动力费	24,280.81	30,075.39	34,436.54
机械使用费	15,558.12	15,424.98	13,486.24
租赁费	13,796.91	12,938.64	13,027.74
环保排污费	14,408.71	18,849.04	19,957.82
其他	19,471.64	21,543.64	23,907.20
合计	357,343.75	407,892.55	407,699.59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散杂货服务	141,048.30	105.45%	288,057.09	102.48%	320,297.82	101.81%
集装箱服务	-7,804.21	-5.83%	-11,171.82	-3.97%	-10,906.58	-3.47%
液体货物服务	-1,460.98	-1.09%	1,956.46	0.70%	1,481.31	0.47%
其他	1,973.79	1.48%	2,255.15	0.80%	3,738.13	1.19%
综合毛利	133,756.90	100.00%	281,096.87	100.00%	314,610.68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133,756.90 万元、281,096.87 万元及 314,610.68 万元。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干散货物毛利分别为 141,048.30 万元、288,057.09 万元及 320,297.82 万元，占本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 105.45%、102.48% 及 101.81%。

2016 年度，本公司干散杂货服务毛利较 2015 年度减少 147,008.79 万元，减幅为 51.03%，2015 年度，干散杂货服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减少 32,240.73 万元，减幅为 10.07%，主要原因为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煤炭货类收入大幅下降。

（2）集装箱服务毛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集装箱服务毛利分别为-7,804.21 万元、-11,171.82 万元及-10,906.58 万元，占本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5.83%、-3.97%及-3.47%。

2016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服务毛利较 2015 年度增加 3,367.61 万元，增幅为 30.14%，主要是由于受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影响，津冀沿海区域实现了跨越发展，带动了沧州渤海集装箱吞吐量的提升，使本年集装箱吞吐量增加，实现规模化发展，导致毛利增加所致。2015 年度，本公司集装箱服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减少 265.24 万元，减幅为 2.43%。

（3）液体货物服务毛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液体货物服务毛利分别为-1,460.98 万元、1,956.46 万元及 1,481.31 万元，占本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1.09%、0.70%及 0.47%。

2016 年度，本公司液体货物服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减少 3,417.44 万元，减幅为 174.67%，主要是由于大庆油田不再通过秦皇岛港转运油品货物，导致原油吞吐量、收入大幅减少。而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下降。2015 年度，本公司液体货物服务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475.15 万元，增幅为 32.08%。

（4）其他毛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973.79 万元、2,255.15 万元及 3,738.13 万元，占本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 1.48%、0.80%及 1.19%。由于发行人以提供煤炭、铁矿石装卸服务为主，其他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其他收入毛利对净利润影响不显著。

2、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干散杂货及相关制品服务	31.45%	45.29%	47.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装箱服务	-58.18%	-87.79%	-96.54%
液体货物服务	-22.28%	18.54%	13.54%
其他	8.72%	7.59%	11.99%
综合毛利率	27.24%	40.80%	43.56%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4%、40.80%及 43.56%。

(1) 干散杂货服务毛利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干散货物毛利率分别为 31.45%、45.29%及 47.88%。报告期内，干散货物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煤炭货类收入大幅下降。但本公司主要提供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的二、六、七、九分公司固定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及管理费用）并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公司干散杂货服务毛利率下滑。

1) 干散杂货服务业务毛利率急剧下降主要由于煤炭收入下滑

2016 年度，发行人干散杂货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显著，主要受占比较大的煤炭装卸业务吞吐量下滑的影响。其中，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4.08 个百分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干散 杂货 服务	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	37.05%	51.13%	53.96%
	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	25.88%	31.73%	27.90%
	其他杂货服务	-54.93%	-48.14%	-36.50%
合计		31.45%	45.29%	47.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比在 70%以上，干散杂货服务业务毛利率急剧下降主要是由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煤炭装卸收入下滑，而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构成的营业成本则相对固定，因此毛利润受到大幅挤压、毛利率下降显著。

2) 毛利率急剧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不显著

2016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急剧下滑系上半年多个消极因素集中爆发所致。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财务状况已得到改善，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一方面，受益于煤炭、钢铁行业回暖，煤炭及金属矿石需求显著回升，发行人适时调高作业费率、加大货源承揽力度，提振了经营业绩，使下半年业绩回升；另一方面，针对周边码头及汽运煤分流，发行人加大营销力度、推出优惠措施，稳定大客户需求，争取中小客户需求，有效应对了港口竞争风险。同时，发行人通过“降本增效”，显著缩减了成本费用。因此，短期内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局面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考虑到发行人在国民经济中突出的战略地位及其在大宗干散货码头运营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备保障。短期内的毛利下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也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2) 集装箱服务毛利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集装箱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8.18%、-87.79%及-96.54%。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集装箱服务亏损程度大幅收窄，主要由于沧州渤海集装箱收入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相对稳定所致。

(3) 液体货物服务毛利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液体货物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2.28%、18.54%及 13.54%。2016 年，本公司液体货物服务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大庆油田不再通过秦皇岛港转运油品货物，导致原油吞吐量、收入大幅减少，而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下降。2015 年液体货物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本年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成本里设备维护费大幅减少。

(4) 其他毛利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2%、7.59%及 11.99%。2015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收入减少，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

3、报告期内集装箱业务及液体货物业务亏损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亏损业务主要为集装箱业务及液体货物服务。其中，集装箱

业务毛利率一直为负，但近年来逐步上升；液体货物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2016 年出现亏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装箱服务	-58.18%	-87.39%	-96.54%
液体货物服务	-22.28%	18.54%	13.54%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毛利润及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服务	-7,804.21	-5.83%	-11,171.82	-3.97%	-10,906.58	-3.47%
液体货物服务	-1,460.99	-1.09%	1,956.45	0.70%	1,481.32	0.47%
毛利总额	133,756.90	100.00%	281,096.88	100.00%	314,610.68	100.00%

（1）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亏损原因

1）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尚未形成规模，费率较低

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和新港湾集装箱公司的集装箱码头业务。发行人集装箱业务亏损主要来自于沧州渤海公司。目前，发行人集装箱业务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其铁路疏港等配套设施尚未形成规模。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了费率优惠政策，装卸费率目前低于环渤海其他集装箱港口。

综上，由于环渤海经营集装箱、油品等货类的大型港口较多，竞争激烈。集装箱方面，由于尚未形成规模，装卸费率较低，尚未实现盈亏平衡；液体货物方面，由于上下游市场不景气，货源紧张造成吞吐量下降，导致收入下滑，而固定成本费用占比较高，因而出现亏损。

2）化工市场低迷、油品市场疲软导致货源总量下降、收入下滑

发行人液体货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品和化工产品的储存和中转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及秦

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石化公司，上述客户通常按年签订合同确定费用和储量。如市场环境低迷，则该等客户可能不再续期。

报告期内，化工市场持续低迷，成品油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大庆等油田年产出逐步降低，并于 2016 年起停止从发行人秦皇岛港中转原油，导致发行人油品吞吐量大幅减少，进而使得油品收入下滑明显。而港口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固定成本费用占比较大，液体货物服务相关的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约占总成本的 85.70%，致使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产生亏损。

（2）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亏本经营却未作处理的原因

1) 货种多元化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发展战略之一

发行人煤炭、金属矿石等货种占比较高，业务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大宗干散货周期影响较大。为应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从长远利益角度出发，积极通过跨港经营实现货种多元化，发展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

同时，发展综合性港口是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各港口企业均开展多种货类，经营单一货类的港口也在逐步转型。发行人发展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符合港口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把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黄骅综合港区三大港口基地的发展放到全国沿海开放这个大的格局中去规划，充分发挥三地港口优势，逐步开创三大港区各有侧重、各货类平衡发展的局面。在进一步巩固秦皇岛港国家能源大港战略地位的同时，坚持开展集装箱和液体货物等其他散货业务，可以加快发行人向立足能源服务，集杂货、油品、集装箱等综合运输为一体的现代化港口转变。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集装箱业务需要“实现跨越式增长，跟上环渤海先进港口的发展步伐”，而油品及液体化工领域，则要“建成区域性油品集散中心。”

2) 未来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有较好增长前景

发行人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集装箱业务方面，随着“散改集、杂改集”等运输方式的变化、外贸货源进口量的扩大、航线的逐步稳定和持续开发，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集装箱作业质量、作业效率、后程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及时掌握市场动态，目前在报告期内箱量年均复合

增长率已经高达 27.0%，增长势头良好，未来发展前景也较为明朗。

液体货物业务方面，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液体化工业务等业务，积极适应油品市场变化，主动承揽货源、拓展航线，不断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设施配置，提高油品的科学管理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在沧州黄骅港区投资建设原油码头，随着该码头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油品吞吐量将逐步增加，进而带来收入增长。随着油品、液体化工品市场景气度的恢复，发行人液体货物业务有望摆脱目前的亏损状态，具备发展潜力。

因此，尽管发行人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目前亏损，但从企业长期战略层面考虑，该等业务仍具有发展潜力，对于发行人整体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发行人长远利益。

（3）相关业务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1) 亏损业务对盈利水平影响不显著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毛利润及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服务	-7,804.21	-5.83%	-11,171.82	-3.97%	-10,906.58	-3.47%
液体货物服务	-1,460.99	-1.09%	1,956.45	0.70%	1,481.32	0.47%
毛利总额	133,756.90	100.00%	281,096.88	100.00%	314,610.68	100.0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集装箱业务和液体货物业务毛利润分别仅占其全部毛利的 -3.47%~-5.83%、-1.09%~0.47%，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的影响非常小，该等业务的吞吐量占比亦不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该等业务暂时的亏损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不显著。

2) 集装箱、液体货物业务仍具有相当潜力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集装箱及液体化工业务等业务：新港湾集装箱公司、沧州渤海公司以及发行人油品分公司积极适应集装箱航运市场及油品市场变化，主动承揽货源、拓展航线，为货主和船方提供充足、优质、放心的货源，不断完善各项基础设施、

设施配置，提高集装箱、油品的科学管理水平。随着集装箱集疏运配套设施的完善及油品市场景气度的恢复，发行人的上述业务仍然具有可观潜力，有望摆脱亏损，为发行人业绩带来积极贡献。

3)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充分保障

发行人的主要货种为煤炭、金属矿石。2016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以及煤炭、钢铁需求的复苏，为下半年发行人业绩好转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变化，如及时加强揽货力度、适时调整费率、推进“降本增效”缩减开支、采取措施以积极应对周边港口竞争风险等。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有所提高。此外，考虑到秦皇岛港区、唐山曹妃甸港区及沧州黄骅港区三港地理位置，发行人战略地位突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保障。因此，上述业务的亏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4、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港（600717）	29.53%	22.58%	13.22%
大连港（601880）	10.98%	16.37%	17.31%
唐山港（601000）	35.66%	40.64%	39.93%
日照港（600017）	20.80%	20.61%	25.99%
营口港（600317）	29.43%	32.37%	31.13%
锦州港（600190）	14.88%	24.26%	24.39%
中位值	23.55%	26.14%	25.33%
平均值	25.12%	23.42%	25.19%
本公司	24.71%	40.80%	43.56%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

由于港口行业的特殊性，在选取秦港股份的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秦港股份环渤海的地理位置，主要经营的货类等因素，选取了与发行人较为可比的天津港、大连港、唐山港、日照港、营口港及锦州港六家可比公司。

1) 货类角度

根据公开信息，上述六个港口的主要货类如下：

天津港：集装箱、原油及制品、矿石、煤炭焦炭等

大连港：油品、集装箱、汽车、矿石、杂货、散粮等

唐山港：煤炭、矿石、钢材等

日照港：矿石、煤炭、木材、化肥

营口港：石油天然气、矿石、钢铁、粮食、集装箱

锦州港：煤炭、粮食等

发行人的主要货类为煤炭、矿石、杂货、油品、集装箱等，从货类角度分析，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2) 收入分部角度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秦港股份的收入分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散杂货服务	煤炭及相关制品服务	353,050.65	71.89%	533,218.38	77.39%	571,661.11	79.14%
	金属矿石及相关制品服务	77,577.47	15.80%	81,275.64	11.80%	73,431.81	10.17%
	其他杂货服务	17,878.78	3.64%	21,504.85	3.12%	23,807.87	3.30%
集装箱服务		13,414.79	2.73%	12,725.24	1.85%	11,297.51	1.56%
液体货物服务		6,556.08	1.33%	10,551.06	1.53%	10,942.24	1.51%
其他收入		22,622.88	4.61%	29,714.26	4.31%	31,169.73	4.32%
合计		491,100.64	100.00%	688,989.43	100.00%	722,310.27	100.00%

报告期内，秦港股份来自于干散杂货服务、集装箱服务及液体货物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该种货类的装卸和堆存服务，约占 95%以上。由于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按照货类进行分部能充分体现秦港股份的经营特色，体现秦港股份在港口公司中的地位，是更为合理、适合秦港股份的分类方式。如参考可比公司按照业务模式进行分部，则不利于体现各货类装卸毛利率的异同。

(2) 可比公司毛利水平与秦港股份的可比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在可比公司中，大连港与秦港股份均是按照经营货类进行分部，而其余五家可比公司均是按照业务模式披露收入分部。在统计各经营货类的收入时，大连港统计了包含拖驳、堆存、理货、装卸等业务的所有收入，但秦港股份则仅保留了装卸业务收入，并将非装卸业务收入归类到其他中，因此尽管大连港及秦港股份均按照经营货类统计收入，但毛利率较不可比。

与其余五家可比公司相比，由于报告期内秦港股份约 95%以上的收入来源于装卸和堆存业务，以装卸和堆存业务的毛利率与上市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天津港	44.18%	48.89%	42.37%	37.82%	42.63%	20.31%	44.68%	28.07%
唐山港	50.66%	68.79%	49.43%	79.01%	50.56%	72.01%	49.18%	76.36%
日照港	22.93%	82.70%	22.36%	82.85%	27.48%	83.75%	24.96%	80.61%
营口港	30.79%	100.00%	33.40%	100.00%	31.21%	100.00%	34.76%	100.00%
锦州港	n.a.	n.a.	22.41%	68.94%	27.59%	67.65%	36.47%	62.87%
均值	37.14%	75.10%	33.99%	73.72%	35.89%	68.75%	38.01%	69.58%
发行人	25.23%	95.43%	42.30%	95.69%	44.98%	95.68%	45.06%	95.69%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秦港股份装卸堆存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装卸堆存分部的毛利率较为可比。其中，秦港股份与唐山港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两港的地理位置相邻，装卸费率相近，因此毛利率较为一致。秦港股份与天津港的毛利率水平也较为接近，主要由于两港规模相近，年均吞吐量超过 3 亿吨，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为高。秦港股份与日照港及锦州港的毛利率差距较大，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日照港及锦州港主营货类的吞吐量逐年下滑，在维持港口运营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较快。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秦港股份毛利率较大部分可比公司的装卸毛利率略高的原因为，秦港股份 75%以上的收入来源均为毛利率最高的煤炭货类干散货业务，主要是由于秦港股份在煤炭货类有强大的议价能力：作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码头运营商，秦港股份所在的秦皇岛本港港区、曹妃甸港区，通过大秦线及其支线迁曹线、张唐铁路等，

与我国煤炭主要产区的“三西”地区相连，处于中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大通道的关键地理位置。在煤炭货类上，公司对客户采用“先缴费、后作业”的收费模式形式收费，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因此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大部分可比公司。2016 年度，除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外，秦港股份更受到煤炭行业低迷的影响，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下降更为明显，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四）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100.64	688,989.43	722,310.27
减：营业成本	357,343.75	407,892.55	407,699.59
税金及附加	6,717.85	3,526.91	3,599.35
销售费用	11.43	2.42	21.29
管理费用	79,971.59	107,252.55	87,294.77
财务费用	25,856.77	29,697.28	33,380.42
资产减值损失	-1,590.34	-1,558.37	-1,419.77
加：投资收益	12,074.91	23,859.35	23,71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80.97	17,191.25	17,345.80
二、营业利润	34,864.51	166,035.44	215,449.99
加：营业外收入	14,120.39	6,848.73	42,64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6.10	363.39	494.60
减：营业外支出	456.82	1,542.39	2,36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21	997.07	2,241.32
三、利润总额	48,528.08	171,341.78	255,738.34
减：所得税费用	11,371.58	36,705.57	58,007.69
四、净利润	37,156.50	134,636.21	197,73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2.91	134,449.04	198,014.47
少数股东损益	653.60	187.17	-283.83

1、销售费用

由于港口行业特殊性，发行人的销售费用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瑞港公司从事机械设备贸易业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3 万元、2.42 万元及 2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1%，所占比例较小，符合港口行业特性。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和相关税费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0,462.23	60,233.23	58,901.94
内退福利	8,914.34	16,429.59	-
折旧及摊销	5,837.92	6,440.28	6,183.44
税金	1,931.72	9,058.69	5,863.63
租赁费	864.56	3,172.26	3,230.09
修理费	1,471.30	1,674.92	1,746.09
办公费	1,323.39	1,608.27	1,480.77
卫生防疫费	945.91	1,028.47	1,058.56
差旅费	848.36	977.80	1,038.90
业务招待费	552.88	438.63	602.36
其他	6,818.97	6,190.40	7,189.00
合计	79,971.59	107,252.55	87,294.77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9,971.59 万元、107,252.55 万元及 87,294.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8%、15.57%及 12.09%。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27,280.96 万元，减幅为 25.44%，主要由于一方面受吞吐量下降影响，本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大力压减行政开支；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 5 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此外，内退福利也较 2015 年减少亦致使管理费用减少。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9,957.78 万元，增幅为 22.86%，主要由于发行人自 2015 年起，推行内退福利计划，致使内退福利增加所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256.97 万元，增幅为 6.41%，主要由于通货膨胀及港口行业竞聘技术人员导致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中大额期间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内退福利、折旧及摊销

（1）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减少 9,771.00 万元，降幅约 16.22%。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绩效工资下调，致使 2016 年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较 2015 年减少 8,140.83 万元，降幅约 27.95%。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了 1,331.29 万元，增幅约 2.26%，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向员工发放职工奖金所致。

（2）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主要用于核算内退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等。

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实行内退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5 年发行人各分公司将内退员工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间的内退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合计 16,429.59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新增内退福利费用 16,429.59 万元。由于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内退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新增内退人员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间的内退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合计 8,914.34 万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7,515.25 万元。

（3）折旧及摊销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较 2015 年减少 602.36 万元，减幅为 9.35%，主要由于发行人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于 2015 年 9 月已经提足折旧，导致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同比下降。

2015 年度，折旧摊销较 2014 年增加 256.84 万元，增幅为 4.15%，主要由于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于 2014 年底竣工决算，调增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导致沧州渤海公司 2015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2014 年度，折旧摊销较 2013 年减少 425.82 万元，减幅为 6.4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有 20 余项管理用固定资产提足折旧，该部分资产主要为交换机、服务器等。

（4）税金

税金主要包含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税种。

2016 年度，税金较上年减少 7,126.97 万元，降幅为 78.68%，主要由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起将原在管理费用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放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所致。

2015 年度，税金较上年增加 3,195.06 万元，增幅为 54.49%，主要由于发行人对 2010 年至 2014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自查并补缴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所致。

2014 年度，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2,047.33 万元，增幅为 53.65%，主要由于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所致。

（5）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主要是发行人租赁供管理使用的房产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2016 年租赁费较上年减少 2,307.70 万元，降幅 72.75%，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杂货分公司，于本年根据资产实际使用部门，将一部分租赁费用由管理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6,347.31	66,638.52	68,522.65
减：利息收入	2,628.05	3,867.04	2,941.58
减：利息资本化	26,768.80	32,796.86	28,859.93
汇兑（收益）/损失	-1,124.89	-322.86	-3,553.88
其他	31.21	45.51	213.16
合计	25,856.77	29,697.28	33,380.42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856.77 万元、29,697.28 万元及 33,38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4.31%及 4.62%。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3,840.51 万元，减幅为 12.93%，主要原因是人民银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导致利息支出同比下降；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683.14 万元，减幅为 11.03%，主要是由于（1）人民银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导致利息支出同比下降；（2）受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汇兑收益同比下降；（3）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及受益于河北港口集团成立财务公司，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1）利息支出

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长期借款利息。由于发行人大部分长期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合同中约定随着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会在借款日根据最新的贷款基准利率相应进行调整。

2016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10,291.21 万元，减幅 15.44%，主要由于 2015 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而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的利率根据合同约定应于 2016 年进行下调，导致发行人 2016 年的借款年利率降低；此外，2016 年借款余额较 2015 年下降，致使利息支出进一步减少。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减少 1,884.13 万元，减幅 2.7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正常，借款余额未见明显变动，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致使新增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5,098.1 万元，增幅 8.04%。主要由于发行人随着日常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利息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为流动资金存放于银行而获取的利息。

2016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238.99 万元，减幅 32.04%，主要由于 2015 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25.46 万元，增幅 31.46%。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银行存款余额增加，致使存放于银行而获取的利息

收入增加所致。

(3) 利息资本化

资本化利息支出主要为沧州矿石公司、沧州渤海公司和曹妃甸煤炭公司工程项目借款利息支出。

2016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6,028.06 万元，减幅 18.38%。2015 年人民银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及 2016 年 10 月沧州矿石公司转入正式运营后停止利息资本化，致使归属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减少。

2015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3,936.93 万元，增幅 13.64%。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沧州矿石公司和曹妃甸煤炭公司工程建设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导致利息资本化金额增加。

(4) 汇兑损益

发行人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港币，由于汇率变动会相应的产生汇兑损益。

2016 年度，汇兑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802.03 万元，增幅为 248.41%。主要由于 2016 年港币对人民币升值，致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

2015 年度，汇兑收益较 2014 年减少 3,231.02 万元，减幅 90.92%。主要由于报告期港币对人民币升值，致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收益。同时，2015 年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支付股利购汇港币，产生汇兑损失，部分抵减上述汇兑收益，致使 2015 年净汇兑收益较上年大幅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590.34	-1,558.37	-1,419.77
合计	-1,590.34	-1,558.37	-1,419.77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90.34 万元、-1,558.37 万元及-1,41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0.23%及-0.20%，主

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回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转让款，相应转回原已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益	563.65	6,242.92	6,280.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80.97	17,191.25	17,345.80
其中：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2,189.03	17,262.65	17,278.44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08.06	-71.40	6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50
丧失重大影响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	-	76.5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30.29	425.19	-
合计	12,074.91	23,859.35	23,715.35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74.91 万元、23,859.35 万元及 23,715.3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0%、17.72%及 11.99%。投资收益的波动主要受合营、联营公司尤其是曹妃甸实业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016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为 12,074.91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1,784.44 万元，减幅为 49.3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投资企业盈利减少所致。2015 年度金额为 23,859.3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44.00 万元，增幅为 0.6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投资企业盈利增加所致。2014 年，因沧州钢铁物流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单方面增资，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 30.00% 降至 12.94%，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以丧失重大影响权日应享有其净资产额，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确认的重估收益为 76.51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10	363.39	494.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10	363.39	494.60
政府补助	13,560.72	6,087.34	6,972.28
搬迁补偿	-	-	35,000.00
其他	433.57	398.00	182.59
合计	14,120.39	6,848.73	42,649.46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120.39 万元、6,848.73 万元及 42,64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0.99%及 5.90%。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560.72 万元、6,087.34 万元及 6,972.2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补偿款，占营业外收入的 82.06%。其余期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其中 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对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岗位的企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岗位补助或社会保险补助。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21	997.07	2,24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21	997.07	2,241.32
滞纳金	241.91	530.85	0.27
对外捐赠	20.20	0.20	115.12
其他	11.49	14.28	4.40
合计	456.82	1,542.39	2,361.11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6.82 万元、1,542.39 万元及 2,36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22%及 0.33%。

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70.38%，2015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下降 34.68%，均主要是由于报废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271.70	39,459.75	56,608.56
递延所得税	1,099.88	-2,754.18	1,399.13
合计	11,371.58	36,705.57	58,007.69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371.58 万元、36,705.57 万元及 58,007.6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3%、21.42%及 22.68%。

9、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7,156.50	134,636.21	197,73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2.91	134,449.04	198,014.47
少数股东损益	653.60	187.17	-283.83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56.50 万元、134,636.21 万元及 197,730.65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63,565.43 万元，减幅达 32.10%，主要是由于（1）本年受市场环境低迷影响，吞吐量小幅下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2）2014 年收到西港区煤炭装卸业务停运所涉员工安置事项补偿款；（3）推行内退计划，2015 年计提应于以后年度支付的内退福利支出。

发行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97,946.13 万元，降幅为 72.85%。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但由于相对固定成本占总成本费用比例保持稳定，因此导致发行人煤炭毛利率较上年大幅降低。2016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以及煤炭、钢铁需求的复苏，为下半年发行人业绩好转提供了

良好的宏观环境。

报告期内 2014 至 2016 年，公司净利润率保持较高水平，本公司净利润率水平与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净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港（600717）	15.16%	10.95%	6.46%
大连港（601880）	3.91%	6.40%	7.63%
唐山港（601000）	24.19%	25.09%	23.19%
日照港（600017）	8.87%	8.49%	14.18%
营口港（600317）	13.60%	13.85%	14.40%
锦州港（600190）	2.13%	7.17%	10.90%
中位值	11.31%	11.99%	12.79%
平均值	11.23%	9.72%	12.54%
本公司	5.86%	19.54%	27.37%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0、报告期内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1、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491,100.64	-28.72%	688,989.43	-4.61%	722,310.27
营业成本	357,343.75	-12.39%	407,892.55	0.05%	407,699.59
管理费用	79,971.59	-25.44%	107,252.55	22.86%	87,294.77
净利润	37,156.50	-72.40%	134,636.21	-31.91%	197,73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净利润随收入的增加或减少而相应变化，变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的行业特殊性导致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以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为主。该等支出相对固定，属于相对固定成本费用，受吞吐量的变动幅度影响小，各期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	占比	金额	同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1,537.27	-20.37%	46.08%	253,076.84	8.84%	49.13%	232,520.76	46.97%
折旧摊销	107,352.27	-2.40%	24.55%	109,988.94	0.59%	21.35%	109,344.59	22.09%
合计	308,889.54	-14.92%	70.63%	363,065.78	6.20%	70.48%	341,865.35	69.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折旧摊销费用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较高，上述情况符合港口行业特性。港口企业资本性支出较大，包括较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港口企业设施装备等固定资产较多，且多为装船机、卸船机等重型设备及码头泊位等大型设施。因此，港口企业折旧摊销费用普遍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期折旧摊销费用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基本高于 20%。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成本也相对较大。员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均高于 46%。

由于上述固定成本费用对营业收入弹性较小，而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在成本费用中的占比合计超过 69%，故而发行人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收入的变动幅度。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与净利润总体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差异由行业特性决定。因此，发行人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是匹配的。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1	-633.68	-1,74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60.72	6,087.34	6,972.28
西港区搬迁补偿	-	-	35,000.00
捐赠支出	-20.20	-0.20	-115.1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30.29	425.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17	-147.12	177.92
小计	13,993.86	5,731.52	40,288.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98.47	1,315.28	9,262.8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44.46	231.88	140.2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0,150.93	4,184.37	30,885.33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2.91	134,449.04	198,014.4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50.93	4,184.37	30,88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51.98	130,264.67	167,129.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6.88	232,123.83	298,3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83	-204,245.64	-317,2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42.72	-181,370.68	-247,99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5.13	-152,578.26	-263,511.69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且未出现

为负或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886.88 万元、232,123.83 万元及 298,381.06 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148,886.88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83,236.95 万元，减幅为 35.86%，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净额为 232,123.8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66,257.23 万元，减幅为 22.21%，主要是由于收入较上年减少，相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现金流入减少。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8.83 万元、-204,245.64 万元及 -317,242.80 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8,578.8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95,666.8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较 2015 年增加导致。本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204,245.6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12,997.16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沧州黄骅港起步工程于 2014 年底竣工决算，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542.72 万元、-181,370.68 万元及 -247,995.41 万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164,542.72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6,827.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分配股利较 2015 年减少 10.06 亿元及本年偿还借款及利息与取得借款的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8.37 亿元所致。本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净额为 181,370.6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66,624.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借入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117,669 万元，同时偿还借款较 2014 年减少人民币 150,282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665.13 万元、-152,578.26 万元及 -263,511.69 万元。

四、重大资本支出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8,703.30	17,906.64	112,971.78
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	26,321.46	32,178.11	33,578.05
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	7,890.15	1,865.58	71,246.99
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	3,382.27	52.85	8,131.54

*注：主要资本性支出按权责发生制计算，计算方式为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增加值合计。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曹妃甸煤码头二期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起步工程和煤炭堆场防风网建设工程。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建码头和泊位、技术改造和设备采购项目。本公司计划开展以下项目的投资：

- 1、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 2、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控制系统改造
- 3、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上述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公司的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国内外贸易往来较为频繁，港口货物装卸、中转等业务需求强烈；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国内外贸易量通常会受到较大影响，港口业务需求将减弱。特别地，对于以煤炭业务为主的秦皇岛港来说，煤炭行业运行情况以及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的“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需求对于本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宏观经济情况是影响全球贸易量及港口吞吐量的最主要因素。2015年，全球GDP同比增长3.09%，较2013年3.40%、2014年3.39%的同比增速有所下滑。但2016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步企稳，全球制造业PMI指数缓增至52左右，全球港口吞吐量保持增长。但总体上国际贸易需求仍然复苏乏力，仍受全球性产能过剩、消费需求不足、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大宗干散货市场回暖，2016年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呈现增长态势，波罗的海干散货航运指数全年增长100.1%。中国港口吞吐量仍然保持升势，并在全球港口行业中占据显要地位。20世纪90年代以来，亚洲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并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快速增加，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地区正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的港口航运中心。2016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10名的沿海港口中，有9个是亚洲港口，其中中国内地港口占据7席。

2、行业政策变化

港口行业的规划、准入、建设、运营一直受到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港口行业发展与行业政策紧密相关。近年来，港口行业发展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将河北省沿海发展战略上升到国家层面，将形成由滨海开发带和秦皇岛、唐山和沧州组团构成的“一带三组团”的空间开发格局。京津冀协同发展也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京津冀三地将率先在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大领域协同推进。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再压减粗钢、煤炭产能。该等化解过剩产能的举措或将影响煤炭及矿石的中转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态势

港口建设对于地方经济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且社会效益明显，近年来我国主要沿江沿海地区新建港口力度明显加大，尤其是本公司所处的环渤海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拥有天津港、唐山港、营口港、日照港、黄骅港、大连港、青岛港等大中型港口，经营货类近似、客户结构类同。在环渤海干散货市场低迷局面的持续及周边港口吞吐能力的不断增长发展的情况下，本公司煤炭、矿石等货源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并面临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可能使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4、跨港战略实施

本公司秦皇岛港业务发展稳定，是本公司当前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岸线资源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秦皇岛港的长期发展空间。为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本公司已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进行战略布局，其中：重点布局建设曹妃甸港区、黄骅港区的煤炭、矿石、原油和集装箱等泊位；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机遇，充分利用津冀港口投资公司和唐山港口投资公司平台重点谋划和布局区域内港口项目；积极谋划南方煤炭接卸港网点布局，探索合资、合作方式，巩固和延伸煤炭经营链条。

本公司已在曹妃甸港区投资组建了曹妃甸实业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冀港煤炭公司和唐山港口投资公司、冀港通用公司。此外，本公司已在沧州市完成黄骅港区起步工程的整体建设和矿石一期工程。后续，本公司还将在黄骅港区建设矿石、原油、煤炭和集装箱等泊位。

由于港口新建项目通常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因此上述跨港战略的实施成效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5、内部管理水平

现代经济、贸易形式要求港口企业加快从单一码头运营商向综合性物流中心的转变，码头设施和工艺装备的专业化、自动化、信息化，以及综合性人才的培养积淀在港

口综合竞争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因此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而言,由于全部码头均通过分、子公司运营,公司内部建立合理、有效的管理体制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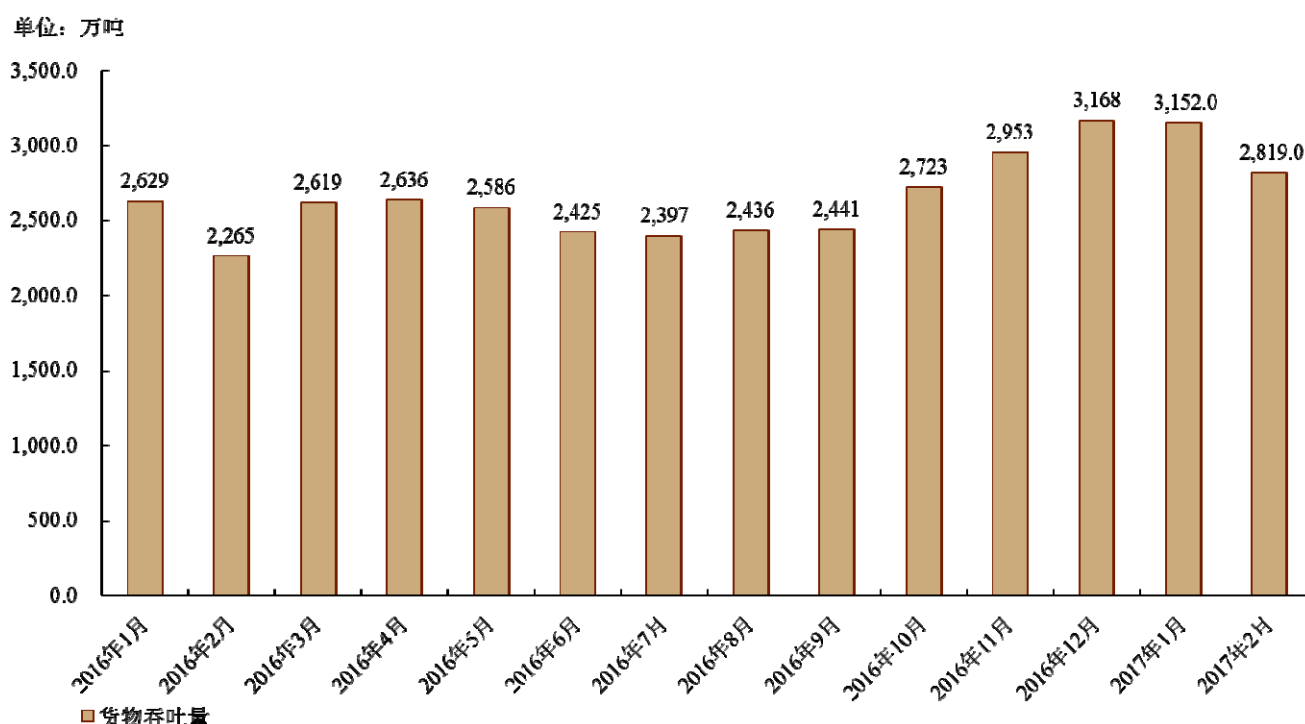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016 年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煤炭钢铁行业市场显著回暖,发行人通过积极有效的业绩提振措施,稳定了货源和价格,使得财务状况明显改善。从中长期来看,发行人在国家能源运输格局中的战略地位突出,仍将保持在大宗干散货港口运输方面的显著优势,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以来财务状况已经得到了显著改善

受益于宏观环境的持续改善和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2016 年下半年以来货物吞吐量实现显著回升,如下表所示:

秦港股份分月货物吞吐量情况



分季度来看,2016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表现强劲,实现货物吞吐量 8,843.8 万吨,较前三季度平均值增长 18.3%,占全年货物吞吐量近 30%。分货种来看,煤炭吞吐量表

现尤为突出，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实现煤炭吞吐量 9,438.1 万吨，较上半年增长 14.2%。

受益于吞吐量回升及作业费率的提高，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5.6%，净利润较上半年增长 65.9%。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已经得到显著改善，走出了 2016 年上半年的低谷。

2、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1）2016 年上半年业绩调整的不利因素均得到改善

2016 年上半年业绩调整，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行业下行、周边港口分流等短期因素影响。2016 年下半年，上述不利因素均得到改善：

一方面，宏观市场环境显著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第四季度 GDP 增速达到 6.8%，高于前三季度 6.7% 的增速，宏观经济稳中有升趋势明显。受此影响，煤炭、钢铁市场表现良好：根据 WIND 统计，国内主要港口动力煤价格普遍上涨，平均价从年初的 379 元/吨涨至年底的 566 元/吨，涨幅 49.34%；而中钢协的数据显示，螺纹钢价格从年初的 2,025 元/吨上涨至年底的 3,305 元/吨，涨幅 63.2%。煤炭、矿石运输量均呈现上涨趋势，回应高涨的市场行情。煤炭方面，2016 年下半年大秦铁路货运量较上半年大幅提升，日均货运量从 6 月的 80 万吨/天增加至 12 月的 124 万吨/天，增幅达 55%，累计发运量也较上半年增长 22.67%。矿石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 2016 年下半年累计达 53,038 万吨，较上半年增长 7.42%；全年累计高达 10.24 亿吨，首度突破 10 亿吨，较 2015 年增长 7.5%。

另一方面，周边港口分流现象得到有效遏制。2016 年上半年，由于准池铁路通车，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码头”）分流了发行人来自于神华集团的部分货源。但由于神华码头堆存能力有限，同时发行人加大营销力度，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神华集团进一步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来自神华集团的货源实现增长，煤炭调进量回升。2016 年上半年，天津港通过汽车运输集港的煤炭装卸业务（以下简称“汽运煤”）也对发行人煤炭吞吐量造成了一定分流。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加强对天津港汽运煤客户的营销力度，争取承揽该等客户货源。随着 2016 年下半年《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政策的出台，汽车运输煤炭普遍超载问题得到整治，天津港汽运煤吞吐量受到冲击，分流效应大幅减弱。

由于宏观环境持续改善、神华等大客户煤炭中转量增加、天津港汽运煤回流秦皇岛

港，2016 年上半年业绩调整的不利因素得到改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相对于周边港口，发行人在煤炭业务上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相对于周边港口在煤炭业务上的竞争优势非常突出。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港口自然条件及集疏运条件，具备强大的运输组织管理能力、先进高效的模式和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港口服务。

周边港口企业则难以与发行人相比。例如，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煤炭运输条件相对不足，其煤炭货品基本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集港，污染严重、超载现象普遍、增大公路运输压力。2017 年 2 月，环保部召开专题会议并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天津港严格控制公路煤炭运输。受环保政策影响，天津港汽运煤炭业务将全部停止，届时年发运量约 7,000 万吨的汽运煤炭将全部通过火车运输方式分流到其他港口。另外，神华黄骅港务有限公司由于航道回淤较严重、煤炭堆存能力不足，煤炭业务发展也受到一定限制。由于港口自然条件不及秦皇岛港，该公司难以接卸大型船舶；同时，由于堆场能力有限，该公司难以消化大规模的煤炭输送，2016 年船舶滞港现象较为严重。

另一方面，发行人煤炭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煤炭市场的回暖，煤炭运量将逐步回升。发行人战略地位突出，在煤炭运输格局中的枢纽地位不会动摇，煤炭业务仍将保持领先。

由于煤炭业务前景较好、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煤炭业务上优势突出、地位稳固，因此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有力支撑。

（3）发行人业务结构逐渐多元化，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

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非煤业务，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发行人煤炭吞吐量占货物吞吐总量的比重逐步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煤炭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64.3%、62.2%、56.6%。发行人大力发展金属矿石、杂货、集装箱、油品及液体化工品的装卸业务，对改善货种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金属矿石业务，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持续增长，金属矿石吞吐量占比分别为 28.5%、30.0%、36.0%。近年来，发展综合性港口也是港口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各港口均经营多种货类。发行人拓展经营货类符合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保障持

续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与周边港口企业均在单一港口区域开展业务不同，发行人在秦皇岛港、唐山曹妃甸港区、沧州黄骅港区跨港经营。跨港经营战略能充分发挥港口间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发挥各港口在不同货种上的比较优势，从而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受益于近年进口铁矿石数量的增长趋势，唐山曹妃甸港区、沧州黄骅港区将成为“十三五”期间发行人重要的增长极。该等港口距离唐山及冀中南地区钢铁生产基地具有运距短的优势，随着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的逐步落实，重组整合后的河北钢铁行业将更加倚重高品位的进口铁矿石以达到行业标准，为发行人矿石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宝贵契机。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顺利完成竣工验收。该矿石专用码头投入运营以来，吞吐量增长迅速，为发行人金属矿石业绩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由于施行跨港经营战略、积极拓展非煤业务，发行人货类逐步多元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因此中长期业绩水平具备保障，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4）发行人在国家能源运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

一方面，从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仍将占据主导地位，而由于煤炭供需分布的不平衡性，“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格局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能源政策、产业政策和能源运输布局，秦皇岛港被确定为国家级煤炭主枢纽港，是“三西”煤炭基地的重要出海口岸，是世界最大的公众煤炭中转码头。

另一方面，秦皇岛港作为煤炭中转的枢纽，煤炭货类丰富，其煤炭场存是国家调控煤炭市场的重要杠杆，扮演着“煤炭价格稳定器”的重要角色，曾被李鹏总理称为“国民经济的一颗重要棋子”，也被温家宝总理称为“国家经济的晴雨表”。为稳定煤炭价格，国家可以通过从秦皇岛港集中输送煤炭的方式，增加秦皇岛港煤炭场存，从而向市场释放平抑煤炭价格的信号。

作为秦皇岛港的经营者，发行人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原为交通部直属单位，1999 年初列为中央直属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在干散货港口服务领域深耕多年，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在港口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

由于秦皇岛港在国家能源运输格局和国家煤炭价格调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公司在

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发展势头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具备保障。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能够摊薄每股净资产，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5、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2) 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备网络投票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每股收益

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58,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长率，则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包括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和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等项目。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是公司未来的核心增长极之一，黄骅港区位优势显著，腹地广阔，对进口铁矿石接卸业务需求旺盛，能增强本公司的码头运营能力。其余项目旨在对关键生产流程中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符合当前港口竞争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港口生产效率，压缩车点、优化配煤流程，适应港口现代化和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要求，增强港口竞争力。

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能够极大地改善设备状态，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维修成本，增强本公司的码头运营能力和竞争力，为本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港口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以及杂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港口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该等项目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13,156 人，其中生产人员数量达 61.79%，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23.21%，30 岁及以下年龄段员工人数占比达 17.12%，现人员结构满足募投项目发展需要。

1) 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026	15.40%

技术人员	801	6.09%
生产人员	8,062	61.79%
服务人员	1,101	8.37%
其他人员	1,099	8.35%
合计	13,156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342	2.60%
大学本科	2,712	20.61%
专科	4,007	30.46%
中专、高中及以下	6,095	46.33%
合计	13,156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1岁及以上	3,790	28.81%
41岁至50岁	3,964	30.13%
31岁至40岁	3,150	23.94%
30岁及以下	2,252	17.12%
合计	13,156	100.00%

(2) 技术储备

目前，本公司拥有《往复翻转工况下的呼吸液压油箱》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45 项，已配备世界最先进的翻车机等煤炭装卸系统和世界最大的港口煤炭专用堆场，有利

于提高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保障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

本公司一直重视对新技术的开发,设有技术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港口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港口重点技术项目、装卸工艺、信息化研究及港口重点技术项目的预研究、技术评估论证和后评价,参与项目的设计审查,并负责编制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年度信息化建议项目的评估审查、公司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的软件开发、公司大型综合项目中的信息系统方案的审查确认、参与系统方案的设计。

(3) 市场储备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区、黄骅港区三大经营区域。秦皇岛港位于我国装载能力最大的重载煤炭运输专用通道大秦线的东端,是大秦线运输煤炭的最主要下水港,是中国“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主枢纽港;曹妃甸港区位于河北省东北部唐山市曹妃甸区,港口腹地主要包括京津地区、河北、山西北部 and 内蒙古西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钢铁、石化和煤炭基地;黄骅港区位于沧州市以东,地处河北、山东两省交界处,是直接腹地冀中南地区最便捷出海口,间接腹地则可延伸覆盖晋中南、鲁西北、豫北、陕西、内蒙古等部分地区。

本公司客户结构和业务量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以中煤集团、神华集团、浙能集团、伊泰集团、同煤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在煤炭业务方面,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14-2016 年本公司煤炭下水量分别为 23,705 万吨、22,010 万吨和 17,704 万吨,占北方七港煤炭下水总量的 36.0%、37.1%和 29.6%。在金属矿石业务方面,2014-2016 年本公司矿石吞吐量在曹妃甸港区金属矿石吞吐总量中占比约 60%,而在黄骅港区,公司金属矿石业务市场份额也占据绝对优势。

综上,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公司为从事募投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五)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业务板块运营情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度一体化的综合港口服务，包括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物流服务，经营货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杂货及其他货品。

公司主要经营地点是秦皇岛港，近年来经营区域已拓展到唐山曹妃甸港区和沧州黄骅港区。

本公司 2016 年货物总吞吐量约为 3.13 亿吨，其中，实现煤炭吞吐量约为 1.77 亿吨，金属矿石吞吐量约 11,274 万吨，油品及液体化工吞吐量约 331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约 112 万 TEU，杂货及其他货品吞吐量约 642 万吨。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未来几年中，我国南方沿海地区煤炭需求仍具有增长的空间，“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港口业务需求仍较为强烈；本公司所在经济腹地钢铁企业众多，其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预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本公司现有码头未来几年矿石吞吐量预计将保持稳定。

本公司也将以本次 A 股上市为契机，积极推进内部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百年秦港”品牌，努力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3）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经济处于扩张期，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降低；世界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

近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6 年全年 GDP 增长 6.7%，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对本公司吞吐量和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 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本

公司位居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腹地范围包括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的大部分省份，以上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煤炭、钢铁和石化工业基地。如果未来前述地区经济发展产生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 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环渤海地区港口分布较为密集，拥有天津港、唐山港、营口港、日照港、黄骅港、大连港、青岛港等大中型港口。各港口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如经营货类近似、客户结构类同，将会形成竞争。随着环渤海干散货市场低迷局面的持续及周边港口吞吐能力的增长，本公司煤炭、矿石等货源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并面临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可能使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4) 煤炭行业下行风险

本公司在我国能源运输格局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防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较强，但煤炭业务较大程度上受到“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能源运输格局的驱动。上游煤矿产量增长情况、当地消化和转化量以及各省市煤炭监管政策等均会对本公司货源有一定影响。长期来看，如国家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发生转变，可能致使公司煤炭业务吞吐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5) 业务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煤炭作为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货种，其 2014-2016 年吞吐量占本公司总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 64.33%、62.25%、56.61%。

我国目前及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对于保障本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产业和能源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煤炭转运量减少，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本公司客户以中煤集团、神华集团、浙能集团、伊泰集团、同煤集团等煤炭和电力企业为主。前述客户与本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 港口作业费率变化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标准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属于企业自主定价范围，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堆存保管费，收费标准可随市场情况上下浮动；另一部分属于国家定价范围，包括货物港务费、外贸货物港口设施保安费等，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文件规定。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情况变化或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经营成本的变化、周边港口费率情况调整了主要货种的作业包干费，包括 2013 年 6 月将内贸煤炭作业包干费上调 2 元/吨等，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而由于周边港口、国内铁路以较低费率与本公司竞争货源，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对内贸煤炭港口作业包干费给予客户 1 元/吨和 3 元/吨的优惠下调(2016 年 9 月 1 日起该项费率上调 3 元/吨)，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设备更新的风险

公司的港口业务依赖于翻车机、堆料机、取料机及装船机等关键复杂设备的正常运作。上述设备老化、出现意外故障、须更新或改造升级，会削弱本公司的货物处理能力和效率。本公司无法保证不会因设备故障而导致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产能削减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设备老化、故障或过时，则本公司保养、维修或更换该等设备或须承担额外费用。更换新设备的成本亦会因若干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涨。上述因素均会降低本公司的经营利润。

2、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以填补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

(1)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2)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上述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机遇，依托区位优势和成熟高效的港口运营管理经验，遵循“做强做优、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和谐共赢”的总体发展思路，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治理制度完善、竞争优势强劲、经济效益领先、集码头运营和综合物流服务商、资本运营商于一体的港口产业集群经营人。

（二）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港口主业，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具体包括：保持煤炭业务优势，做大做强矿石业务，树立世界港口干散货业务的领先地位；杂货、集装箱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跟上环渤海先进港口的发展步伐；建成区域性油品集散中心。公司还将实施跨港发展战略，拓展港口服务功能，推动国际化发展；延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助力港口转型升级；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实现港城和谐共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建绿色港口；强化人才强企意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港口，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计划

1、紧抓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机遇，谋划和布局区域范围内港口建设项目

为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发展机遇，本公司与天津港集团合资成立津冀港口投资公司，在曹妃甸控股组建唐山港口投资公司、冀港通用公司。通过津冀港口投资公司，本公司与天津港集团在业务优势方面互利互补，可借助天津港集团在港口物流、航线资源及港口金融方面的优势，加快公司集装箱、杂货等业务和临港产业的发展，完善港口功能。同时，利用津冀港口投资公司的区位优势，充分享受天津自贸区政策优惠，推进

津冀港口投资公司的发展。目前，该公司已分别与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沧州渤海公司签订收购天津港高沙岭港区新兴建材产业基地通用码头工程（一期）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 3#、4#泊位项目框架协议，标志着津冀港口协同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两地港口资源的集约利用，促进津冀港口的协同发展和提质增效。未来，通过与天津港合作，可对天津及河北区域内后续岸线开发、资源整合、货物类型结构进行统一规划及调整，加强本公司临港产业，实现港口间的错位发展。唐山港口投资公司将积极服务于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项目，对接北京产业转移，开发建设曹妃甸港区和丰南港区。

本公司要把握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快“走出去”的步伐，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重点工程，主动参与国家扶持的重大项目。立足港口主业，充分发挥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以股权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在资本层面，适时对国外的港口等项目进行投资。重点关注对“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具有深远影响和意义的国家和地区，既要保障国家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又能发挥公司大宗干散货港口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的国际知名度，树立企业的国际品牌。

2、坚持贯彻跨港发展战略，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北方腹地覆盖范围最广、竞争实力最强的码头运营商

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积极实施跨港战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济腹地范围，使本公司获得持久的发展机遇和增长动力。在实现秦皇岛港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利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有利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本公司通过曹妃甸实业公司、曹妃甸煤炭公司、冀港煤炭公司、冀港通用公司和唐山港口投资公司在该港区从事经营活动，该港区规划建设为服务我国北方大宗物资转运和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的大型综合性港区。在黄骅港区本公司组建了沧州渤海公司和沧州矿石公司，通过沧州矿石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专业化矿石码头，后续组建成立了沧州原油公司和沧州煤炭公司。

公司抓住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跨港发展的重要机遇，扩大经济腹地的外延和影响范围，在新开拓的区域中挖掘业务机会和战略合作伙伴。河北省作为我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对国外优质铁矿石的需求量巨大。公司在巩固秦皇岛港煤炭运输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与国外优质铁矿石输出地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为经济腹地的企业提供丰富货源，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调整货类结构，谋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深入挖掘晋、蒙、陕的煤炭资源，继续扩大与下游行业的合作

在稳定既有货源和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补充货源：

- （1）发挥专用设施的优势，争取增加其他具有新增产能的大客户的进港量；
- （2）大力开发蒙煤资源，提高本公司货源的市场竞争力；
- （3）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下游客户资源；
- （4）继续加强与华东、华南等地区的客户合作力度；努力开拓新的消费市场；
- （5）积极利用政策优势，把握北方下水煤在华南地区对进口煤的替代机遇。

4、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打造港口“互联网+”新模式

在未来几年，借力互联网思维，推进公司“互联网+港口”的经营管理模式，探索与互联网企业、电商平台的业务互通，打造融合创新的智慧型港口。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现有的信息资源，建成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港船舶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公司对内对外、对上对下生产信息传递的互连互通，促成港口业务全部通过网上受理和操作，实现生产作业信息与河北港口集团各产业板块信息平台的深度融合、对接，初步建成以“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港口运营模式。积极构建公司业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通过跨行业大数据挖掘分析，提升公司的市场敏感度和快速反应能力，为经营决策提供辅助支撑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建立联通港航物流业的电子商务，改变原有港口服务模式，使港口服务模式从链条式变为平台式，利用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术，建立港口、政府、联检单位、船公司、报关、企业等多方的电子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降低港口物流成本。

5、利用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机遇，完善港口的集疏运条件，形成铁路、公路、水路的联运

进一步提升港口的集疏运条件：在秦皇岛港，完善港区运煤铁路与大秦线的对接，实现港区和国道、高速公路的畅通连接；在曹妃甸港区，实现港区铁路通过迁曹线与大秦线的贯通相连，充分利用京沈、唐津、唐曹、唐港高速与沿海高速、唐承高速的互通及已建成通车的张唐铁路，形成货物流转的快速通道；在黄骅港区，依靠邯黄铁路以及渤海新区“三横两纵”的高速公路运输格局，实现港口货物的快速流动。

6、巩固、扩大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完善、健全长租模式

本公司将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和主要客户签订长租协议，结成战略性的联盟关系，稳定公司的货源。在新的腹地区域内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加强公司与煤企、电企的战略合作关系研究，进一步推进长租模式，建立与客户共赢的保障机制。

7、深化品牌战略，打造具有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特征的新型品牌形象

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公司将通过巩固、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式，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蕴含的品质与价值，形成公司特有的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8、履行社会责任，建设绿色港口、安全港口，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

加快绿色港口、安全港口建设，实现港口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安全保障的同步提升，是港口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绿色交通运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城市生态建设、缓解城市环境压力、创建和谐安全港口的要求。本公司将抓住难得的政策机遇，坚持统筹绿色发展与安全发展相协调，坚持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综合考虑本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特点及能耗、排放现状和节能减排潜力，提出绿色港口建设总体目标，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努力建成一个“绿色低碳、和谐发展”的节约型港口，推进港口转型升级、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人才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高素质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将立足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招聘、培训体制及激励机制。在延揽高素质人才的同时，留住人才。形成一支适应市场变化、推动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未来几年，公司重点需要改善目前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强引进青年技工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比，减少人力资源低效无效投入为核心，提高人工成本利润率；树立全国港口业知名的行业标兵和集体，进一步发挥先进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升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三）技术创新与开发计划

1、码头装卸新工艺研究

优化码头装卸工艺系统的设备配置和作业流程，合理利用堆场，为码头的设计、改造提供决策依据。

2、港口码头环保新技术研究

加强大型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力度，完善除尘设施；开展大型装卸机械冬季除尘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将粉尘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开展转接塔除尘、堆场抑尘等环保新技术研究。

3、信息化创新与开发计划

基础网络建设方面：结合秦港 IT 基础架构规划和河北港口集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西港区数据中心和 RPR 环网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云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夯实“一环两点四中心”的基础设施体系；即实现全港范围内的 RPR 环网；结合东港煤炭楼建设东港数据中心，形成东西港“两点”；建立完善开发中心、信息总控中心、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

应用系统建设方面：在公司信息化发展及相关规划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切实推行相关标准，升级、整合、完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 EAM 系统、建设 EDI 中心及电子口岸系统，推进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做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施，建设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

（四）再融资计划

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内部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选择适当时机，秉持审慎原则制定融资计划。充分利用好公司参股的港口集团财务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灵活利用银行贷款、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继续巩固、完善生产经营方式，完善协调机制，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劳动组织结构，实现全员竞争上岗。依照市场规律，优化管理层次，加强人员的绩效考核；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

效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

（六）环保节能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进行节能减排，不断降低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和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油改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港口生产中的应用。公司还将积极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交通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探索岸电应用，加快岸电建设。

（七）安全生产计划

公司在未来几年，继续以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主线，以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目标，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生产作业、特别是危险货物作业的检查力度，着力避免人身、机损、交通、火灾等事故，保障安全生产。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按期投入使用；
- 2、国家支持港口交通运输基础产业发展的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3、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的业务系统，在未来未遭受外界灾难性的损毁；
- 5、公司经济腹地和市场环境正常，货源和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动；
- 6、其他可替代性运输方式不出现大规模建设和投入，不产生重大替代生产能力。

（二）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计划的制订与控制，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整体素质的快速提高存在一定的困难。

- 2、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近两年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发

行不成功，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港口主业，深化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强化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在确保秦皇岛港干散货主业做大做强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增长区域与增长货品种类，实现港口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1) 保持本公司在“西煤东运”、“北煤南运” 能源运输大通道的重要地位，强化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重要性；(2) 在秦皇岛港稳步发展的同时，深入挖掘曹妃甸港区和黄骅港区的巨大发展潜力；(3) 强化在华北、东北、西北等我国北方地区大部分省份的辐射作用，延展对经济最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服务半径。

以上发展规划是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整体经营情况、竞争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因而是科学、可行的发展规划。本公司现有的业务能力，将成为这些计划如期、有序开展的最坚实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解决了公司发展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可进一步实现公司港口业务做大做强。

3、本次发行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加速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提出长期发展要求，也将对实现公司港口业务做大做强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4、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开拓了全新的融资渠道。

5、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吸引更多人才，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6、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

步加强与货主、船舶公司以及码头运营商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33,1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100.00
	合计	250,378.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如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获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备案文件	选址/用地批复文件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海发改备[2015]8号	秦环审登[2015]5号	-
2	内燃机车购置	海发改备[2015]7号	-	-
3	流动机械购置	海发改备[2015]5号	-	-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海发改备[2015]15号	秦环审登[2015]4号	-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海发改备[2015]16号	秦环审登[2015]6号	-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海发改备[2014]18号	秦环审登[2014]11号	-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发改基础[2013]1396号	环审[2013]136号	国海管字[2012]748号、国土资源审字[2013]132号、交函规划[2013]102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	38,218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	9,155			2,746	5,950	459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	900		832	44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	1,976	35	1,656	77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	16,651		2,677	4,047	1,758	440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	9,536		2,039	2,360	738	335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	3,960	506	1,629	248	117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579,082	133,100	22,572	110,528			
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5,100	75,100					
	合计	696,359	250,378					

*上表中，投资进度为预计数。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项目分为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五部分。其中，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在最大程度上保障装船作业生产和实现配煤流程全覆盖，降低取装线系统运行故障率，提高作业效率；内燃机车购置、流动机械购置、煤二期取料机更新、304#泊位卸船机更新能够及时更新老化设备，消除设备运行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运行，提高港口通过能力和运行效率。

2、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项目拟整体将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更新，并安装在东扩前方变电所内，配套改造皮带机控制系统，是保证煤一期工程安全生产、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是满足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持续发展的

必然需要。

3、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在黄骅港规划的大型干散货作业区中部，自西向东建设2个20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有助于适应钢铁工业发展和产业布局调整，完善环渤海地区矿石码头布局、提高运输效益，落实河北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加快黄骅港及沧州组团发展，保证黄骅港整体协调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满足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完善资产结构。为处理持续增长的货物吞吐量，近年来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持续改善，使得公司的资本开支持续增加并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来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煤炭、矿石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产能利用情况较为紧张。考虑到部分煤炭装卸设备陈旧落后、矿石产能不足以应对市场竞争需求，发行人依据战略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并按以下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筛选：

- 1）经过第三方独立机构充分论证，开展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
- 2）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具备办理核准、备案等有关部门审批程序的资质条件；
- 3）资金需求较大，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长期借款不足以充分覆盖；

1、煤炭业务方面

发行人全面检验了现有生产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并对更新完善投资需求进行了反复论证。根据开展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选择下列亟待完善、更新的设备设施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2、矿石业务方面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一期工程项目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前期工作，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7.9 亿元。本项目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后，仍存在 13.31 亿元缺口，需要使用此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覆盖。

3、公司营运方面

发行人港口主营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持续改善，提高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同时，由于新建工程项目及设备改造升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长期贷款及其他负债增长较快。

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实力，发行人主要参考 2014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对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需求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5,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同期数据比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31%，高于同行业均值和中值，主要受在建项目新增长期借款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具体数值比较见以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	52.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60
	可比公司中间值	42.81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较高，均为长期银行信用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高达 898,696.77 万元，占总负债的 61.06%。该等高额长期借款余额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4 年度财务费用高达 3.3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8,522.65
减：利息收入	2,941.58
减：利息资本化	28,859.93
汇兑（收益）/损失	-3,553.88
其他	213.16
合计	33,380.42

为缩减财务费用，提振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偿债能力，缓解财务风险，发行人拟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对部分银行贷款进行提前偿还。经测算，为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降至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偿还长期借款资金缺口为 22.85 亿元。

同时，发行人需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持续改善，导致发行人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提高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和竞争实力，发行人亦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他固定投资项目的紧迫性，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5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关于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340,274.59 万元，其中港口设施 697,878.17 万元，机器设备 335,152.60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8,218 万元，其中，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投资 9,155 万元，煤二期取料机更新投资 16,651 万元，304#泊位卸船机更新投资 9,536 万元，分别占港口设施净值的 1.31%、2.39%、1.37%；内燃机车购置投资 900 万元，流动机械购置投资 1,976 万元，分别占机器设备净值的 0.27%、0.59%。上述五项设备购置对关键生产流程中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能够极大地改善设备状态，提高生产

效率，减少维修成本。先进的设施设备以及卓越的港口组织运营经验一直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通过上述更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关于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秦皇岛港煤一期由秦港股份第二港务分公司经营，是秦皇岛港第一个大型现代化煤炭输出码头，与大秦线、京秦线铁路相连接，集疏运条件优越，2016年吞吐量2,552万吨，具有重要地位。煤一期中配室承担输煤设备供电任务，其中高、低压柜已使用近30年，亟待更新。该项目总投资3,960万元，对于保障煤一期工程安全生产、正常运转十分关键。秦皇岛港具备良好的铁路、公路、供电、供水、通信、导航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为该工程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黄骅港区位优势显著，腹地广阔，对进口铁矿石接卸业务需求可观，港口潜力巨大。根据河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港口布局规划，未来的黄骅港区将建成通用散杂货、大型散货、集装箱、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码头泊位100余个，年通过能力超过5亿吨，最终成为集矿石、杂货、集装箱、石油化工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大港。黄骅港是本公司未来的核心增长极之一。目前公司控股95.93%的沧州渤海公司是黄骅港的投资经营主体，拥有丰富的港口运营经验，运营8个泊位，2016年完成吞吐量4,322万吨，较2015年增长5.4%，业绩突出。本项目拟在黄骅港散货港区大型干散货作业区中部建设2个20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由沧州矿石公司运营，设计吞吐量为3,000万吨/年，目前已竣工验收，2016年完成货物吞吐量1,678万吨。该项目达产后能够满足黄骅港的业务增长需求，其建设规模也同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2,629,068.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378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9.5%。融资金额未导致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公众码头运营商，所经营的秦皇岛港是全球最大的公众煤炭码头，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通过跨港经营战略，公司整合了区域内港口资源，经营范围拓展至唐山地区和沧州地区，实现货类结构多元化和港区协

同效应。公司经济腹地辐射范围广，服务半径大，港口资源和集疏运条件优越，货源稳定、客户优质，因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长期以来，公司形成了专业化、高效率的运输组织和管理体系，具有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港口服务。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致力于股东价值最大化，并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包含内部管理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审计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设备改造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现有管理模式下，本公司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金属矿石产能利用情况较为紧张，同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运资金相对不足。公司拟使用上市募集资金，针对煤炭产能进行设施设备更新（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针对矿石产能进行扩张（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设施设备更新不涉及产能扩张。

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1、项目概况

（1）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秦皇岛港煤五期工程堆场的大型设备采取“堆、取分开”的模式，共布置了6条堆料线和5条取料线，其中每条取料线根据配煤需要配备2台取料机，为节省工程一次性投资，并且考虑工程达到设计运量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工程设计中预留了2台取料机。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为最大程度上保障装船作业生产和实现配煤流程全覆盖，提高舱时量及平均装船效率，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本项目拟为煤五期工程增加设计中预留的2台取料机，总投资9,155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获得海港

区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拟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2）内燃机车购置

随着煤一期 4#、煤二期 1#翻车机改造完成后，第二港务分公司 5 台翻车机均具备接卸 C80 的能力。服务于第二港务分公司的大功率内燃机车使用年限较长，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确保机车的性能，压缩车点，提升港口运输效率和竞争力，本项目拟购置 1 台大功率机车，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获得海港区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拟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3）流动机械购置

由于秦皇岛港部分流动机械已达到更新年限，为了保障公司生产安全运行，提高港口通过能力和运行效率，本项目计划对以下流动机械进行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单位	数量
1	7 吨级装载机	350	台	2
2	4 吨级多功能装载机	80	台	2
3	30 吨级桁架式轮胎起重机	680	台	4
4	20 吨级挖掘机	230	台	2
5	25 吨级挖掘机	260	台	2
6	半挂车汽车	100	辆	2
7	高空作业车	116	辆	1
8	洒水车	160	辆	2
	合计	1,976		

项目总投资 1,976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获得海港区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拟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4）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煤二期堆场共设置 4 台取料机，均已使用 30 年，为提高配煤能力，提高装船效率，根据国家矿山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取料机设备钢结构安全性能检测报告》建议更新的结论，本项目拟对煤二期 4 台取料机进行更新，计划总投资 16,651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获得海港区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拟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5）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秦皇岛港 304#泊位是一个 10 万吨级的矿石专用卸船泊位，由本公司杂货港务分公司管理营运。高塔吊是该泊位接卸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304#矿石泊位共有 3 台高塔吊，其中 1#、3#高塔吊于 2003 年投产，2#高塔吊于 2004 年投产。自投产以来，由于泊位装卸量较大，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安全生产，本项目拟新购置 2 台卸船机以替换现有的高塔吊，项目总投资 9,536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获得海港区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拟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该项目购置旨在对关键生产流程中的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具有必要性：

（1）满足港口竞争的需要。当前沿海港口尤其是环渤海港口竞争态势更趋激烈，秦皇岛港干散货业务面临着来自其他港口的竞争压力。通过大功率内燃机车、新卸船机、取料机等设备的购置，能解决制约生产发展的瓶颈问题，压缩车点、优化配煤流程，提高运输效率，从而增强港口竞争力。

（2）提高港口生产效率。通过对影响码头装卸效率的卸船机、取料机、内燃机车等生产环节机械设备的完善和更新，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港口生产对装卸设备的需求，以及适应港口现代化和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要求。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8,218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投资 9,155 万元，内燃机车购置投资 900 万元，流动机械购置投资 1,976 万元，煤二期取料机更新投资 16,651 万元，304#泊位卸船机更新投资 9,536 万元。

4、项目综合评价

为适应和加快企业发展，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采购公司急需的关键设备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随着本项目完成，能够极大地改善装备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维修成本，增强本公司的码头运营能力和竞争力，为本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

（二）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1、项目概况

煤一期中配室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该配电所担负着煤一期码头装船机、栈桥皮带机、堆场皮带机等输煤设备的供电任务。目前高低压柜设备运行时间长，设备有待升级换代。为确保生产安全、可靠运行和降低设备运行能耗，本项目拟将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整体更新，同时配套改造皮带机控制系统。该项目总投资 3,960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已获得海港区发改局备案立项文件，拟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煤一期中配室肩负着众多输煤设备的供电任务，非常关键。目前中配室高、低压柜使用已近 30 年。该项目旨在更新高、低压柜，升级控制系统，提高中配室供电保障能力，是保证煤一期工程安全生产、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是满足秦皇岛港煤炭吞吐量持续发展的必然需要。

3、投资概算

该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额为 3,9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76 万元，其他费用 425 万元，基本预留费 259 万元，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环境保护情况

该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将依托煤一期工程的已有环保设施。该项目已经获得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批复（秦环审登[2014]11 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

（三）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黄骅港区位于沧州市以东，地处河北、山东两省交界处。该港区集疏运条件优越，是直接腹地冀中南地区最便捷出海口，间接腹地则可延伸覆盖晋中南、鲁西北、豫北、陕西、内蒙古等部分地区，具有运距优势。该港区潜力巨大，是本公司未来的核心增长极之一。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拟在黄骅港规划的大型干散货作业区中部，自西向东建设 2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水工结构按 25 万吨级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000 万吨/年。工程的主要施工项目包括码头主体、港池挖泥、地基处理、堆场道路、装卸设备安装以及房建、供电照明、控制、给排水、消防工程等。本项目已于 2012

年6月开始前期工作,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7.9亿元。本项目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3.31亿元,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沧州矿石公司实施,目前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为沧州矿石公司,目前本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98.47%、1.53%股权。项目公司已取得河北钢铁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单方增资的意向书。

3、装卸工艺及流程

(1) 装卸工艺

该项目设计拟建设2座专业化矿石卸船泊位,并建设相应的矿石堆场。装卸工艺设计包括卸船系统、堆场堆取料系统、疏港系统。码头前方卸船设备采用桥式抓斗卸船机,堆场堆取料作业采用堆料机、取料机等设备。矿石装火车方式采用火车装车楼,装汽车采用单斗装载机,码头至堆场和堆场至火车装车楼的物料水平输送采用带式输送机。

装卸工艺方案设计充分考虑了运营经济性,堆场陆域纵深尺度以及码头岸线有效利用,预留了与续建工程有关的必要设施。装卸工艺由四大系统及其它辅助设施构成。

(2) 装卸流程

该方案工艺流程为:

序号	操作内容	工艺流程
①	卸船堆垛线	船→桥式抓斗卸船机→带式输送机→堆料机→堆场
②	取料疏港线	堆场→取料机→带式输送机→火车装车楼→火车 堆场→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进后方临港企业带式输送机(预留)→用户 堆场→单斗装载机→汽车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盈利前景

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83%(税前),投资回收期为11.1年,盈利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矿石产能利用率不断增长,反映了曹妃甸港区、黄骅港区旺盛的进口铁矿石需求,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港口固定成本费用较高、装卸费率调整缓慢，盈利水平主要由吞吐量驱动。黄骅港经济腹地矿石需求旺盛，为发行人投产后的吞吐量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原因在于以下方面：

（1）进口铁矿石具有品位高、价格低的优势

进口铁矿石相比国产铁矿石通常具有含铁量更高、含硫量低的优势，从而简化了选矿、精炼工序，更易于符合去产能背景下日益严格的行业标准；目前，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低位，2016年进口铁矿石价格涨幅小于钢材价格涨幅。

（2）经济腹地钢厂集中，铁矿石需求量大

河北省是我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尤其是冀中南地区集中了河北钢铁集团、首都钢铁集团、新兴铸管、裕华钢铁、敬业钢铁等一大批优秀的钢铁企业，对进口上水铁矿石需求较大。

（3）码头距离冀中南地区最近，运距最短

黄骅港是距离冀中南经济腹地最近的沿海码头，且拥有邯黄铁路等铁运线路，集疏运条件便利，具有运距最短的优势，综合运输成本较邻港有较大优势。随着新基础设施投入使用，黄骅港码头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4）发行人是该港区大型专业化铁矿石装卸泊位的唯一选择

发行人是黄骅港区矿石码头的率先开拓者，具有区域垄断地位，目前在该港区已有控股子公司沧州渤海公司经营，市场占有率超过90%。由于沧州渤海公司所拥有的泊位主要为通用散杂货泊位，其装卸效率低于矿石码头的专用泊位，因此在矿石码头建成之后，发行人的矿石货源将主要通过新建的矿石码头运输。

因此，考虑到经济腹地的旺盛需求和发行人的区域垄断优势，黄骅港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环境保护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36号）。该项目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安全。

6、选址及用地情况

黄骅港位于河北省渤海湾西南岸，大口河河口外北侧海区。距黄骅市约 45km，距沧州市约 90 公里。该工程拟在黄骅港散货港区航道南岸线，规划的大型干散货区自西向东建设 2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本项目用地全部为填海造地，已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国家海洋局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2]74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源审字[2013]13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意见》（交函规划[2013]102 号）。

7、项目风险

该项目风险总体较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本项目所在地黄骅港位居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腹地范围主要为冀中南地区，该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如果未来前述地区经济发展产生波动，本项目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该等化解过剩产能的举措或将影响矿石的中转需求，如本项目经济腹地范围内的钢铁企业大幅限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需求不足的风险

当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仍然位于低位，赋予了进口铁矿石以较大的成本优势。2016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开始上行，进口铁矿石价格上涨，目前涨幅低于钢材价格涨幅，且与国产铁矿石相比仍具有较大优势。如果进口铁矿石与国产铁矿石成本差距缩小，将引致铁矿石进口量增速下滑，对本项目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运输条件受限的风险

港口生产经营对集疏运条件有严格的要求。其中，航道水深及铁路运力是保证港口

生产连续性的重要指标，取决于外部因素：黄骅港区航道疏浚主要由地方港航局负责，接驳铁路邯黄铁路主要由地方企业运营。如果上述航道、铁路运输能力滞后于本项目的经营发展，将对项目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本项目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做好充分准备，消化新增产能。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与现有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其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与地方港航局、铁路运营单位保持沟通，保障港口配套运输能力。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调研，冀中南地区对从黄骅港卸船的上水铁矿石具有旺盛的需求，大于新增产能。冀中南地区钢铁企业纷纷向沧州矿石公司表达长期合作意向，显示了对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信心。

9、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项目已得到国家产业政策制定机关的认可

本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139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意见》（交函规划[2013]102号）。

其中，交通部指出，“黄骅港在服务沧州市和冀中南部分地区外贸进口铁矿石直达运输中的比较优势与作用越来越突出。为提高黄骅港铁矿石码头专业化、规模化水平，适应到港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更好地服务沧州及冀中南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发展，建设黄骅港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是必要的。”

（2）本项目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指导精神

本项目对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协助河北省调整产业结构、落实去产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2016年6月，为使钢铁去产能工作有更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更严格的实施标准，河北省有关部门修订完善了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六类地方标准，倒逼钢铁过剩产能退出、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

由于外贸进口铁矿石一般含铁量高、含硫量低，相比国产铁矿石有环保、能耗、水

耗等全面优势。募集资金投向黄骅港矿石码头，为冀中南地区提供高品位、低运价的进口矿石，有利于钢铁企业提质增效，达到河北省六类标准，符合国家调整优化产能结构的产业政策。

10、本项目与现有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1）本项目与现有生产条件相适应

根据交通部行业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意见》（交函规划[2013]102 号）），黄骅港此前“由于没有专业化矿石泊位，不得不利用通用散货泊位和煤炭泊位接卸，效率低、污染重的问题突出。受现有港口条件的限制，黄骅港外贸进口铁矿石主要为二程中转到港，铁矿石转运物流成本较高。”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建成矿石专用泊位，解决前述效率低、污染重、运费高的问题，极大改善黄骅港生产条件。

（2）本项目与现有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大宗干散货码头运营商，具有深厚的干散货技术经验积累。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公司不断优化港口内部生产组织，不断提高港口卸车、装船作业的效率，技术水平在干散货港口服务领域首屈一指。项目公司沧州矿石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续了发行人强大的技术管理优势，能够运用强大的行业管理经验和港口技术积累，充分服务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

（3）本项目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项目有利于增加营业收入。达产后吞吐量将达到 3,000 万吨/年，占发行人 2016 年矿石吞吐量的 26.6%，能为发行人矿石业务收入带来大幅增长。

本项目具有成本费用优势。员工薪酬在港口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占比最大。考虑到沧州矿石公司港口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规模及其薪酬水平均低于秦皇岛，成本费用优势将对本项目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现有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5,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

保障。

1、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港口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同时，本公司对港口基础设施进行持续改善，使得本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营运资金的充实，将在很大程度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和竞争实力。同时，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项目运营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将有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2、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由于新建工程项目及设备改造升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本公司长期贷款及其他负债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余额超过 1,126,640.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2%、52.00%及 52.31%，持续处于相对高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空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改善资产负债情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

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二）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港口主营业务，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货物吞吐能力和营运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港口物流服务水平，保障本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确立本公司在国内及国际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有助于实现本公司的发展目标。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62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754,412,000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前次境外发行”）。前次境外发行的H股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5.25港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60,663,000港元，已于2013年12月12日止全部到位。扣除与前次境外发行H股相关的发行费用137,907,209港元（包括登记费、累计支付的承销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中介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2,755,791港元，折合人民币3,013,241,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为了规范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683.59万港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约5.93%。对于剩余的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按照前次境外发行募投项目的进展持续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港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2,275.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2,70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度：339,393.14 2015年度：343.03 2016年度：472.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已投入资金占承诺投资额的百分比	
1	采购堆料机以更换秦皇岛港煤炭装卸的老旧设备	同左	5,124.00	5,124.00	-	5,124.00	5,124.00	-	5,124.00	-	不适用
2	购置内燃机车	同左	1,139.00	1,139.00	634.01	1,139.00	1,139.00	634.01	504.99	55.66%	不适用
3	黄骅港矿石泊位	同左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65%	244,408.18	232,534.70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65%	244,408.18	232,534.70	11,873.48	95.14%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同左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25%	94,003.14	102,580.18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25%	94,003.14	102,580.18	(8,577.04)	109.12%	不适用
5	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同左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10%	37,601.26	26,487.28	剩余募集资金的约10%	37,601.26	26,960.23	10,641.03	71.70%	不适用
	合计	同左		382,275.58	362,236.17		382,275.58	362,709.12	19,566.46	-	

*剩余募集资金指前次境外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项目 1 和项目 2 承诺投资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前次境外发行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剩余募集资金的约 25%用于偿还交通银行等 5 笔银行借款，以预计发售价每股 H 股 5.98 港元（每股 H 股 5.25 港元至 6.70 港元的中位数）估算的用以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为 104,867 万港元，本公司 H 股实际发售价为 5.25 港元/股。本公司于 2014 年偿还其中 4 笔银行借款合计 102,580 万港元。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境外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变更的情况。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也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三）前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其中一个募投项目——黄骅港矿石泊位项目，共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82,500 万元，折合 103,202 万港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净额(H 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以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黄骅港区矿石码头项目部分中的人民币 82,500 万元，置换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前期投入的款项。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未

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能够摊薄每股净资产，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股利分配的基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8,725,818.50 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9,412,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股息 1,609,411,84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股息 3.20 元（含税）。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二）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98,642,550.46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9,412,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股息 1,760,294,2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股息 3.50 元（含税）。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三）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董事通过的决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51,321,607.34 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9,412,000 股，向全体股东分派股息 754,411,800 元，折合每 10 股派发股息 1.50 元（含税）。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签订代理协议，由代理人作为发行人派息代理人，代表发行人派发已公布股息，自代理人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已公布股息所涉及的款项开始，代理人以信托形式代 H 股有关股东持有该部分款项。

就本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三次利润分配，本公司境内股东应取得的股息或红利，已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派发完毕；H 股股东应取得股息或红利，本公司已按照上述代理协议向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并由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进行派发。

（四）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暂不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及暂不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末期股息的议案》，该议案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该议案决定为积极推进并保证本公司顺利如期在 A 股上市发行，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拟暂不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暂不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末期股息，并计入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待本公司 A 股上市发行工作完成后，由 A 股上市发行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届时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于本公司 A 股上市发行后最近一期可派发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派发股息。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分别于2013年6月25日和2015年7月6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喜平、张楠

电话：0335-309 9676

传真：0335-309 3599

地址：秦皇岛市海滨路35号

电子邮箱：qggf@portqhd.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施工合同、港口作业委托合同、采购（含承揽）合同、其他合同、融资合同和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上述除关联交易合同外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 业务经营合同

1、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 州 渤 海 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以及岸坡和泊位挖泥、经沧州渤海批准的大临工程	39,000.5397 (注 1)	2009 年 7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沧 州 渤 海 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施工	31,250 (注 2)	2009 年 6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3	沧 州 渤 海 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	58,647.8705 (注 3)	2010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	沧 州 渤 海 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 (F2-F3 段)、吹填围堰 (W1~W7 段) 工程施工	137,861.6616 (注 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5	沧 州 渤 海 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区地基处理施工	39,936.96 (注 5)	2011 年 8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6	沧 州 渤 海 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	49,786.40 (注 6)	2012 年 6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7	沧 州 矿 石 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44,290.87 (注 7)	2014 年 1 月 12 日	工程款已结清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沧州矿石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运工程	131,519.47 (注 8)	2014 年 1 月 12 日	工程款已结清
9	沧州矿石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货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	89,020.91 (注 9)	2012 年 6 月 6 日	工程款已结清
10	沧州矿石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总承包合同	120,750	2014 年 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11	沧州矿石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防风抑尘网施工	11,595.66 (注 10)	2014 年 6 月 12 日	工程款已结清
12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项目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标段施工	149,581.45 (注 11)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3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标段施工	58,498.45 (注 12)	2010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4	曹妃甸煤炭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堆场封闭条棚施工总承包	22,793.41	2016 年 8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注 1：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明确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经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9,032.72 万元。

注 2：2012 年 6 月 19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港池挖泥吹填造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双方明确暂定总价为 48,720.34 万元，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8,038.27 万元。

注 3：201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水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除原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外，变更增加工程、大临工程、多用途码头更换橡胶护舷链条、堤头灯工程、靠泊辅助系统及试桩工程，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62,867.95 万元。

注 4: 2011 年 4 月 21 日, 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北围堰、北围堰 (F2-F3 段)、吹填围堰 (W1~W7 段)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四)》, 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40,204.06 万元。

注 5: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部分吹填地基处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 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2,267.69 万元。

注 6: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骅港综合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和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工程轨道梁基础及堆场道路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 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81,049.60 万元。

注 7: 2016 年 9 月 26 日, 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机电设备及配套设施工程 (配套设施部分) 合同补充协议 (一)》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44,290.8686 万元。

注 8: 2016 年 9 月 26 日, 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运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31,519.4697 万元。

注 9: 2014 年 3 月 20 日, 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 (一期)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约定新增工程暂定价款 14,688.316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 沧州矿石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干散作业区堆场地基处理工程 (一期)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二)》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秦皇岛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89,020.9062 万元。

注 10: 2014 年 6 月 12 日, 沧州矿石与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防风网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90,500,589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 沧州矿石与河北港口集团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防风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一)》约定经河北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为 11,595.6608 万元。

注 11: 2011 年 12 月 8 日, 曹妃甸煤炭公司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 (二期) 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 (一)》明确: 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由双方共同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和分包商; 对此, 截止 2011 年年底, 已招标完成的原合同项下的暂估价项目 (如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 的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金额差及相应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即阶段性合同增加金额共计 11,727.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 曹妃甸煤炭公司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 (二期) 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到 2014 年 6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 2012 年—2014 年底, 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2,358.22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曹妃甸煤炭公司与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 (二期) 工程水运工程翻车机房及其他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7 月到 2014 年 10 月底暂估价招标项目补充协议》明确: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底, 已招标完成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

中所列的暂估价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承包人总包费共计 7,436.89 万元人民币。

注 12：2012 年 12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补充协议》，双方明确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水运工程码头及疏浚工程施工合同》在条款约定不变的情况下，就设计增项和施工签证等部分约定增加约 6,900 万元（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金额合计增至 58,498.45 万元。

2、港口作业委托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 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 4.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	合同对方利用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内贸末煤按 18.0 元/吨支付，遇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收费标准时，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外贸煤炭按国家最新规定和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清倒垛费用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外贸煤炭船舶的滞期速遣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大同煤矿集	利用发行人第七港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最新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正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团有限责任公司	务分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2.港口规费（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等），按国家最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主管部门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支付。 4、发行人不收取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1月1日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 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4. 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六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 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业务相关事宜	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7	发行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过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费收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发行人第七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煤炭中转业务相关事宜	1.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费，按发行人统一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含税价）执行，遇收费标准调整时，按调整后并经过对外公示的新标准执行。2.港口规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3.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有关费收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4.对方单独申请的配煤作业、自燃煤施救、清倒垛、除杂等作业费用，按发行人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执行。5.2014 年堆存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利用第九港务分公司部分煤炭中转设施，从事内贸煤炭中转业务	1.港口作业包干费，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2.上述包干费用之外的配煤作业费、自燃煤灭火作业费、除杂作业费、清倒垛等单项作业费用，按发行人统一最新对外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3.港口规费，按国家最新规定	2008 年 3 月 12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费率标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的收费标准执行。4.遇政府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调整港口收费项目及标准时，按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5.发行人不再收取合同对方专用设施煤炭场地堆存费			

3、采购（含承揽）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BD1—5、BF1—3、BH1—12、BJ1—4、BM1—4、BQ1—7 皮带机（共 35 条）	55,375.63（注 1）	2010 年 8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注 1：2012 年 3 月 12 日，曹妃甸煤炭公司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根据《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皮带机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号：2010027）第十四章第 14.3 条约定，买方给定暂估价的设备，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卖方总包费列入结算价（总包费为中标金额与暂估价差额的 3%。买、卖双方根据结算价最终结算）。依据以上条款暂估价设备的中标金额与暂估价的差额及总包费用合计增补价总额为 3377.63 万元。

4、其他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沧州矿石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后方 1,713.6 亩土地转让给沧州矿石公司（注 1）	60,49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注 1：该宗填海土地主要用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沧州矿石公司已办理取得编号为国海证 2015A13098300439 号、国海证 2015A13098300449 号的《海域许可证》，待工程验收完毕后办理土地使用证。

(二)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曹妃甸煤炭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 0049号	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120,000	180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2	沧州矿石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2014年海办字 0021号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建设	150,000	15年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注 3)	无
3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冀-05-2009-075号	黄骅港综合港区 2*7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起步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 2*5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建设	200,000	180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4	沧州渤海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秦贷联合 2009-001	该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未规定贷款用途	最高额 200,000	120个月	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无
5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 0035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 3 亿元，剩余 2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6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 0036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共计 4.26 亿元，剩余 0.74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7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0年海办字 0037号	归还项目前期贷款 2.74 亿元，剩余 2.26 亿元支付工程款	50,000	120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档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8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12)海办字 0016号	归还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前期贷款及项目工程款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9	沧州渤海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海办字 0017	用于归还黄骅港综合	50,000	177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海公司	公司秦皇岛分行	号	港区散货码头工程项目前期款及项目工程款			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10	沧 州 矿 石 有 限 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冀-09-2013-019	用于 2 个 20 万吨级铁矿石专用泊位建设	150,000	144 个月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11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6GKLD019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000	12 个月	固定利率，LRP 利率减 38.5 基点	无
12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滨海城支行	冀-05-2016-1007 号	工程费、设备费、代理费等流动资金支出	30,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注 4）	无
13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A100YYB16006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000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3.915%	无
14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A100YYB16007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0,000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3.915%	无
15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城支行	13010120160001537	日常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	10,000	12 个月	固定利率（基础利率定价）：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减叁拾捌点伍 bp（1bp=0.01%）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	无
16	秦 皇 岛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支行	0040400103-2016 年（海办）字 00023 号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注 5）	无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司							
1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0040400103-2016年(海办)字 00024 号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000	12 个月	浮动利率（注 5）	无
18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	2016GKD002	固定资产投资	20,000	1541 天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下浮，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无
19	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09-2016-142（借）	用于购买多用途码头 3#、4#泊位	99,090	108 个月	浮动利率为五年以上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20	沧州矿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黄骅港口支行	1301042016000000012	工程进度款	18,000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浮动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 12 个月	无
21	沧州矿石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渤海新区支行	贷字 0160703 号	归还项目前期利率较高贷款	21,600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除非在《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固定利率，每次贷款的具体利率根据相应《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基准利率种类、适用日期、浮动幅度、浮动规则、浮动周期等确定	无
22	沧州矿石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黄骅港口支行	130104201600000335	工程进度款	1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浮动利率为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0.11%，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无

注 1：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6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2：2013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渤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2012）海办字 0017 号的合同执行利率进行修订，约定自 2014 年的利率确定日（即 5 月 10 日）起，借款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3：2015 年 7 月 1 日，沧州矿石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海港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编号为 04040103-2014 年（海办）字 002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修订，约定借款利率按《补充协议》签订日（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注 4：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就每笔提款：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A.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38.5 基点；B.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 38.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注 5：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6-12（年/月）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 3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在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并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与仲裁

（一）本公司的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

1986 年 1 月 22 日，原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注：本公司控股股东前身）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签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约定山西省向秦皇岛港投资 7,000-8,000 万元，用于戊己码头三个泊位建设（含配套工程），在山西省投资期间及戊己码头建成后给予山西省煤炭或通用杂货的优惠吞吐能力，戊己码头三个泊位山西省投资部分归山西省所有，码头采用合资建设、联合经营方式。协议签订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成立山西建港指挥部，作为山西省投资建设戊己码头的负责单位，并于 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先后拨付投资款共计 4,000 万元。因戊己码头不能及时开工，双方同意将前期投入的 4,000 万元借用于秦皇岛港其他码头的建设。

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相关优惠运力一直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和港口运输计划，同时戊己码头立项批准过程缓慢，直到 1997 年 8 月才获得国家批准开工，期间国家对水下基础设施投资豁免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山西省需承担的投资成本大幅增加。前述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山西省未进行后续投资，对于如何处置前期已经投入 4,000 万元资金，双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戊己码头并承担全部管理、维护工作。

2011 年 4 月，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将河北港口集团及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终止山西省计划委员会与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于 1986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并返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 14,488.4 万元等。

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河北港口集团与山西建港指挥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民事

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9号),山西建港指挥部同意河北港口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等值股份折价清偿,向山西建港指挥部偿还投资款及利息,对应股数3,0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该等股份将由山西建港指挥部或其指定单位受让。

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港口集团转让所持部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96号),同意河北港口集团按照《民事调解书》((2011)冀民二初字第9号)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山西建港指挥部出具了《关于指定山西港务管理办公室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权的通知》(晋秦建[2016]4号),指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山西港务办公室作为股份受让方。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及《和解协议书》确定的条款及条件,集团公司与山西港务办公室于2016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转让给山西港务办公室。

本次股份转让系集团公司与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山西港务办公室之间进行,已获得相关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港口集团转让所持部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96号)及《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7]9号)的批准,所涉及股份仅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股权转让,彻底解决了历时多年的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

1、投资合同纠纷

具体内容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四、诉讼与仲裁 (一) 本公司的诉讼与仲裁”。

2、产权转让纠纷

2012年7月,集团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贺某等13人,请求确认就集团公司以1,805.77万元价格向被告转让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事宜而与被告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3月3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秦民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1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冀民二终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违反法定程序、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重审。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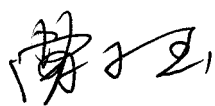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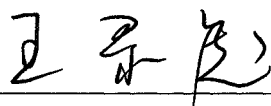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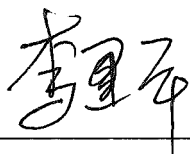
曹子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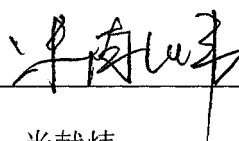
王录彪



马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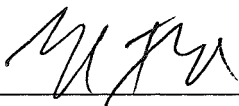
李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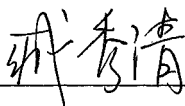
米献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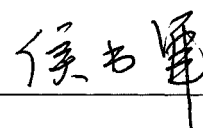
李文才



赵 振



臧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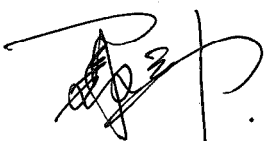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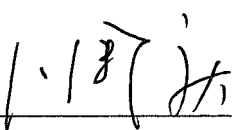
侯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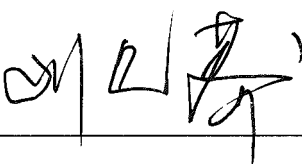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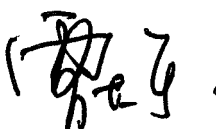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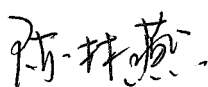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聂玉中

卜周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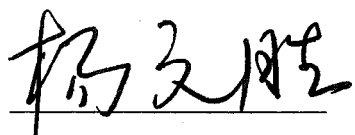
刘已莽

曹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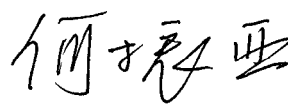
陈林燕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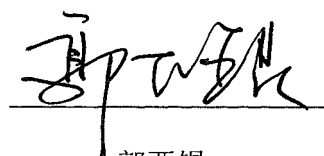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文胜



何振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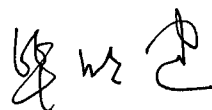
郭西锟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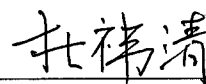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青海



杜祎清

项目协办人签字：



徐威威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唐 丽 子

王 晖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63699_E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0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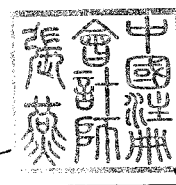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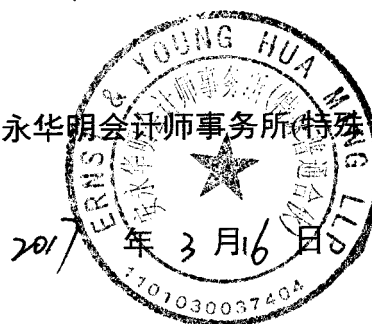


张燕

首席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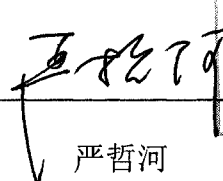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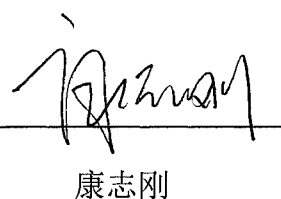


孙月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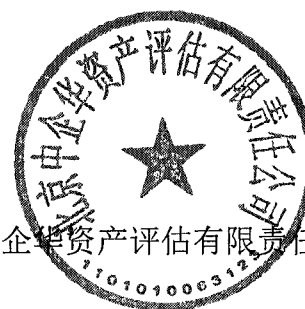

严哲河




康志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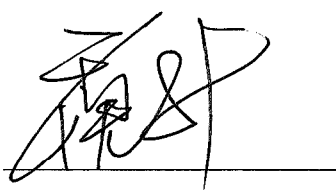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6 日

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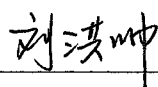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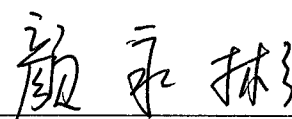


魏 新

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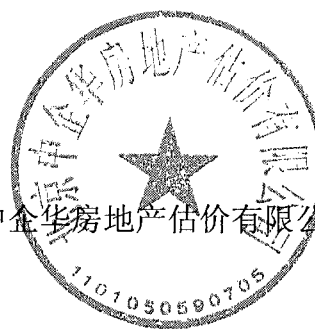


刘洪帅



颜永彬

北京中金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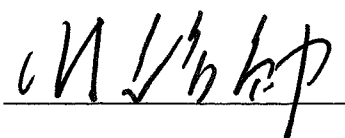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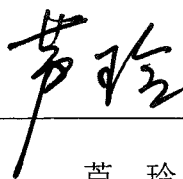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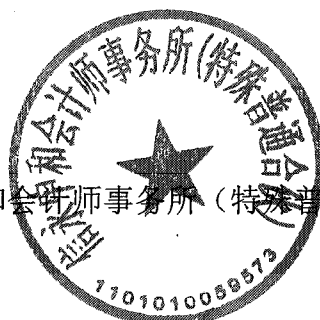


芦玲



黄丽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6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3699_E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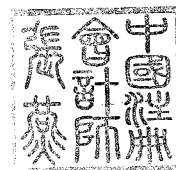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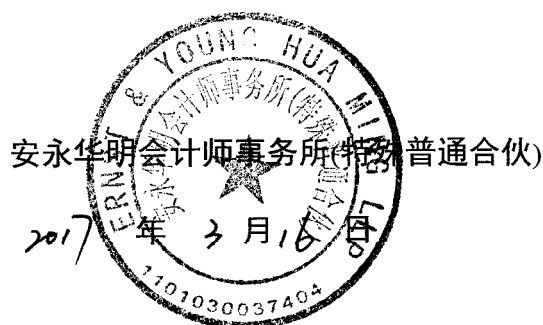
孟冬



张燕

首席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张明益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portqhd.com

www.sse.com.cn